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一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26191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20
伍、新增通過決議	35
內政委員會部分	37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149
經濟委員會部分	201
財政委員會部分	27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313
交通委員會部分	383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411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485
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	533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533
一、歲入部分	533
二、歲出部分	53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536
1. 行政院	536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536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613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616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643
6. 大陸委員會	668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686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686
1. 內政部	686
2.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729
3. 警政署及所屬	763
4. 中央警察大學	805
5. 消防署及所屬	810
6.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839
7. 移民署	856
8. 建築研究所	877
9. 空中勤務總隊	882
第 24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888
1. 海洋委員會	888
2. 海巡署及所屬	913
3. 海洋保育署	947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963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結果	973
一、歲入部分	973
二、歲出部分	974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974
1. 外交部	974
2. 領事事務局	999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0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1006
1. 國防部	1006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1016

第 21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1116
1. 僑務委員會	1116
第 25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27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7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1153
一、歲入部分	1153
二、歲出部分	115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159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59
2. 檔案管理局	1172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1172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1178
1. 經濟部	1178
2. 產業發展署	1200
3. 國際貿易署	1209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212
5. 智慧財產局	1216
6. 水利署及所屬	1218
7. 商業發展署	1231
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235
9.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46
10.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1249
11. 能源署	1254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1259
1. 農業部	1259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284

3.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1287
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290
5. 林業試驗所	1290
6. 水產試驗所	1290
7.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1290
8. 獸醫研究所	1291
9. 農業藥物試驗所	1291
10. 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1292
11.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1292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92
13.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292
1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92
15.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292
1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292
17.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292
1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292
19.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292
20. 漁業署及所屬	1292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1295
22. 農業金融署	1300
23. 農糧署及所屬	1302
24. 農田水利署	1307
25. 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1310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1312
一、歲入部分	1312
二、歲出部分	131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315
1. 主計總處	1316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325
1. 審計部	1325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330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330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330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330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330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331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331
1. 財政部	1331
2. 國庫署	1341
3. 賦稅署	1349
4. 臺北國稅局	1364
5. 高雄國稅局	1365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66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367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367
9. 關務署及所屬	1368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375
11. 財政資訊中心	1384
第 23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385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385
2. 銀行局	1406
3. 證券期貨局	1416

4. 保險局	1424
5. 檢查局	1428
第 26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434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434
第 27 款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434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1434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1434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43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結果	1435
一、歲入部分	1435
二、歲出部分	1439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439
1. 中央研究院	143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462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462
2.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475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489
1. 教育部	1489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30
3. 體育署	1544
4. 青年發展署	1560
5. 國家圖書館	1561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562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562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562
第 19 款文化部主管	1564

1. 文化部	1564
2. 文化資產局	1600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08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61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13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613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614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615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616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617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617
第 22 款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619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619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642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643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643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1647
一、歲入部分	1647
二、歲出部分	164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649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49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49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654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1663
1. 交通部	1663
2. 民用航空局	1680

3. 中央氣象署·····	1688
4. 觀光署及所屬·····	1701
5. 運輸研究所·····	1718
6. 公路局及所屬·····	1721
7. 鐵道局及所屬·····	1742
8. 航港局·····	1747
第 20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1754
1. 數位發展部·····	1754
2. 資通安全署·····	1762
3. 數位產業署·····	1766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結果·····	1775
一、歲入部分·····	1775
二、歲出部分·····	1788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788
1. 總統府·····	1788
2. 國家安全會議·····	1793
3. 國史館·····	1793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795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795
1. 人事行政總處·····	1795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808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810
1. 立法院·····	1810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824
1. 司法院·····	1824
2. 最高法院·····	1838

3. 最高行政法院	1838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838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838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838
7. 懲戒法院	1838
8. 法官學院	1838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838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838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839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840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840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840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840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840
1. 考試院	1840
2. 考選部	1844
3. 銓敘部	1847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849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852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1852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853
1. 監察院	185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859
1. 法務部	1859
2. 司法官學院	1874
3. 法醫研究所	1874

4. 廉政署	1875
5. 矯正署及所屬	1877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883
7. 最高檢察署	1884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1884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887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1887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1888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888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888
14. 調查局	188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	1891
一、歲入部分	1891
二、歲出部分	1894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1894
1. 勞動部	1894
2. 勞工保險局	1947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961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1984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007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009
第 17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018
1. 衛生福利部	2018
2. 疾病管制署	2136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151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193

5. 國民健康署	2214
6. 社會及家庭署	2244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276
第 18 款環境部主管	2280
1. 環境部	2280
2. 氣候變遷署	2319
3. 資源循環署	2335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2353
5. 環境管理署	2363
6. 國家環境研究院	238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壹、審查緣起

行政院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30102518 號函略以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業已依法編製竣事，並於 113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3917 次會議通過，附同 114 年度施政計畫送請本院審議，關於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作機密件處理。另本院財政委員會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研擬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經提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113.10.30）決議照草案通過，提報院會。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113.11.1）報告後決定：「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同次會議（113.11.1 及 11.5）亦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部長等列席報告該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復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113.11.8）決定：「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提出本案核與憲法第 59 條之規定相符，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審議，並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規定進行審查，除外交、國防及僑務機密部分舉行秘密會議外，其餘均舉行公開會議。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編製，依法係以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為依據，又政府部門是總體經濟活動的一環，政府預算攸關公共資源的配置，與總體經濟的運行密不可分，因此政府所有收支的安排，必須能夠與經濟發展相適應。根據行政院所送有關文書說明，113 年隨著各國通膨壓力舒緩，需求逐漸回升，依據標普全球(S&P Global)8 月最新預測，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 2.7%，略低於 112 年 2.8%；114 年雖美中角力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將干擾全球景氣，但主要國家適度放鬆貨幣政策之趨勢，有助

維繫需求動能，預期全球經濟續成長 2.7%。就國外需求而言，114 年隨 AI 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加速拓展，我國出口主力的科技相關貨品需求旺盛，加上近年我國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國內產能顯著擴增，以及在地產業供應鏈完整，商品出口成長可期；另來臺旅客持續回溫可挹注服務輸出。內需部分，國內就業市場穩健、薪資提升，增加可支配所得，股市熱絡挹注財富效果，民間消費可望穩定成長；投資方面，半導體廠商為因應 AI 商機，以及終端產品需求回溫，料將加速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加上近期多家國際大廠相繼宣布加碼投資臺灣，如設立研發中心、資料中心等，均有利擴增國內產能、研發能量，強化在地供應鏈與國際競爭力，推升整體民間投資動能，並形成投資與經濟成長之正向循環。併計內外需因素，預期 114 年國內經濟將持續穩健成長。

當前國家發展面臨地緣政治變化、產業供應鏈重組、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以及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等多重挑戰，為實現「創新繁榮、公義永續、民主和平的臺灣」之國政願景，政府將以「積極行動、創新思維」面對所有問題，並秉持「誠意溝通、人民優先」理念，全力推動「國家希望工程」，持續擴大社會投資，強化各項社會支持體系，減輕家庭負擔；創新經濟，壯大臺灣經濟及產業實力，全面發展五大信賴產業；發展數位與綠色產業雙軸轉型，邁向 2050 淨零目標；擴大醫療投資，打造健康臺灣；推動地方基礎建設，均衡臺灣創造在地希望；厚植文化體育軟實力，打造國家觀光品牌；促進族群及性別等社會多元平權，迎向共榮社會；強韌國防力量及應變能力，維護國家安全與和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在中程預算收支推估之基礎下，配合施政方針，參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各項指標，與公共債務法、財政紀律法等對舉債額度限制，妥慎檢討編製。又為嚴守財政紀律，並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要求各機關必須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按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配置預算，以有效使用資源。爰為妥善運用國家整體資源，並使各級政府處理預算收支有所準據，依照預算法規定及上述預算政策，訂定「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其主要規定如下：

- 一、政府預算收支，應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妥善控制歲入歲出差短。
- 二、政府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三、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凡經評估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
- 四、中央及地方政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所規定之上限。
- 五、中央及地方政府於籌編預算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國防及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審慎規劃收支額度及中長程財務計畫，以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對財政之衝擊。
- 六、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 七、中央及地方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別預算、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範圍。
- 八、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為優先投資目標。公共建設計畫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辦理，強化計畫審議功能，提高執行力，並將計畫退場後資源重新安排，以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促進經濟穩定成長。
- 九、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退休年金及社會保險，應以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為目標；其他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並考量社會救助給付條件、對象及額度之差異化，審慎規劃辦理。

- 十、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員額之規劃，應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規定，合理配置人力。
- 十一、中央及地方政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與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
- 十二、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項下所編列之對地方政府補助款，其資源配置應兼顧區域均衡與公平性，並配合中央與地方事權之調整，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確實檢討辦理。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
- 十三、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團體及增撥(補)特種基金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參、預算重要內容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持續採行 84 年度起推行之歲出額度制，並配合 91 年度起全面實施之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檢討核定各主管機關中程歲出額度，俾歲出規模妥適分配。114 年度總預算案經審慎編製結果，歲入編列 3 兆 1,534 億元，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09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415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206 億元，以舉借債務 70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有關 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重點扼要說明如下：

一、壯大經濟產業實力，鞏固國家關鍵優勢

為發揮我國既有的科技產業製造優勢，政府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基礎上，以科技研發、應用服務等跨域創新，進一步規劃積極發展半導體、AI、軍事工業、安全監控及次世代通訊等「五大信賴產業」，推動臺灣成為 AI 之島，促進「AI 產業化、產業 AI 化」，期以帶動百工百業發展；另政府規劃「中小企業多元振興發展方案」，協助中小微、在地企業及社會企業，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加速數位轉型，同時鞏固傳產群聚製造能量，並推動地方產業之發展；至創新創業則將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擴大新創就業機會並吸引新創投資，促使臺灣成為創新解決方案的淨輸出國。114 年度總預算五大信賴產業推動方案編列 210 億

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12 億元，合共 222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4 億元，約增 40.6%，主要係新增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一 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 8.3 億元、先進半導體研發基地建置計畫 5.8 億元、臺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建置中長程個案計畫 4 億元，以及增列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 AI 評測環境建構計畫 33.8 億元、新創與創新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 10.4 億元。

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均衡區域基礎建設

公共建設投資是國家經濟持續發展的磐石，尤其我國地狹人稠，天然資源殊為有限，透過整體公共建設妥為規劃辦理，讓全國各區域均衡發展並達成資源共享的目標，當是政府施政之關鍵課題。114 年度公共建設預算即以均衡臺灣為主軸，包括持續強化交通建設以便捷區域間人流、物流快速往來交流，強化水資源之均衡開發與相互支援，以及提升城鄉之產業、醫療、文化與觀光設施品質等。另為因應極端氣候加劇近年旱澇不均之情形，除擴大辦理水資源開發調度外，亦同步加強整體治山防洪工作，期能與自然環境調和共榮。此外為運用我國科技優勢，強化對詐欺犯罪之打擊，新增辦理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以進一步提升對該等犯罪之預防及偵查能力。

114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2,644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798 億元，約增 43.2%，主要係增加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70 億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60.1 億元、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60 億元、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50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41 億元、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40 億元、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 35.5 億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1.3 億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0 億元、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21.5 億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8.7 億元等。公共建設計畫總預算編列數 2,644 億元，連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 574 億元，合共 3,218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28 億元，約增 19.6%。另如加計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265 億元，合

共 6,483 億元。上開編列數中，屬均衡臺灣基礎建設經費共 2,087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02 億元，約增 31.6%。

三、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建構韌性永續國土

全球暖化導致極端氣候頻繁發生，聯合國呼籲各國應採取積極行動，在 2030 年前減少一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將全球氣溫增幅控制在 1.5°C 內，以減輕氣候變遷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2050 淨零轉型是全球環境永續的共同願景，也是臺灣的重要目標，政府於 111 年 3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涵蓋「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領域，並以「科技研發」、「氣候法制」為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透過積極推展「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致力於擴展再生能源裝置、提升電網韌性、推動數位與綠色產業轉型及型塑淨零永續生活，逐步邁向淨零目標，並在各項計畫規劃及預算籌編過程中，將增強氣候變遷調適能力、淨零排放及永續發展的概念納入考量，對具體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符合綠色預算之精神，與國際趨勢接軌。114 年度總預算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編列 36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19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778 億元，合共 1,161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06 億元，約增 21.6%，主要係新增降低漏水率計畫 72.6 億元、增列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71.4 億元及新增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 68 億元。

臺灣因狹小的地形和四周環海的地理特性，經常面臨地震、颱風和土石流等自然災害的威脅，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加劇，極端氣候事件更增加了臺灣的環境和安全挑戰。為應對這些挑戰，政府積極推動保護自然環境和文化資產，促進資源和產業的有效配置，以及加強國土規劃的綜合管理，同時致力於恢復環境敏感區域和受破壞土地，在開發、保育和防災之間取得平衡。其中在水資源管理方面，政府強調整體性的治水策略，整合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重點改善排水系統以應對極端降雨事件，減少洪水風險，保護城市和農田免受水災影響，增強

臺灣對氣候變遷的應對能力和韌性，促進環境的永續發展和國土保育。114 年度總預算國土保育及治水相關經費編列 98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218 億元、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153 億元，合共 1,360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82 億元，約增 26.1%，其中治水經費總預算編列 35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180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0 億元，合共 551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59 億元，約增 40.4%，主要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 681.8 億元；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撥補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等 355.6 億元；農業部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等 197 億元。

四、厚植整體國防力量，深化國際合作參與

為捍衛國家主權、確保國家安全及應處瞬息萬變的區域情勢，政府將強化國防自主，建構不對稱戰力，加速國防科技創新，導入無人載具及反制無人機系統等先進科技，整合情監偵能量，早期預警敵情威脅，適切部署三軍兵力，並深化與美國及其他友盟軍事交流合作，維護區域和平穩定。此外，為強化防衛作戰能力，推動兵役制度改革，提升訓練強度及深度，建立有戰力之現代化部隊，並加強跨部會軍民整合協調機制，提升全社會防衛之韌性。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4,760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15 億元，約增 9.6%，主要係配合軍購案付款期程增列軍事投資經費 203 億元及為提高裝備妥善率增列作業維持經費 177 億元。加計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904 億元，合共 5,664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77 億元，約增 7.1%。如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806 億元，整體規模達 6,470 億元。

在外交方面，政府將賡續落實「踏實外交、互惠互助」之原則，以民主、和平與繁榮鏈結國際，全力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深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強化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維護我國已加入的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爭取參與尚未加

入之重要功能性國際組織與區域經濟整合機制，提升及擴大國際事務參與。114 年度外交部主管預算共編列 320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9 億元，約增 2.7%，主要係增列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 4.1 億元及駐外機構業務經費 3.5 億元。

在推動新南向政策方面，政府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廣續整合政府及民間之資源，增進臺灣和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之合作及交流，並藉由廣泛的協商及對話機制深化互信，創造我國與夥伴國家在經貿合作、人才交流、資源共享及區域鏈結等領域互惠共贏之成果，致力促進區域的發展與繁榮。114 年度總預算新南向政策經費編列 30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39 億元，合共 69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 億元，約增 8.5%，主要係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增列擴大入出國外國人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經費 4.4 億元。

五、完備社會安全網絡，守護安心公義家園

在完備社會安全體系方面，持續精進社會安全網各項服務模式，深化一主責多協力之跨網絡服務工作，提升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進用、久任及服務量能，強化兒少保護，完善精神衛生服務體系，並密切結合民間資源與布建服務據點，建構從家庭到社區的安全防護網絡。114 年度總預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編列 75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 億元，約增 19.3%，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府社工人力、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行政經費，以及推動脫貧、兒少保護及家外安置服務等經費 67 億元；法務部辦理精進監護處分相關經費 4.7 億元。

在治安維護方面，滾動檢討新世代打擊詐欺及反毒策略，從上游強化金融、電信及數位經濟防詐機制，下游溯源查緝詐欺犯罪，透過公私協力強化阻詐、堵詐機制，並強力「溯毒、追人、斷金流」，查緝幫派組織，肅清非法槍械，保障警消人員權益，以守護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114 年度總預算治安維護相關經費編列 1,46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8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9 億元，合共 1,486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55 億元，約增

11.6%。其中打擊詐欺部分，主要係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及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內政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建置網路流量紀錄保存與資料調取系統、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系統，以及辦理科技蒐證、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加強宣導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等打擊詐欺犯罪經費 73.5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0.8 億元，約增 480.4%；另反毒部分，主要係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教育部及勞動部等機關辦理毒品查緝、成癮醫療戒治、學生藥物濫用教育輔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毒品防制經費 43.6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2 億元，約增 10.8%。

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除持續改善道路品質及危險、易肇事路口外，致力透過建設、改善及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設施等方式，建構安全、無礙及可連續通行的行人步行空間，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力量，加速達成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114 年度總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38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89 億元，合共 469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41 億元，約增 42.9%，主要係內政部及交通部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288.4 億元；交通部辦理省道及快速公路改善計畫 175.1 億元。

在食品安全方面，持續推動「食安五環」，強化邊境查驗、後市場稽核、業者自主管理通報，透過政府管理、產業自律及民間參與等三方協力合作，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率。114 年度總預算食品安全相關經費編列 91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14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5 億元，合共 110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0 億元，約增 9.7%，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環境部等機關辦理食安五環各項措施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屬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等 87 億元；農業部辦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等 12.4 億元；衛生福利部辦理食品流通稽查、早期風險預警食品安全相關檢驗等 8.1

億元；環境部辦理化學物質環境風險溝通及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等 1.5 億元。

六、優化全齡照顧體系，構築幸福美滿生活

為助年輕一代願婚、敢生、樂養，政府積極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 政策，透過提高 0-2 歲幼兒托育補助、積極設置 2 歲專班、提供公幼平日延長照顧與寒暑假加托服務、公共化幼兒園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調降幼兒園師生比及試辦彈性育嬰留職停薪等策略，讓年輕父母兼顧工作及家庭，並減輕家庭育兒負擔。114 年度總預算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 經費編列 1,082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1 億元，約增 4%，如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3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92 億元，合共 1,177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2 億元，約增 4.6%，主要係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發放 0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 346.9 億元、0 至未滿 6 歲托育及就學補助 538.4 億元及擴大公共化幼兒園量能 67.2 億元；內政部辦理新婚及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優先享有住宅補貼 81.4 億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補助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擴大不孕症治療補助方案等 71.8 億元。

為因應人口老化加劇趨勢，政府將推動長照 3.0，建立「以人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照顧體系，期提高長照服務涵蓋率，加強照顧服務功能，以利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照顧不離職，同時強化重度失能者照顧，優化住宿式服務機構，導入智慧科技並打造居家、社區、機構、醫療、社福的一體式服務。114 年度長期照顧服務經費共編列 926 億元，包括總預算 29 億元(配合專款稅收挹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主要業務由該基金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 7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890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0 億元，約增 5.8%，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879 億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安養照護服務等 29 億元，以及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整建長照服務據點 6.5 億元。

另為促進全民福祉，政府除提供民眾生存、健康、教育、就業等基本福利服務外，並強化弱勢族群的照顧，包括持續擴充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戶之生活照顧服務；穩健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增進老年經濟安全保障體系，精進老人醫療保健及健康維護；保障兒少權益及完善兒少福利，以及深化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維護勞工與農漁民職業安全及退休生活經濟保障等。114 年度各類族群預算編列情形，包括身心障礙者部分 328 億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部分 142 億元、老人部分 597 億元、兒童及青少年部分 1,335 億元、婦女部分 88 億元、農漁民部分 1,591 億元、勞工部分 2,807 億元、榮民及榮民眷屬部分 1,239 億元等。

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邁向健康臺灣願景

為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減緩現有護理人力短缺，及因應未來護理人力需求，政府將透過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護理友善職場典範認證及護理新手臨床導師制度等多元留任措施，改善現有護理人力短缺、供需失衡問題，強化我國醫療照護韌性，114 年度總預算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人力政策整備計畫經費編列 69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29 億元，約增 72.1%。

至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部分，政府將強化基層醫療網及家醫制度，推動以「人為中心」、「家庭為單位」、「社區為範疇」的全人健康照護模式，並導入數位照顧模式，蒐集個人健康資料，將病人照護客製化，強化病人自我照顧能力，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大家醫計畫經費共編列 47 億元，包括總預算 1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46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0.3 億元，約增 0.6%；另將積極整合醫療及社政系統量能，全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網絡，完善周產期新生兒、兒童的醫療連續照護，提升兒童發展篩檢及轉介的效能，強化兒童初級照護與健康管理，並精進兒童重難罕症照護及醫事人員的培訓，以降低臺灣嬰幼兒死亡率，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經費共編列 28 億元，包括總預算 18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10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8 億元，約增 38.6%；針對慢性病控制，推動「8 年 888 計畫」，使三高病人八成進入照護、八成接受生活諮商、八成有效控制，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 8 年 888 計畫經費共編列 22 億元，包

括總預算 17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5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5 億元，約增 222.6%。

為促進國人心理健康，繼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後，將擴大推出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適用年齡層向上延伸至 45 歲，並發展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力量，共同促進全民心理健康，114 年度總預算衛生福利部辦理全民心理健康韌性經費編列 9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 億元，約增 76.3%。此外，為達成 2030 年癌症過早死亡機率減少三分之一的目標，將推動強化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提升早期癌症篩檢，並規劃設立百億癌症新藥基金，精進癌症的預防及治療，減輕癌友及其家人負擔，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國家癌症防治相關經費共編列 136 億元(含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 50 億元)，包括總預算 90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46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94 億元，約增 225.3%。

另為確保健保制度永續經營，將賡續編列預算挹注健保基金，盤點現行健保總額內項目改由公務預算支應，檢討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36%)計列範圍，114 年度總預算衛生福利部辦理健保財務協助方案經費編列 336 億元，利用多元財務管道，促進健保制度穩健發展，讓健保持續守護全民健康。

八、強化友善教育環境，培植科研跨域能力

為符應社會與教育環境變遷，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權益，政府推動落實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 政策，持續提高公共化供應量；健全幼教環境與教保服務品質，保障人員薪資與權益；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提供多元、充分學習機會；精進師資培育品質，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強化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培養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脈動的能力與素養；扣緊國際高教培育整合型人才趨勢，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等跨領域能力；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持續深化雙語及本土語言的教育環境；推動人權友善校園，建立無歧視且安全的學習環境；精進及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擴大專輔人力量能；精進全民運動環境，擴展多元賽事交流；開拓青年學生國際視野，研議設立百億青年海外圓夢基金；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適性揚才，持續完善原住民族教育支持系統。

114 年度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3,558 億元，連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編列 659 億元，合共 4,217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35 億元，約增 8.6%，再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37 億元，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合共編列 4,254 億元，主要係辦理 2 至未滿 6 歲幼兒照顧與服務經費 688.8 億元、補助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及校務基金經費 540.8 億元、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健全發展 395.9 億元、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及校務基金經費 331.6 億元、國立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71.6 億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200.5 億元、高中職全方面免學費政策及推動高中職均優質化 162.8 億元、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 85.5 億元、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教育人員)74 億元、國中小及幼兒園教職員薪資所得課稅配套措施經費 72 億元、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58.8 億元、因應高教人才斷層一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49.4 億元、補助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力 37.2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659 億元等。

全球面臨氣候變遷劇烈、人口結構失衡、地緣政治變化的多重挑戰，為化挑戰為契機，打造智慧科技島，政府持續支援基礎研究，厚植學術研究探索及創新；推動科研國際合作，促進臺灣量子技術研發與產業化；力推跨領域研究，鼓勵人文及科技對話交流；整合生醫等跨領域研發量能，深耕精準醫療；打造智慧科技大南方，帶動中小企業 AI 轉型動能；串連桃竹苗科技廊帶，擴大在地創新發展能量；跨部會協作落實淨零科技發展，接軌國際趨勢；打造太空生態鏈，建立韌性通信產業；鏈結國際關鍵科研人才，穩定扎根及培育國內研究學者。114 年度總預算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編列 1,466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90 億元，約增 14.9%，主要係支應中央研究院 136 億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692 億元，以及其餘機關 638 億元，並依計畫屬性分為六個群組，包括生命科技 275 億元、環境科技 51 億元、數位科技 240 億元、工程科技 315 億元、人文社會 35 億元、科技創新 550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129 億元，合計 1,595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08 億元，約增 7.3%。如連同國防科技經費 85 億元、營業

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85 億元，整體規模達 1,965 億元。

九、肯定多元文化價值，打造族群共融社會

為凝聚臺灣人對自身土地和文化的認同，促進各族群共榮適性發展，政府透過生活的文化、思想的文化、創作的文化及傳播的文化等四個方向，作為施政理念，孕育多元且包容的文化價值。114 年度總預算文化支出編列 437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57 億元，約增 15%，主要為文化部辦理影視音產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發放文化禮金、匯聚臺流文化黑潮、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以及捐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290.1 億元；教育部補助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所屬機構維運、辦理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等 65.3 億元；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客家語言深植、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等 43.7 億元；故宮博物院辦理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院慶 100+經費等 32.2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22 億元，以及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與運動發展基金等編列 107 億元，合共 566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49 億元，約增 9.5%。

客家文化一直是臺灣多元社會中的重要元素，政府為持續完善客語學用環境，提升客語活力；厚植客家文化力量，推展藝文動能；推辦客庄社區經濟發展，帶動客家文化旅遊。114 年度總預算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編列 43.7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2 億元，約增 10.7%，主要係辦理客家傳播行銷 12.7 億元，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 11.9 億元，客家語言深植 7.4 億元，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 3.6 億元，客家藝文發展 3.4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4 億元，合共 47.7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1 億元，約增 12%。

為進一步推進原住民族權利，政府持續推動各項法制及政策，包括完善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權利保障，促進原鄉部落永續發展，逐步發展雙軌制的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強化原住民族健康服務，培育原住民族多面向人才，114 年度總預算原住民族受益經費編列 178.1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7.6 億元，約增 11%，主要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 123.8 億元；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推展及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

生學雜費減免等 46.9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編列 6.7 億元，以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等編列 73.2 億元，合共 217.9 億元(已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40.1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5.9 億元，約增 7.9%。另按合理客觀基礎如原鄉面積、道路長度、原鄉之標案金額等估算，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建設計畫經費編列 159.4 億元(包括總預算 131.6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 16 億元，以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8.5 億元，並扣減屬重複計列之公務預算撥補基金 6.7 億元)，連同上開受益經費，114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合共 377.3 億元。

十、充裕地方財政量能，加強離島花東發展

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以因應地方政府施政需求，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賡續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俾達成充裕地方財政量能之目標。114 年度中央編列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計 2,501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99 億元，約增 8.6%，主要係增列市縣政府現職人員待遇調整經費、教育設施、基本設施及福利服務等補助。又依支出用途劃分，包括教育補助經費 659 億元、社會福利補助經費 617 億元、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483 億元、其他基本支出補助經費 222 億元及平衡預算補助經費 520 億元。

為推動離島及花東地區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景觀，保存及發展文化特色，提升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祉，依「離島建設條例」及「花東地區發展條例」規定，由縣主管機關擬訂 4 年一期之綜合建設(發展)實施方案據以推動，相關經費則由中央各部會逐年編列預算支應或寬列預算予以補助，並依上開條例規定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基金總額分別為 300 億元及 400 億元，均已分年編列預算撥補完竣。114 年度總預算補助花東地區經費編列 273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29 億元，合共 602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6 億元。主要為行政院直撥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180.2 億元；教育部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及學前教育等 34.7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供電營運支

出等 197.2 億元、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等 55.3 億元等。此外，如再將花蓮縣與臺東縣所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133 億元及菸酒稅 2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花東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737 億元。

114 年度總預算補助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經費編列 167 億元，如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171 億元，合共 338 億元，較 113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3 億元。主要為行政院直撥補助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一般性補助經費 89 億元；交通部辦理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金門港埠建設計畫等 25.6 億元；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離島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121.3 億元、交通作業基金辦理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等 23.8 億元等。此外，如再將金門縣、連江縣與澎湖縣所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68 億元及菸酒稅 9 億元一併納入計算，則可供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415 億元。

綜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3 兆 1,534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兆 7,252 億元，增加 4,282 億元，約增 15.7%；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兆 8,519 億元，增加 2,806 億元，約增 9.8%。歲入歲出相抵賸餘為 209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差短 1,726 億元，係由紬轉餘。就整體歲出而言，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8,310 億元，占 26.5%，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6,050 億元，占 19.3%，居第 2 位。總預算各項歲出優先用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培植科研跨域能力、壯大經濟產業實力、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強化友善教育環境、加強社會治安維護、壯大臺灣文化內容、增進生養環境品質、優化長照服務資源、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厚植整體國防力量及充裕地方財政量能等施政重點。依總資源供需估測模型推估，預測 114 年度消費者物價上漲 1.9%，經濟成長率為 3.3%，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4,684 美元，期在財政穩健下，同時謀求國家經濟之發展。以下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及融資財源調度編列情形加以說明：

一、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

(一)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7,740 億元，占歲入總額 88%，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兆 3,140 億元，增加 4,600 億元，約增 19.9%，主要係增列營利事業所得稅 1,822

億元、綜合所得稅 1,469 億元、營業稅 555 億元、證券交易稅 548 億元及關稅 129 億元。

(二)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58 億元，占歲入總額 8.1%，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869 億元，減少 311 億元，約減 10.8%，主要係減列國家發展基金贖餘繳庫數 284 億元、中華郵政公司盈餘繳庫數 31 億元。

(三)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814 億元，占歲入總額 2.6%，較 113 年度預算數 804 億元，增加 10 億元，約增 1.4%，主要係增列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9 億元。

(四)財產收入編列 297 億元，占歲入總額 0.9%，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15 億元，減少 18 億元，約減 5.9%，主要係減列財政部撥補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國有土地作價收入 22 億元。

(五)其他收入編列 125 億元，占歲入總額 0.4%，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24 億元，增加 1 億元，約增 0.1%，主要係增列國防部收回以前年度重大軍購案繳庫數 2 億元。

二、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主要部分陳述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2,743 億元，占歲出總額 8.8%，較 113 年度 2,486 億元，增加 257 億元，約增 10.3%。主要係新增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45 億元、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 7.6 億元、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 5.2 億元；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 11 億元、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7.4 億元、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7 億元、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35.4 億元、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 16.2 億元、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11.4 億元；減列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8.4 億元。

(二)國防支出編列 4,674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9%，較 113 年度 4,264 億元，增加 410 億元，約增 9.6%。主要係增列高高空無人機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及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等軍事投資經費 215.9 億元、裝備零附件購製及維持

主戰裝備等作業維持經費 176.6 億元。

(三)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6,050 億元，占歲出總額 19.3%，較 113 年度 5,489 億元，增加 561 億元，約增 10.2%。主要係新增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58.8 億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28 億元、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之鼓勵久任獎金 11.8 億元、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 10 億元、新創與創新驅動一晶片創新創業國際鏈結及晶片與系統創新挑戰計畫 8 億元、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一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 4.9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教育人員待遇調整經費 48.2 億元；增列辦理 2 至未滿 6 歲幼兒照顧與服務經費 49.3 億元、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經費 20.1 億元、新創與創新驅動一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 10.4 億元、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11.8 億元、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82.5 億元、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43.5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教學研究及校園設施設備改善等經費 53.1 億元；減列補助市縣政府教育人員人事費及退休撫卹給付等經費 39.3 億元。

(四) 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5,386 億元，占歲出總額 17.2%，較 113 年度 4,277 億元，增加 1,109 億元，約增 25.9%。主要係新增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 68 億元、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40 億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20 億元、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 20 億元、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70 億元、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60 億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0 億元、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22 億元；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200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33.4 億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59.4 億元、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17.9 億元、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 35.5 億元、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1.3 億元、公路養護計畫 21.3 億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 29.6 億元、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24.3 億元、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8.7 億元、撥

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8.3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基本設施等經費 49.2 億元。

(五) 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8,310 億元，占歲出總額 26.5%，較 113 年度 7,897 億元，增加 413 億元，約增 5.2%。主要係新增健保財務協助方案 335.6 億元、健康臺灣深耕相關措施經費 60 億元、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40 億元、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17.5 億元；增列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4 億元、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31.8 億元、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4.9 億元、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135.8 億元、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補助市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及婦女福利服務等經費 59.5 億元；減列農民健康保險 112 年依法調增月投保金額之該年度增額保險費 21.2 億元(一次性經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6.6 億元、肺炎防治經費 379.6 億元(一次性經費)。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編列 29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較 113 年度 287 億元，增加 10 億元，約增 3.7%。主要係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11.4 億元；增列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5 億元、污水下水道第六期建設計畫 3 億元；減列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4.9 億元(最後 1 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2.4 億元、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2.1 億元。

(七) 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1,812 億元，占歲出總額 5.8%，較 113 年度 1,735 億元，增加 77 億元，約增 4.4%。主要係增列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務人員) 70 億元、撥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教育人員) 24 億元、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等 17.4 億元；減列調整中央各機關軍公教人員待遇所需經費 41.5 億元。

(八) 債務支出編列 1,0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3.4%，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同。

(九) 補助及其他支出編列 980 億元，占歲出總額 3.1%，較 113 年度 1,011 億元，減少 31 億元，約減 3.1%。主要係新增補助市縣政府公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 41.8 億元；增列災害準備金 30 億元、第二預備金 6 億元；減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82.9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人員及行政維持等其他基本

支出所需經費 25.3 億元。

三、融資財源調度情形：

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09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差短 1,726 億元，係由紬轉餘，連同債務還本 1,415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1,206 億元，以舉借債務 70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支應。

肆、審查經過及審議總結果

本案經本院議事處 113 年 11 月 8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30703867 號函請財政委員會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復將司法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外交部等機關陸續函送之 114 年度單位預算勘誤表，函請各相關委員會併案處理，並由各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列席說明答復委員質詢及提供書面資料。本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之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並於 114 年 1 月 6 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後，完成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3 日、內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8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分別提出審查報告，由財政委員會整理後，分別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及 114 年 1 月 14 日函請議事處提報院會併案討論。經提報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總結果詳列如下。

一、歲入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3 兆 1,533 億 6,619 萬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 114 億 3,815 萬 7 千元，茲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3 兆 1,648 億 0,434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3 兆 1,324 億 6,890 萬 9 千

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計減列 67 億 3,763 萬元，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各黨團送院會處理項目（除通案減列決議外）減列 1,068 億 6,162 萬 9 千元，共計減列 1,135 億 9,925 萬 9 千元，其餘均應依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之宣告事項及通案減列決議內容，通案統刪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由行政院核實辦理各機關通刪項目之預算調整減列。茲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除應編列債務之償還，加計歲入歲出相抵贍餘後，尚須融資舉借債務或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贍餘支應等，應依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結果及通案減列決議隨同調整，並應依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四、處理順序為先通案提案部分，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之順序進行，最後處理機密預算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送院會處理項目，應依表決結果通過，並不再逐一敘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

五、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六、有關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七、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但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八、通案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各機關及所屬

通案刪減

案由：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

1/5

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

☒ 主決議

案由：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

預算書頁次：____頁

主決議：

立法院於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 115 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8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萬 千元

案由：

主決議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 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 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110 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 110 年至 113 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 111 至 114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 17.03 億增至 26.5 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 114 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 1,000 萬元者計 19 個，增幅介於 10.96%至 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各機關

主決議

案由：(出國考察費用比照預算法有關政策宣導執行情形之揭露)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 110 年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 2200 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 多人平均 1 人有 8 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 111 年原定 22 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 3 項，變更 8 項，變更率高達 36.36%；2023 年的出國計畫變攀升至 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案

主決議

案由：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 4 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 115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主決議：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3

128

伍、新增通過決議

新增通過決議部分如附，各案依其內容修正通過。後續「陸、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依「伍、新增通過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各機關均應依新增通過決議覈實辦理。

內 政 委 員 會 部 分

(更正)

全改
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行政支出 預算金額：1,533,646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85-89】 【行政支出】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500,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中行政支出共編列費用 1,533,646 千元。然行政院於 12 月 18 日內政委員會召開預算審查會議時，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人已到內政委員會，卻在未經召委同意下逕自離開會議室，並要求所有行政院備詢官員離席，事後行政院還發表遺憾，且不解與無奈等言語。對於行政院秘書長刻意迴避國會監督，藐視國會之行徑，應予嚴厲譴責，以維護國會尊嚴。爰提案凍結 500,000 千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解釋離席之原因，並正式以書面道歉之，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追加預算案、原民會補充人力規劃期程方案、平埔族群法案送本院審查、綜發基金撥補規劃期程與「社宅投資」項目之增列、行政院秘書長

另發生行政院未依法編列禁伐補償預算，顯然存在重大疏失的事件。直至 11 月 7 日才承認錯誤，並以追加預算方式彌補過失，試圖填補原住民所受損失。此外，多數原住民族政策仍存在嚴重缺失，應立即進行全面檢討與改善，確保政策能真正落實保障原住民的權利與福祉

業務費
凍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案由：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行政院「業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9

✓✓

(更正)



113G053040000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80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 1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款1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院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3,301萬8千元 2,047萬8千元

案由：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14 年度行政院預算案於「行政院」項下之「委辦費」編列預算
2047.8 3301.8 萬元，較 113 年預算 2652.4 萬元增列 649.4 萬元，成長幅度
超過 2 成；另較 112 年預算 1181.6 萬元，成長幅度將近三倍，顯不合
理。

委辦費應僅作為政府機關推動業務的輔助手段，若其占業務費的比重
過高，將削弱政府機關應有的監督管理責任，甚至可能成為機關推卸
責任的管道。一旦委外單位出錯，政府機關往往以無責任為由規避問
題，這在部分案例中已顯現其嚴重性。因此，應適度控制委辦費的比
例，並加強對外委辦業務的監督與管理，確保業務推動順遂。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 並凍結 30%，俟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
員會提出委辦必要性、績效指標、績效分析等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100萬元

15

70

1/1

(更正)

內政 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34

各項費用彙計表

案由：114年度行政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業務費」編列1億0,093萬6千元。

行政院近日爆發職場霸凌案，引發社會廣泛關注。該案起因於多名行政院員工陳述遭受長期不當對待，包括辱罵、公開羞辱及超負荷工作壓力，導致心理及身體健康受損。受害者指出，部分主管採取高壓管理方式，對反映問題的員工進行威脅或排擠，形成一種有系統的職場霸凌文化。

事件曝光後，行政院長公開表示重視此事，並立即成立調查小組進行深入調查。同時，相關主管已暫時停職，以配合調查並避免影響過程公正性。調查範圍包括內部管理制度、申訴機制運作及相關主管責任。多名專家學者呼籲政府應加強職場倫理教育，並建立更完善的預防及處理機制，以確保公務機關內部工作環境公平、安全。

此事件凸顯出職場霸凌對組織與個人造成的雙重影響，也引發對公務機構內部文化改革的期待。未來行政院應展現高度透明度與行動力，全面檢視內部管理體系，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爰減列3,000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4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月
1010
減90374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70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3,248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3,248 萬 8 千元，為政務官 14 人(其中 2 人兼任部會首長，未編列經費)之全年待遇。

114 年 1 月 5 日，行政院政務委員陳時中在南投縣草屯鎮長補選造勢活動中表示，台灣政治環境需要深刻檢討，將於 2 月 1 日展開「大罷免」，期望以此行動喚醒社會對民主制度的重視。更呼籲選民運用法律賦予的權利，改變不符合民意的政治現狀，並希望透過這次行動，激發更多人關注並參與政治議題。

行政院政務委員的角色本應專注於政策規劃與行政協調，避免直接介入政治鬥爭。然而，陳時中近日針對「大罷免」的言論引發爭議，讓外界質疑其職責定位是否恰當。作為領取公帑的公職人員，其言行應符合行政中立原則，而非捲入或推動可能加劇政治對立的行動。

過去陳時中在處理《選罷法》、《憲法訴訟法》及《財劃法》相關議題時，曾公開表示行政院長不應副署法案，此舉已引發輿論批評，認為其言論踩到行政中立的紅線。而此次呼籲罷免在野黨立委的發言，更進一步挑戰政務委員應有的分際。

陳時中的行為再次凸顯政務委員在履職過程中應如何平衡行政職責與個人政治立場的敏感性問題。維持行政中立與專業性不僅是對職責的基本要求，更是增進公共信任的重要基礎。顯示行政院政務委員已無法完成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顯不適任，爰減列該項預算之 1/12，合計 270 萬 7 千元。

26

486

(更正)

內政28更正

1020
75812003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2,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第2款1項1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員維持-約聘僱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86,87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萬 千元

解冻條件：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第1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86,873 千元。

行政院於各地設有聯合服務中心，當年設置服務中心某程度與精省有關，有其政治考量，是至今未能修法納入行政院組織之中，其功能只是延伸中央政府服務業務，缺乏正式業務，也非不可替代。台灣幅員狹小，若有涉及地方事務應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始符地方自治精神。廣設服務中心，顯有組織疊床架屋，徒增國家行政成本之嫌。至於人員聘僱方面，更是經常被人詬病，聯合服務中心功能若只是收件、受理陳情、宣導政策，基層公務員即可辦理，甚至可以透過立法委員協助，不需聘任高薪人員，尤其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最常出現在企業活動、甚至選舉活動，只是在為選舉鋪路、綁樁，實際績效不堪檢視。加上政府推動電子化多年，人民向中央部會的申請案件可採網路方式辦理，各區聯合服務中心無設立之必要。經查，114 年聯合服務中心編列約聘僱人員共 19 人，超過半數聘僱人員具有明顯政治傾向，114 年度「一般行政-約聘僱人員待遇」編列預算 8687 萬 3 千元經費，為匡正組織重疊、避免浪費，以及提高行政效能，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200 萬元。

各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等

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行政院

1.11 - 04
- 2054

凍 3000

歲 出
1.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⁰⁴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預算金額：6,935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98】 【一般行政】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3,000 千元
提案說明： 行政院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⁰⁴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6,935 千元，係汰換破舊檔案卷及新購檔案卷盒、辦理檔案歸檔掃描文書勞務服務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885 千元，增加 5,050 千元，增幅高達 267.904%。其中新增國家檔案移轉作業經費、檔案鑑定及移交作業經費及永久檔案整卷及汰換無酸檔案盒作業經費等費用。然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係例行工作，突然於 114 年度大量增加工作項目，花費大量費用，且無任何說明。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行政院應率先表態，擲節支用，爰提案凍結 3,000 千元，俟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55

72

2日
減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款1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8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預算 1,488 萬 5 千元。

依據行政院 114 年預算總說明，政務委員之業務係負責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惟政務委員陳時中屢次發言已跨越其業務分際，如越級表示支持行政院不副署立法院通過之法案，甚至號召罷免在野黨立委，政務委員陳時中已不適任處理其業務，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57

5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3月-01
-3.03



113K07504000240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300 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1 項 3 目 節 01 施政推展聯繫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推展聯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15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施政推展聯繫」項下「施政推展聯繫」編列預算 615 萬元。

行政院長作為國家的高層領導人，其言行不僅代表個人，更承載著政府的形象與政策的公信力。如其發言不經深思熟慮或出現失言情況，可能損害政策的推動力，並引發社會不必要的紛爭與不滿。最高行政首長應更謹言慎行，特別是在敏感議題上，展現成熟度與責任感。

另，失言已經損害了公眾之信任，若再加上不願溝通的態度，可能讓人感到執政者的傲慢與缺乏透明度。是類行為容易被解讀為迴避責任，讓人質疑政府是否真正關心民眾的意見，應儘速妥思有效溝通管道與方式，尋求院際溝通順暢，俾利國家政務推動。

爰減列該項預算 300 萬元。

50 85

81

40
70
-200-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減列數：3,652萬6千元

科目(計畫)名稱：聯合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689萬5千元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689 萬 5 千元，該計畫內容為：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經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現任執行長許乃文，前身為高雄市長機要秘書；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現任執行長莊競程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第10屆第3會期副書記長；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現任執行長洪宗楷為第18屆臺東縣民進黨籍議員；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現任執行長劉米山為第3屆台南市議會民進黨籍議員；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現任執行長吳增允曾任民進黨金門縣黨部主委，綜上，聯合服務中心已遭多數民眾質疑是否有酬庸的性質，該業務服務機關應加強服務北部地區以外民眾洽公之需要，促進國民福祉，然其用人唯綠的標準及大內宣的業務性質，足見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已然成為眷養民進黨地方勢力的酬庸機關，為撙節政府支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減列該項預算3,652萬6千元。

性平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般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627~~ 萬元 ☒凍結數： **150** 萬 千元
150 分之 (或 %)

第2款1項6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27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性別平等業務」編列預算 1,627 萬 3 千元。

狼師、狼教練性騷、性侵案件頻傳，長年下來受害學生數不計其數。其中，部分學校無視狼教練前科累累，仍然聘用任職，冷眼旁觀學生受害直到被媒體揭露惡行。

行政院總是在傷害已經發生後一次次鞠躬道歉、總是一而再地承認失察，然後人民一生的痛楚，因整個行政系統體系失靈，才會讓弊案接連反覆發生。行政院只會道歉、毫無作為，相同的悲劇一再的發生卻無從防範。

~~爰減列該項預算 1,627 萬元。~~

就精進方案
要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
真未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5

100

預算案 (更正)

建議改生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萬元

☒凍結數：150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1項8目節01資訊系統維運

科目(計畫)名稱：資訊管理

及更新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43萬4千元

解冻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預算案於第8目「資訊管理」項下「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243萬4千元。

行政院編列預算邀請專家學者演講、研討會，應錄影或將書面資料公開於網路，供更多政府人員和民眾學習、參考，增進社會公共知識，使知識共享的效益最大化。

爰該項預算減列1,000萬元並凍結150萬元，俟行政院提出114年度政策研討及成果上架於網路之制度性作法，供更多政府人員及民眾學習參考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0

102
130

98
-5,100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2 款 1 項 9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9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 51,959 千元，提案刪減 51,000 千元。

說明：

行政院新聞傳播預算編列過於浮濫，已多歷年所，各界批評之聲不絕於耳，政院重宣傳、輕業務之情況令人詬病。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一度宣稱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需要重新編列，事後卻辯稱只是「甚至可能」，不僅充斥對立法機關立法權及預算權之不尊重，更未善盡行政院發言人之角色，再加上 114 年度新聞傳播業務裡，增加諸多約用人員費用，疑用國家公帑養人，致使 114 年之預算比 113 年之預算數大幅增加，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51,000 千元。

134

746

(更正)

~~建議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8、126 頁

第 2 款 1 項 11 目

歲出減列：

~~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原列 1 億 2,151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說明：~~

第 11 目「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原列 1 億 2,151 萬 6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籌備設置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研議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以及研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預期成果包括：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研議、完成個資法修正案研議，以及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進程並逐步推展。

經查：預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公告，預告期間定為 21 日，而公告未達 60 天之理由係為配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求於 114 年 8 月前成立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制之重大政策，及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職權之相關規定，具有修法之急迫性。對於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重大法案，卻未給予充分 60 天之預告期，有違促進個人資料保護本意之虞。

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要求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研議緩慢之原因與策進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50

108 172

(更正)

建議文字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9、129 頁

第 2 款 1 項 12 目

歲出減列：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01 營建工程」原列 5,27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

說明：

第 12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01 營建工程」原列 5,271 萬 4 千元，其中，歷史建築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第 3 期 3,096 萬元佔最大筆。~~據媒體披露，行政院秘書徐處長與陳姓諮議兩次於下班後分別駕車進入閒置之副院長官邸，待一小時半後才離開，傳出桃色爭議。~~

行政院發言人李慧芝指出，「前行政院副院長官邸（即「孫運璿濟南路寓所」）」建於 1930 年代，今年 7 月接獲工友通知房屋有腐壞漏水與積水狀況，因該建物屬於文化資產，整修工程需依歷史建築法規審慎進行。行政院秘書處於修繕工程標案確認前，曾多次勘查屋況進行簡易處理，修繕整修標案已於 10 月 7 日起公告，並歷經 4 次招標，已於 12 月 11 日完成公開評選，後續將於完成簽約後進場施工。

~~為釐清事件真相是否有公器私用之虞，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要求行政院針對秘書處勘查屋況進行修繕之情形，及與徐處長是否有公器私用之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修繕情況及檢討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6

經濟

文字修正 更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案由：

立法院於今(114)年 1 月 7 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三讀條文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

壯促法為跨部會之事項，基於本法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壯促法於施行時順利推動，以達有效因應超高齡社會之目的，因此爰要求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國發會之責，並於 3 個月內請國發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在現行協調機制或新規劃之機制下建立本法權責分工及政策方案、時程，並提出專題報告至立法院。

專案

行政院應就
前述事項

205 (更正本)

467

(更正)

82億 凍1,000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組織法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2款8項目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2 億 6,709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 122 億 6,709 萬 7 千元。

原民會人力配置方面，早在 103 年《原民會組織法》三讀通過時，就有附帶決議要求：「實際員額不得少於 195 人，並視業務成長情形逐步增加至 280 人。」然而 11 年過去了，員額僅從 195 人增至 198 人，成長有限。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現況，教育文化處為執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核銷作業不得已委由會計事務所辦理，即便如此，今年 9 月平均每人加班時數高達 21 小時；土地管理處管理 26 萬公頃原住民土地，僅有 23 人負責，對照國有財產署管理 22 萬餘公頃國有土地，配置 622 名人力，明顯人力不足。

本席在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的《原民會組織法》修正案中，特別提出附帶決議：「族群委員改無給職後，原編列之族群委員聘用人事費，應於 115 年度全數改列新增職員員額經費．．．115 年度起實際職員員額不得少於 230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

為促使原住民族委員會人力得到補充，以有效保障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原民會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補充人力之可行性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補充人力規劃期程方案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並依「依預算法第 63 條規定辦理經費流用者」

提出支出明細

207

207

另查自該法生效後，原民會高層動用業務費以會議、訪視、查核等名義，讓族群委員每場出席即可領出席費，並使該筆預算與原定用途名實不符。此等行為不僅浪費公共資源，更涉嫌違法，應立即停止並全面檢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82歲 業務費
凍 70%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P.102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209

209

2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目
減500萬
凍1000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0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5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2款8項1目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億1,172萬3千元

解凍條件：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3億1,172萬3千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曾智勇主委日前於臉書表示將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案提起覆議，但未有實質行動。按現行法律規定，族群委員名單應由主委提請行政院院長派任，然而，曾智勇主委於備詢時坦承，部分委員名單並非由其提出，而是由高層指派。此外，其未參與113年度15位委員的遴選會議，而該審查僅耗時一小時，並未附上完整履歷，程序草率，引發外界質疑。名單中約有一半為民進黨立委幹部、地方執行長或曾參選公職的落選人，招致批評將族群委員公器淪為執政黨豢養樁腳的工具。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曾對此名單缺乏透明性、不尊重原住民族文化與自主性表達嚴正抗議，並要求族群委員遴選應遵循公開、公平原則。主委的消極作為與修法爭議進一步加深了族群間的信任裂痕，外界呼籲其應對外界釋放假訊息與政策失當給出交代，並採取具體行動以維護原住民族權益與信任。

爰該項預算減列500萬元並凍結1,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4

495

214

(更正)

預算提案

修正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311,723 千元

[☒]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查立法院 113 年 12 月 13 日三讀通過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並通過附帶決議如下：「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附帶決議略以：『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195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查 10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及基金計 77 億 8374 萬 8 千元，預算員額（職員）195 人；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基金及文化健康站經費合計 145 億 4159.3 萬元，預算員額（職員）198 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實際執行經費比 104 年度增加 67 億 5784 萬 5 千元，但預算員額與 103 年前述立法院附帶決議不得少於 195 人，僅多 3 人，並依前述決議核實增加。有鑑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預算經費已大幅增加 67 億 5784 萬 5 千元，且族群委員改無給職後，原編列之族群委員聘用人事費 2247 萬 6320 元，應於 115 年度全數改列新增職員員額經費，故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15 年度起實際（預算）職員員額（不含所屬機構）不得少於 230 人，未來並視業務成長情形，予以核實增加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為落實立法院前述附帶決議，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一般行政預算 5,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上開附帶決議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研以補充人力之可行性

2/5

2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目-01

減 2,247萬
6千元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247萬6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款8項1目節01人員維持費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億8,173萬4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預算2億8,173萬4千元。

有鑑於立法院已於113年12月13日修正通過原住民族組織法第4條，並於114年1月3日公布施行，將聘用委員改為無給職，又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估算114年聘用委員人事費包含約聘僱人員待遇15,655,680元、獎金1,956,960元、其他給與256,000元、加班值班費2,176,000元、退休離職儲金923,904元及保險1,507,776元，合計22,476,320元，爰減列該項預算2,247萬6千元。

525

目 減 1,500 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5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款8項2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052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編列預算 1 億 5,052 萬 1 千元。

按《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與委員遴聘要點，委員名單應由原民會主委提請行政院院長派任，然原民會曾智勇主委竟於備詢時坦承，若干委員名單並非由其所提出，而是高層指派，且其並未參與審查會議，113 年度 15 位委員的審查僅費時一個小時，會上亦未附上各個遴聘委員之完整履歷，失之草率。仔細審視該名單，竟有將近一半皆為民進黨立委的幹部、地方執行長、或曾代表民進黨參選公職的落選人，使為維護原住民族權益與文化之族群委員公器，淪為執政黨豢養樁腳的工具。名單公布後，臺灣卡那卡那富族發展協會更曾對名單毫無公開透明、不尊重原住民族之文化與自主性表達嚴正抗議，並強烈要求族群委員遴選應符合透明與平等之原則。

又，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保留地禁伐補償計劃中，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未規範補償資金來源，雖由國庫撥補，然另無其他土地相關收入財源，實際完全不具有自償性質。禁伐補償是法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保留地給予的損失補償，其性質非屬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故禁伐補償預算編列支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係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4,609 萬 8 千元，顯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確有財務不敷情形。原民會應協調政府財政及主計單位另尋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補償所需經費，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之報告，協處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財務不敷之情形。

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228

222

496

一月一十
2000 南島
金城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1,976萬9千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或 %）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335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976萬9千元

原住民族人口數佔總人口的 2.59%，理應獲得相對應的 811 億元預算。然而，政府僅分配 0.39% 的預算，約 122 億元給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此，每一筆預算更應審慎運用，確保用在最需要的地方。以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為例，該計畫預期的三項主要效果為「強化國際文化合作」、「建立參與國際性組織平臺」、「建構臺灣原住民族及南島文化資產保存資料庫」。其中：

此外，這個計畫與部落經濟或部落觀光的发展並無直接關聯，對原住民族權益的實質提升也未有明確助益。因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以保障和促進國內原住民族的權益為優先目標，只有在預算充足的前提下，才應投入資源推動國際交流，應避免本末倒置的情況發生。

爰減列該項預算 1,976 萬 9 千元。

(更正) 內政244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第 2 款第 8 項第 4 目

預算數：102,77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102,77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原住民族土地指的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加「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由於「現有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非常明確，而且大多位在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內，因此當大家討論「原住民族土地」時，通常討論的是「原住民傳統領域」。前總統蔡英文承諾將「送立院審議」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及發展法》，現在僅有《原住民族語言及發展法》於 2017 年公布，而《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遲遲尚未送進立院，導致迄今一直未能處理原住民土地及居住正義的問題。爰此，提案凍結「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5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

244

244 446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併委員會凍結數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8 項 4 目 節 01 原住民族土地
規劃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規劃管理利用
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154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項下「原住民族土地規劃經費」編列預算 2,154 萬 7 千元。

根據「原住民使用原住民保留地以外公有土地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會
勘處理原則」的規定，凡原住民於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前繼續使用其祖
先遺留的土地，並於申請時仍在使用者，皆可向轄區鄉（鎮、市）公
所提出申請。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該土地即可增編為原住民
保留地。為保障原住民的土地使用權益，本席與其他原民立委同仁的
要求下，行政院於 104 年 2 月 5 日以院臺建字第 1040005405 號函核
定，刪除受理期限。

然而，歷年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的業務執行情況顯示，部分鄉鎮的
原住民鄉親實際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案件數仍偏低。此狀況顯示政策
實施過程中存在問題，亟需相關單位儘速檢討與改善，以保障原住民
族的土地權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通盤檢討並提出改
善績效之可行性方案，另應每季將相關報表公開至網站上，並請於 3
個月內 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併額會凍結預算數

245.
併

(更正) 內政 2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第 2 款第 8 項第 7 目

預算數：2,816,1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2,816,1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禁伐補償經費為法定義務支出，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自 114 年起，禁伐補償金由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惟原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27 億 8,700 萬元補助原民基金辦理禁伐計畫，以每年 7 萬公頃估列，推算約以每公頃 4 萬元編列，法定義務支出恐有未優先編足之情事。另原民基金自 106 年度起因支應部分禁伐補償經費致連年短絀，基金淨值逐年減少，恐影響該基金之財務運作及健全，應妥為因應。~~爰此，提案凍結「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補助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10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政大(林)

253
政大(林)

253

(更正)

改為凍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000萬元 ☒凍結數：11,000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2款8項9目節01原住民族教育
協調與發展經費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億7,319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

說明欄預算數：1億1,000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案於第9目「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原住民族教育協調與發展經費」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編列預算1億1,000萬元。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至115年五年計畫共有三百二十一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七十二億元，一百一十四年度執行「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編列一億一千萬元。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始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索要族語教會辦理情形之各項資料並召開相關會議，經查得標廠商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族語教會之核銷事宜皆有以下聲明：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並非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各接受獎勵單位之運作情形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由此可知，該獎勵計畫核銷事宜僅做形式審查，其落實程度及影響效益未有明確查核機制。又查《114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同為「全面帶動族人參與推動族語復振的風氣，累積更多推動族語復振的能量」，族語保母計畫有嚴謹訪視機制及家訪督導員，與會計師事務所書面形式審查不同。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應擴大辦理族語保母政策且以獎勵形式鼓勵親屬申請，並落實一百零七年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推動目標(詳見行政院官網)。

爰減列該項預算1億1,0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於_____

凍結

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解凍條件如下：

261 1/2

(後面)

一、114年4月，「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納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

二、修訂《原住民族語言發展補助辦法》，將推動族語發展相關計畫納入後始得新受理。

三、擴大新受理「原住民族語言保母獎勵計畫」，結合原住民族地區鄉市區公所與部落區原民組織團體，向下扎根深化族語教育與族語生活環境。

四、檢討「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擴大族語推面，並補充相關專業人力。

(更正)

9月12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民國九十年頒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係全國性族語考試，其受測對象分為原住民學生和一般大眾；爾後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修正，受測對象不再區分學生和民眾，並將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薪傳級等四個分級；一百零七年始至今，族語能力認證分為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等五個分級。語言不單是溝通媒介，語言更是承載文化，所以共同為保存及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努力已是當今原住民重要使命。而當代，原住民族各群體、各年齡層在生活上或就學及就業上都有推動族語生活化的政策引導，其中報考各項考試或畢業門檻皆須有族語能力認證書，惟因考試方式常年未進行調整，致使長者、耆老們在應用電腦考試上有操作不易的狀況，又因各群體取得族語能力證明書之用途層級不同，應調整考試方式及適性分類，例如專職族語老師為教學族語課程即應取得「聽說讀寫」之能力證明書，而以族群語言為第二專長的一般教師，其教學課程仍以第一專長之學科課程，故應取得「聽說」之能力要求即可。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113年12月19日假本席辦公室召開協調會議，確認自114年起，調整族語認證考試細則，擬訂「聽說」及「聽說讀寫」兩種方案。

275

275

SP

92項
業務費
凍7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案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

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

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業

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277

277

294

2A 東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3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_

☒凍結數：20%

第 2 款 9 項 2 目 節 _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

用途別：_

本年度預算數：1,86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第 2 目「藝術展演及文化推廣業務」編列預算 1,865 萬 6 千元，計畫設置國家級樂舞劇團，並進一步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的保存與發展。然而，該計畫在資源整合與政策協作方面，尚有改進空間，特別是文化中心與文化部的合作機制尚未充分明確，需進一步檢討，以確保計畫推動的效益最大化。

首先，作為國家級樂舞劇團，該計畫需體現原住民族文化的高度與深度，並具備足以在國內外推廣的能量。文化中心雖位於屏東，能有效深耕在地，但若要達成國家級定位，應考量在主要都會區設立固定的演出場所，例如類似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在台北設立的臺灣戲曲中心，以擴大樂舞劇團的影響力及觀眾觸及面。文化部在場館資源與政策規劃上具備豐富經驗，應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中心共同協作，協助落實此項設置。

國家級樂舞劇團的成立需要明確的規劃與執行細節。目前計畫尚未明確說明年度表演次數、巡演安排、創作方向及財務規劃。文化部與文化中心的協作，可強化資源調度、行銷推廣及專業技術支持，進一步提升樂舞劇團的運營效率與政策成效。同時，文化部與原民會應共同制定具體期程與成果評估指標，以確保樂舞劇團能如期達成政策目標。

此外，原住民族樂舞劇團若要真正實現國家級的目標，不僅需要文化中心的專業推動，也需要文化部從資源到平台提供全方位的支持。例如，在創作與演出的國際化規劃上，文化部的專業及國際連結資源將是不可或缺

280 1/2

318 1/2

缺的補充。若缺乏文化部的協助，單靠文化中心可能難以承擔這一國家級項目的規模與責任。

文化與教育本質上相輔相成，語言教育的推動最終需要通過文化的實踐與展現來深化其影響力。樂舞劇團作為國家級文化表演平台，能將原住民族語言融入表演，透過藝術形式進一步推廣語言與文化。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重新檢視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預算的資源配置，調撥適度資金支持文化中心的發展，且應積極協助文化中心與文化部建立長期協作機制，共同推動國家級樂舞劇團的設置，整合兩單位的資源及專業能量，確保計畫能全面實現國家級目標及文化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0 $\frac{2}{2}$

280 $\frac{2}{2}$

318 $\frac{2}{2}$

(更正) 內政 2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

第 2 款第 9 項第 3 目

預算數：22,3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修正凍結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22,300 千元，提案凍結~~100~~萬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示發中心

說明：

經查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係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而設置，文發中心辦理本計畫以期修復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預計 113 年底前將完成多項子計畫，114 年度主要辦理樂舞展演館改善計畫，應加強計畫監督控管機制，俾利計畫目標之達成。爰此，提案凍結「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100 萬元，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示發中心

修正建議

283

修正決議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

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

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業務費」

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285

285

295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5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 01 客家族群主流 科目(計畫)名稱: 綜合規劃發展
化發展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71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預算 1 億 3,711 萬 8 千元。

客委會上揭預算項下編列15,428千元，係為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地方客家發展計畫」統籌、執行與管考業務，以及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動客家事務，推展族群主流化等。依客家基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每四年需擬訂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查行政院於110年6月15日核定110-112年「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惟新一期計畫(113-116年)迄今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卻編列預算辦理「國家客家發展計畫」，是仍有執行疑義，需加以說明，以免浪費公帑之疑。

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後，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0萬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0,36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編列預算 12 億 0,361 萬 8 千元。

苗栗塲龍是特有元宵民俗，屬於過去客委會客庄 12 大節慶重要活動，然客委會主委於去年 12 月 24 日參加苗栗縣公館鄉客家文學花園景觀工程暨出磺坑觀光遊憩園區新建營運移轉案動土典禮，致詞時針對財劃法修法通過表示，客委會整體預算將會減少 28%，包括苗栗重要文化活動塲龍補助經費將會減少等情，凸顯出客委會漠視客庄文化之推動，不思檢討撙節相關預算支應，卻透過政治語言煽動民眾。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 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7

220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01 客家語言深植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75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預算 7 億 3,751 萬 8 千元。

依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規定，服務於客語為通行語地區之公教人員，於實施辦法施行後 8 年內（即 115 年 11 月 25 日前），客語能力認證應符合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惟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為通行與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占比仍偏低，與實施辦法規定之目標有所差距，顯示客委會於公部門推動不力，客委會應研議如何提高客語使用能力，以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8

308

內政 313 更正

4月 - 01

2000 - 3000 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0 萬

☒凍結數： 3000 萬 千元

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960 萬 4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6,960 萬 4 千元

查 113 年 11 月份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之會計月報，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客家語言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數 3 億 2650 萬 9 千元，截至 11 月累計分配數為 2 億 8975 萬 5 千元，惟累計實現數僅約 1 億 9409 萬 7317 元，尚餘 9565 萬 7683 元未執行，扣除預付款部分後，仍餘 5601 萬 7620 元預算分配數未執行，分配數未執行率約 28.8 %。

數據顯示該項預算執行仍有餘裕，為提升國家財務效能，~~擲節政府經費支出~~，同時避免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

1. 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3 更正本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46 頁

[] 歲入— []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V] 減列數：1 千萬元~~

~~[V] 凍結數：1 千萬元~~

第 2 款第 10 項第 5 目

科目：藝文傳播推展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1,028,515 千元

案由：客委會 114 年度預算案「藝文傳播推展」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 9,20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301 萬 1 千元(增幅 33.33%)，係辦理客家藝文發展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等工作項目。包括「客家藝文發展計畫」360 萬元及「客家傳播行銷計畫」8,844 萬 5 千元計 9 項業務。

經查客委會近年為達成多元行銷推廣藝文展演，提升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公共領域客家文化能見度之目標，「藝文傳播推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經費逐年增加，惟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84.64%，114 年預算案編列數卻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63.08%；另外多元行銷勞務委外似有集中特定廠商情形，應請客委會衡酌預算執行量能撙節為之，並落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辦理。

~~爰減列 1 千萬元，並凍結 1 千萬元，請客委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317

132

(更正)

刪減預算決議 2-10-3

案由：

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單

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藝文傳播推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業務費 245,999 千元(P73)，列有電子媒體、多元視頻媒體行銷、平面媒體通路、網路傳播科技媒體、社會議題實驗等費用，其中媒體政策業務宣導費占約 36%；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或廣宣運用新聞記者會方式，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30,000~~千元。

3,000

322

322

391

更正

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0 項 6 目 節 03 客家-文化傳
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798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預算 3 億 5,798 萬 6 千元。

上揭預算係為持續更新南北園區軟硬體設施、推展海外及在地客家研究與國內外交流合作計畫等，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所屬六堆園區及苗栗園區，近年因疫情影響部分館所關閉，致遊客入園人次及主要收入均減少，迄今尚未回復疫前水準。113 年 1 至 9 月，兩園區入園人數計 1,057,678 人次，與疫前(108 年)1,800,133 人次，差異甚大。114 年已屬本計畫期程最後實施年度，~~入園人數卻提升緩慢，遑論達成全球客家博物館及生態博物館之目標。~~

應強化各項活動策略，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使博物館功能更充分發揮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業務費
凍70%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

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
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業
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29

316

刪減預算決議 2-11-2

11-02

-2000
-2054

減1203

案由：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

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7,594 千元(P16)，列有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行政庶務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減少。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1,200 千元。

332

3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月-02
2000
2093
減215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71 萬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2 款 1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費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71 萬 1 千 _____ 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71 萬 1
千元。

根據選罷法第 75 條第一項「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
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之規定，
現任公職人員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或進行相關之活動。惟目前民間
對於第十一屆立法委員之罷免行動，於 113 年五月份即開始進行相關
提案及聯署事宜，與法規訂定之合法罷免活動開始日程 114 年 2 月 1
日差距甚大，有違法之疑慮。

現任中選會主委李進勇於立法院備詢時，對於違法提早進行罷免之活
動規範、聯署書之效力等事宜，僅回答尊重個人自由意志，未能正面
告知社會大眾與質詢委員中選會作為主責機關之立場。又李進勇主委
任職中選會已近六年，任期內經歷多次罷免，卻未能對此議題進行研
究，並有效修正制度，顯為失職，爰減列該項預算 71 萬元。

2月
減 602万8千
増 1507万

預算書頁次： 1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減列數：602萬8千元 ☒凍結數：1,507萬元
 分之（或%）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案由：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3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7條規定，選舉人原則上應於戶籍地投票。目前我國不在籍投票方式，依前述兩法律，僅有「移轉投票」，其原因亦僅限於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

基於憲法保障參政權之精神，且因此種「移轉投票」之不在籍投票方式，仍係於選舉當日由本人於現場進行投票，其爭議較少，故我國若能將「移轉投票」事由予以放寬，選擇適合實施種類，讓國內所有因就學或工作因素而未能返鄉者，有機會不用離開求學或工作地點太遠即可進行不論中央或地方選舉、公投之投票，將可進一步保障公民參政權行使。此舉亦避免選舉前因返鄉導致鐵路、公路或航空交通一票難求、運輸擁擠而增加社會成本。另「移轉投票」申請程序便利與否，亦關涉制度成敗，故應研議如何便利民眾提出申請，例如採行電子化申請等便利方式或其他簡化行政程序措施，以更具體落實參政權。

目前行政院所提出的「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不在籍投票只限縮在全國性公投，並且將移轉投票作為不在籍投票的唯一方式，對於中選會及行政院如此保守、守舊之思維應予以譴責。

爰該項預算減列 602 萬 8 千元並凍結 1,507 萬元，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月-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000

2月 50%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千元 ☒凍結數：_____萬千元
分之（或50%）

分之 (或 50%)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 02 選務策進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78萬2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78 萬 2 千元。

根據選罷法第 75 條第一項「公職人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之規定，現任公職人員就職未滿一年不得罷免或進行相關之活動。惟目前民間對於第十一屆立法委員之罷免行動，於 113 年五月份即開始進行相關提案及聯署事宜，與法規訂定之合法罷免活動開始日程 114 年 2 月 1 日差距甚大，有違法之疑慮。

又查現任中選會主委李進勇於立法院備詢時，對於違法提早進行罷免之活動規範、聯署書之效力等事宜，僅回答尊重個人自由意志，未能正面告知社會大眾與質詢委員中選會作為主責機關之立場。又李進勇主委任職中選會已近六年，任期內經歷多次罷免，卻未能對此議題進行研究，並有效修正制度，顯為失職。

為避免於選罷法規定得進行罷免活動、提案、聯署之期限前即進行相關活動進而觸法，確保連署之合法性與正當性。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罷免聯署新式適用格式，並對外公告適用日期與方式，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內政 350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30%

【☒】凍結數：20%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

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

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提案針對大陸委員會「業務費」排除「港

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後減列 30%，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350

(更正)

改立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36、p. 44、p. 55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0%

☐凍結數：

港(人)7

第 2 款 15 項 1 目

名稱：(1)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
(2)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共 5,315 萬 6 千元

案由：114 年度陸委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編列 976 萬 9 千元，包括香港辦事處及澳門辦事處派駐人員之加給；另外「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編列 4,338 萬 7 千元，支付港澳官舍、館舍及停車場租金等。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
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千元；%

科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其他給與	15,943	7,523	15,943	5,999	9,725	5,815	9,769	2,670
其他業務租金	86,142	52,071	63,194	9,581	42,644	29,525	45,441	19,155
其他給與預算執行率	47.19		37.63		59.79			
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率	60.45		15.16		69.24			

說明：113 年度決算數為截至 8 月執行數。

但是，觀察 110 年度至 112 年度陸委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其他給與」及「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其他業務租金」預決算概況，其他給與預算執行率介於 37.63%至 59.79%之間，其他業務租金預算執行率僅介於 15.16%至 69.24%之間，執行情形欠佳。是否有此必要繼續編列高額預算，不無疑問。因此，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0%。

請陸委會視港澳情勢，
積極溝通，

推動派駐人員正常輪派。

356

350

1目-03

2018

減120萬

刪減預算決議 2-15-2

案由：

查大陸委員會 114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7,904 千元(P45)，其中列有資訊系統、虛擬主機、資安網路設備、消防系統及委外資安監控等費用 12,104 千元，較 113 年預算增加 2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1,200 千元。

363

363

13
403

(更正)

議決案

建議改為「議決案」

線18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7

支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款15項2目節01兩岸情勢評估
用途別：獎補助費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92萬8千 元

案由：

114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2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兩岸情勢評估」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292萬8千元。

查 大陸委員會113年度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截至第3季止)名單,包含國策研究院「第一屆臺日韓三邊戰略對話」國際研討會、國防大學「520 臺海情勢桌上兵棋推演」、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2024 臺北安全對話」、社團法人華人民主書院協會補助參與「2024 歐洲議會恥辱柱展覽及中國人權與藝術自由論壇」(補助3萬6,401)及補助參與「2024 歐洲交流會」(補助3萬)、臺灣傳播學會「傳播與民主韌性」學術研討會(補助20萬)等活動,為外交部、國防部、衛福部、文化部等之相關業務,與陸委會之業務職掌顯不相關,令人質疑陸委會沒有業務可以執行,而隨意浪費、揮霍預算之虞,爰減列該項預算200萬元。

陸委會對於獎補助費之運用,應與業務職掌相關,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

367

4月
減2875萬1000元
凍20%

預算書頁次： 3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減列數： 2,875萬1千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或20%）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億8,751萬5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編列預算 2 億 8,751 萬 5 千元。

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問題長期懸而未決。無論前總統蔡英文還是現任總統賴清德，皆曾公開承諾推動此條例。然而，迄今未能實現，已成為民進黨政府跳票的典型案列。對於立法問題，陸委會以中國不同意作為解釋，顯然有矮化台灣國格之嫌。台灣國內法的制定本應屬於自主範疇，不應受制於對岸意志。

陸委會另以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三作為完善現行機制的佐證，但該條僅適用於政治性協議，未涵蓋其他類型的兩岸協議，這一點在2019年3月前主委陳明通的答覆中已被明確指出。陸委會以此條例為理由，顯然難以服眾。

民進黨政府與陸委會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立法態度，消極而避重就輕，正是該條例遲遲無法落實的核心原因之一。這種態度不僅使承諾落空，更讓民進黨當初的公開主張淪為政治騙局，進一步侵蝕政府在兩岸政策議題上的公信力。

爰該項預算減列 2,875 萬 1 千元並凍結 20%，俟大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兩岸締結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研擬進度」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內政 398



113K111040000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657 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7,000 分之 (或 %)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04 捐助海基會辦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理兩岸中介事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957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大陸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法政業務」項下「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預算 2 億 5,957 萬元。

兩岸關係長期冰封，官方零互動，海基會的三大任務中的「協商、交流」幾完全停擺，僅剩「服務」功能。海基會業務量大減，陸委會捐助其辦理兩岸中介事務之經費，卻由 113 年度的 1 億 8,435 萬 5 千元，增加為 114 年度的 2 億 5,957 萬元，共增加 7,521 萬 5 千元、增幅達 40.83%。

97 年政黨輪替後，海基、海協兩會恢復協商交流，陸委會對海基會捐助預算由 97 年度編列 1 億 3,300 萬元，增加為 98 年度編列 2 億 3,000 萬元；99 年度編列 2 億 3,002 萬 3 千元；100 年度編列 2 億 5,600 萬元；101 年度編列 2 億 4,32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2 億 0,793 萬 6 千元；103 年度編列 2 億 0,103 萬 3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 億 9,603 萬 3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8,623 萬 1 千元。

兩岸大交流時代，兩岸兩會及官方共舉行過 15 次會談，簽署 23 項協議及 2 項共識，71 城市直航、千萬陸客來台，海基會協商、交流、服務之業務量皆遠勝今日，但陸委會 97 年度至 105 年度所編列捐助海基會預算，皆低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海基會功能越來越限縮，經費反大幅上升。

陸委會 114 年度捐助海基會預算增加 7,521 萬 5 千元，海基會新聞稿說明，係為改善財務結構，並用於人事費用，及擴大辦理臺商子女冬夏令營及增加對中國大陸政經社會情勢掌握。

398 1/2

398 1/2

49 1/2
322 1/2

海基會自行減列自籌款 3,102 萬 7 千元，美其名為改善財務結構，實為將自籌經費責任轉嫁政府。財團法人若要調整薪資，應視本身財務狀況量力為而，豈可皆由政府埋單。辦理臺商子女冬夏令營及對中國大陸政經社會情勢掌握，本屬海基會文教及綜合業務，預算規模應援例辦理，未見大幅增加必要。

陸委會捐助海基會之預算，應與海基會所能發揮之功能相當，比照扁政府時兩岸交流中斷之預算規模辦理。

爰減列該項預算 ⁷⁰⁰⁰ ~~1 億 2,657~~ 萬元。

398 $\frac{2}{2}$

398 $\frac{2}{2}$

49 $\frac{3}{2}$
✓
322 $\frac{2}{2}$

更正

4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73 萬 3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90% 分之 (或 %)

第2款17項2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3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1,173 萬 3 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黨產查核業務」編列新臺幣 1,173 萬 3 千元，經查 112 年度「黨產查核業務」預算編列新臺幣 1,109 萬 3 千元，決算數 879 萬 7 千元，執行率 79.30%，又查 113 年度「黨產查核業務」預算，截至 113 年 8 月底，執行率僅 57.33%。114 年度該會預算於該工作計畫又編列新臺幣 1,1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更增加新臺幣 29 萬 2 千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本為追殺在野黨所設置之機構，其存在目的及執行業務的必要性早受社會各界質疑，爰減列該項預算 1,173 萬 3 千元。

90%

426

425

236

2月 P56
媒體
減列 425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預算數：425 千元

建議 ☒ 減列數：425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鑒於政府債務逐年增加，且近來屢傳政府濫用公帑進行大內宣並有圖

利特定媒體之情事，考量國家資源配置之公正性及維護公共利益，宣

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爰提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

全數減列。

430

429

19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20%

【☒】凍結數：30%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

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

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內政部「業務費」提案減列 20%，並凍結

30%，俟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預算決議 7-1-3

(更正)

案由：

查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損失及賠償 3,454,843 千元(P71)，列有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等費用，然依據該基金會每月新聞稿發布統計 113 年 1 月至 11 月止累計賠償支出約 16 億餘元，顯示賠償金額已逐漸遞減，是項經費應予以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損失及賠償」~~1,000,000~~ 千元。
100000

467

468

4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1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168 萬 8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編列 168 萬 8 千元，提案全部刪除。 R198

說明：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相關媒體宣傳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1250 千元。

經查該單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在標案外包後，執行單位卻未照內容實際執行，甚至有利用標案進行特定政治立場宣傳，偏離主管機關編列媒宣業務費主旨。為避免國家預算再次遭到濫用以及成為帶風向、假訊息之金源來源，爰減列全數該項預算。

468

245

(更正)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

預算數：12,51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12,513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各市縣自行辦理 112 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計稽查 192 案、合格 117 案，合格率僅 60.94%；六都計稽核 108 案、合格 68 案，合格率为 62.96%，僅稍高於全國平均值，而部分市縣合格率偏低，應強化稽查及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爰此，提案凍結「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2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78

342

(更正)

又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內政部

工作計畫名稱：3708012900 役政業務

原編列預算：3,486,601 千元

預算書頁次：99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150 萬

案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之編列，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然經查有部分機關動支二備金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或保留比率過高，以及連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形。

經查內政部(原役政署)為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初級救護員繼續教育訓練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3 萬 1 千元，惟賸餘數高達 723 萬 8 千元，約占其申請動支數之 45.15%，除表示於役政業務之業務規劃有待加強外，亦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辦理外，亦有預算浮報之虞，並可能影響其他單位政務之執行。

~~故爰提案凍結所編列預算 150 萬，要求內政部於二個月內，就其所申請之預算，提出詳細之當初預算預估計畫、預算執行規劃與時程及賸餘數為何高達 45.15% 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以避免浪費國家稅收，影響其他建設之發展。~~

481

(更正) 民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

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2,687,07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2,687,07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內政部統計 112 年度市縣政府辦理演訓召集 5,031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1 人至 608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57%至 8.86%之間；113 年 1 至 7 月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 4,353 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 0 人至 1,343 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 8 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 0%至 10.09%之間，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爰此，提案凍結「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10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064 萬 6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4 年度「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 4 億 1064 萬 6 千元，旨在培植我國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然揆諸本項計畫下卻僅呈現概略式說明；舉例而言，所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所需業務費 3 億 4183 萬元，就係用於何處？內政部計畫幾座民防訓練場地？所需之人力與各場地維護費用為何？均無詳細說明。

且如審酌同計畫項下，辦理行政及開課所購買之設備，即可發現與授課相關之音響麥克風僅有 2 組，急救訓練用之心肺復甦術訓練用教具亦只有 2 組等等，上述設備之購置，就係作為置辦民防訓練場地所用？抑或僅為部內培訓用途？如係為教育訓練及開課所用，相關之訓練計畫又為何？

進步言之，本計畫項下復又包含「辦理親子遊園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經費 2400 萬元，然內政部對此業務，預計辦理幾場親子園遊會及戶外演訓活動？預期達成之成效與目的？活動計畫內容等等，於預算書中卻一無所悉，實難客觀發現本項計畫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此，

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內政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業務費-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

預算數：24,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9,000 千元

【☐】凍結數：

案由：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役政業務-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業務費-辦理親子園遊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等推廣民防教育活動」編列 24,000 千元用於推動全民防衛。經查，內政部預計舉辦三場園遊會，平均一場耗費 300 萬元，由於舉辦親子園遊會與推動全民防衛並無直接關聯性，且為避免獨厚黑熊學院、利用公帑豢養網軍疑慮，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9,000 千元。

446

495

290

7月-06

300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113K00204000021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8,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7款1項7目節06 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044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2,834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計畫編列預算3 億 2,834 萬 5 千元。

查本計畫係取得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中州科技大學退場後之校地、校舍後加以改造利用，然本計畫名稱係「整修工程」，惟查其中1 億 8,000 萬元經費係用於歸墊教育部校地價購款，核與預算名目不符，致使立法者難以知悉其中包含購地價款，故礙難同意。

爰凍結該項預算1 億 8,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8

501

5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1 項 8 目 節 05 服務型智慧政
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
用服務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800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2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雖較 111 年度略增，惟尚未達 110 年度實際人次；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6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且逾 5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又據媒體報導，自然人憑證 APP 推行 2 年僅 45 萬人註冊，每年平均約 150 萬使用人次。

經查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廣泛，除眾所周知的線上報稅、勞保系統查詢、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外，還可應用於台灣電力 APP、台灣自來水 APP、網路銀行、全民健康保險、交通部監理服務網查詢應用等多項民生服務，若未有效運用，甚為可惜，應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自然人憑證使用情形表

單位：個；人次

年度	應用系統數	使用人次
110	704	371,382,988
111	734	314,658,302
112	808	333,273,707
113	812	209,174,582

說明：113 年度係截至 7 月底止。

505

145

506

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 4,885 萬 6 千元，係辦理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臺，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強化內政整合等。內政部近年來雖持續推動線上便民措施，然以戶政事務為例，民眾經常因「必須本人親辦」或「必須回到戶籍地才能辦理」等事由無法申辦業務，進而詬病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基層公務員。科技日新月異，但內政相關服務顯然仍呈現裹足不前，以致基層公務員無法變通提供更符合時代需求的便民服務，引發民怨，爰提案凍結該項計畫預算 20%，俟內政部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08

2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1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30%)

第 7 款 1 項 11 目 節 01 健全人民團體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業務

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29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11 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預算 2,029 萬 1 千元。

近期發生中東三國駐台代表遭涉嫌違反內政部規定之「阿拉伯駐台商務協會」負責人採取法律行動。中東三國代表處多年以來已多次檢舉該協會有混淆、誤導、及詐騙之疑慮，卻未得到本國相關單位之積極協助，更反遭商會控告妨礙名譽。

此事件嚴重損害我國與三個中東國家之重要外交關係，雖內政部表示已實地查核該址已搬空無法聯繫，但該商務依舊在國內持續運作，表示內政部其他毫無作為，任由該團體持續活動。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09

113

刪減預算決議 7-1-7

案由：

查內政部 114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社會行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 30,545 千元(P114)，列有媒體政策業務宣導、培力基地及合作事業議題研究等費用，考量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5,000 千元。

512

511

414

黃訪棠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更正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

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

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業務費」

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70%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予動支。

521

520

29

(更正)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 頁次：(0811)-25、44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5 億元~~

[第 7 款第 2 項第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

用途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10,102,832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編列 101 億 2,83 萬 2 千元，補助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有鑑於立法院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三讀通過修正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而 114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共編列歲出預算 9 億 2,199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國土永續發展相關計畫共 9 億 2,187 萬 5 千元，包括推動全國國土計畫：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國土利用監測、國土規劃圖資分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研析、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工作、國土功能分區資訊系統等。另補助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之規劃研究、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印製、國土功能分區地籍逕為分割作業、國土計畫人力經費、補助辦理許可審議作業績優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在國土計畫法修正通過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 6 年後，究竟對該基金之 114 年度歲出預算造成什麼影響？多少計畫必須配合延長作業？國土署至今尚未提出說明。

1
國土組

~~爰凍結 5 億元，待國土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更正)

改主決議

預算提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25 頁

科目： 5708110100 一般行政

原列金額： 1,139,928 千元

☒ 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針對內政部都委會 90 年 12 月 4 日第 523 次會議通過之「台中市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開發案」，台中市政府業於 113 年 11 月執行該地地上物強制拆除，致侵害當地居民及廠家數百人之基本生存權及工作權。查本案徵收、開發、變更之過程，長期以來即存在諸多違法爭議，因而延宕近 20 年仍無法順利執行，且相關爭議目前除監察院已分案調查，預計至 114 年 5 月方有結果，而居民與台中市政府就該案徵收所生之司法訴訟程序尚未終結，為保障民眾權益，故要求內政部國土署應以都市計畫上級主管機關之立場，即刻糾正並命台中市政府應立即中止該案之執行，待監察院調查及司法程序之判決確定，始得續行相關程序，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都市計畫法、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準此，爰凍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般行政經費 50,000 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2-2

人事室(主)

營管組(協)

5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2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4,672 萬 6 千元 ☒凍結數：414,672 萬 6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414 億 6,726 萬 2 千元。

國土署在《國土計畫法》修法過程中被批評存在「一不四沒有」的情況，導致原計畫無法如期上路，卻未承擔應有的政治責任。具體而言，修法過程中不僅缺乏事前周密準備，未充分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利益方進行溝通，亦未有效化解各界對法案的疑慮，最關鍵的是未能因地制宜地調整計畫內容，以符合地方需求。

此次修法引發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立法委員的廣泛批評。多位縣市首長與內政部對法案的核心方向存在明顯分歧，連執政黨內部也未能取得共識。國土署署長吳欣修未能有效溝通，甚至連執政黨內部的意見整合都未能完成，應承擔政治責任。

人民最關心的核心問題在於，政府是否真正在意並傾聽民意，是否以透明且充分的方式推進法案。此次修法雖爭取到六年展延，未來的六年將是政府進一步完善規劃的關鍵時期。政府必須深化與地方、民間團體及立法機關的溝通機制，正視並解決各方的具體訴求。同時，應加強政策規劃的科學性與靈活性，確保計畫能切實回應地方需求，為《國土計畫法》的順利落實奠定堅實基礎。

爰第 7 款第 2 項第 3 目預算排除「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計畫所編列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 億元後其餘減列 1 億 4,672 萬 6 千元，並凍結第 7 款第 2 項第 3 目預算 41 億 4,672 萬 6 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32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4,000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1,467,26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編列 41,467,262 千元，其中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經費編列 124,000 千元。

惟白匏湖地區位於國道三號新台五路交流道西南側，北以國道三號為界，東西側及南側以地籍線為界，範圍含括白匏湖地區白匏段 72 地號等土地，屬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9.85 公頃。該地原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預定地。該區地處偏遠，不利民眾生活機能，距離一般商圈和大眾運輸設施較遠；醫療和教育資源亦較匱乏。倘若興建社會住宅，未來可能淪為蚊子館疑慮之外，對於居住社會住宅的年輕人、弱勢族群，更是徒增生活成本，加劇社會不公現象。

然而，上述條件對於民眾雖生活不便，卻是運動選手可作為高品質的運動訓練場所，不易受媒體及粉絲的干擾，更能夠專注於運動訓練上。爰提案減列 124,000 千元，要求停止新北市汐止區白匏湖地區興建社會住宅，保留體育發展及社福相關設施，並增設青少年羽球訓練中心及國家所需運動訓練中心之規劃。

534

535

31

刪減預算決議 7-2-2

案由：

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3,000 千元(P49)，列有捐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興建規劃評估等費用；考量行政法人具有人事管理自主的特性，讓公共事務執行更具效率，所以，部分規劃評估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3,000 千元。

7-2-3
03分款
3月-03
-4000
-4040
減3005

540

416

541

(更正)

刪減預算決議 7-2-3

案由：

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編列委辦費 17,132 千元(P50)，其中列有委託辦理淨零建築相關業務等費用，較 113 年預算成長 144%，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計 ~~1200~~ 千元。

100

科目自調

5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6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第 7 款 2 項 7 目 節 03 生活圈道路交 科目(計畫)名稱: 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000 萬 元

解凍條件：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7 目「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7,000 萬元。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政府各補助機關對補助計畫之管考內容，包括：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計畫執行進度、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內部控管機制、計畫執行及執行完竣後使用之效益等，並得參據上開管考結果增減對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款之補助額度。

惟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對於部分地方機關於管理系統填報補助計畫之完工後效益指標未達預期目標，未督促檢討原因，即予審核同意結案；對於連續多年市區道路養護品質考核成績不佳之地方機關，未作為爾後其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標準，仍核予較多補助經費，難以有效督促地方機關改善；且地方機關考核成績不佳原因，主要為交通工程施工品質及完成後效益有待改善等，該署亦未督促其就問題癥結通盤檢討改善；另有未能察覺地方政府未按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之情形等。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未針對執行效益或考評欠佳情形督促改善，且未參據上開情事作為日後補助之審核標準，甚至未能查覺部分地方機關未按該署審查意見修正補助計畫，及逕行增加施作項目單價及數量，以彌補遭審議刪減之經費相關審核及修正計畫書之作業欠周延，恐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爰凍結該項預算25%，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文字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第 7 款第 2 項第 7 目

預算數：4,837,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0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4,837,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改善人行安全，內政部與交通部共同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其中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 48 億 3,700 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人行道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等，惟全國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成長幅度偏低，且部分道路之人行道淨寬不足最低標準；另部分地方政府申請解除列管之易肇事路口地點，仍有交通事故及傷亡人數持續增加情形，應研謀精進，以提升各道路交通安全。爰此，提案凍結「都市基礎工程業務-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1000~~ 萬元，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
都工組

554

(更正)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

第 7 款第 2 項第 8 目

預算數：25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25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書面

說明：

經查國土管理署 114 年度預算案「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編列 2 億 5,000 萬元，係為改善都市地區淹水，並維持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排功能發揮，健全都市治水防災預警應變系統等。鑑於都市逕流之治理涉及議題廣大，涉及農業部、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公路局等機關及各地方政府，應妥為溝通協調；另部分地方政府雨水下水道圖資數位化未完善，恐不利總合治水建設之規劃，應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綜效。爰此，提案凍結「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500 萬元，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於 3 個月內

8-1

水建設組

561

37

(更正)

文字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臨時攤販集中場經內政部與經濟部研商後，作出容許作為公共服務設施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之結論。其中經濟部意見為，臨時攤販集中場可提供園區相關民眾生活採買之必要性與公共服務性能，又產業用地閒置為空地者，在尚未提供作為產業使用前，彈性因應各都市發展需求及機能，得設置「臨時攤販集中場」使用，爰「臨時攤販集中場」應屬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範疇。據此，兩部結論授權地方政府縣(市)政府得依據經濟部意見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第22目規定：「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審酌都市發展條件及避免對產業用地供給產生影響，並應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3項規定對於使用細目、使用面積、使用條件及有關管理維護事項及開發義務作必要之規定。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同時規定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顯已明確規範不得因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影響產業用地之使用。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評估是否可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臨時攤販集中場時，不應有其他非法規規定之行政指導，回歸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授權內政部會同相關單位訂定適用於原住民族土地的通案性規定。為配合國土計畫法施行，實施日期定為 105 年 5 月 1 日，因此，105 年 5 月 1 日之前已作住宅使用的原住民族土地，得於此時間點後申請繼續作住宅使用。

然而，根據內政部核定的「變更烏來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該案配合國土計畫修正，經中央與地方專家學者審議通過，既有住宅的認定時間定為 107 年 4 月 30 日。此時間點參照專家學者意見及第一線實務建議，具有較高可行性與可信度。

從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既有住宅合法化的立場來看，應全國性統一以更具可行性與可信度的時間點作為判斷依據。因此，應以全國國土計畫發布時間 107 年 4 月 30 日為認定時間，保障原住民族於世居部落的居住權。

爰請國土管理署未來就原住民族部落既有住宅合法化的時間判斷上，應以 107 年 4 月 30 日為判斷基準辦理相關事務，以實踐原住民族土地轉型正義。

56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已於 110 年修正後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之租金計算，中央主管機關應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市場行情，訂定分級收費原則，並定期檢討之。」又該次修法本院所做出之第四項附帶決議略以：「…為避免各縣市所定標準未妥善考量社會住宅承租人之特性與需求，以致偏離本法立法意旨。…各級主管機關並應於制定分級收費基準時，斟酌承租者所得狀況、負擔能力及不同地區市場行情訂定，並應定期檢討之。…」

依據內政部 113 年 3 月 19 日新聞稿闡明：「因報稅所得資料不完整，作為租金分級之審查依據，容易造成補貼對象及強度誤判」。顯見內政部仍以「身份市價打折」為主設算租金，偏離 110 年修法附帶決議之意旨，且與各縣市採「依承租者家戶所得之可負擔能力」之計算方式不同，產生一國多制亂象。

又，社會住宅運營生命週期較長，租金必然會有調動。惟目前各興辦單位均未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之制度化程序與標準，造成如 110 年林口世大運社宅、113 年桃園八德一號社宅調漲租金，均引發租戶反彈與社會爭議。

為使有需要之人民「住得起」社會住宅，國際通行標準皆以「收入」衡量租金可負擔性。內政部應加強鑑別收入資料的有效性，而非以「資料侷限造成政府負擔」為由，犧牲弱勢與低薪青年權益。

爰提案要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4 年度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經費前，應落實「依家戶收入訂定分級租金原則」並建立「社會住宅租金調整機制」之制度化程序與標準。

567

50

5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P.117

更正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警政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

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

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警政署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

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71

572

302

项目全删 1000万
源 1000万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案由：

日前民進黨立委鍾佳濱在立法院內使用油壓剪破壞圍欄的行為引發社會強烈譴責。該事件發生於立法院討論特定議案期間，鍾佳濱以過激手段企圖突破場內設施，被視為挑戰議場秩序和公共機構權威的行為，對民主政治的程序正義造成嚴重破壞。

此行為不僅引起大眾對破壞公共財產及妨礙公務的譴責，亦被視為政治人物濫用身份、破壞立法機構秩序的典型案例。然而，警政署在事件發生後，對鍾佳濱的行為偵辦態度消極，引發外界質疑。雖然相關事證包括現場畫面與多方目擊者證詞都已曝光，警政署卻遲遲未展開具體的司法行動或調查，甚至未能釐清鍾佳濱是否涉及相關法律責任。

此舉進一步加劇社會的不滿，部分輿論批評執法機關對政治人物採取雙重標準，導致法律尊嚴受到侵蝕。警政署應加強對公共秩序的維護，並追究相關責任，以彰顯法律的公正性與權威性，避免類似事件重演。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77

578

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2000 萬

[☒] 凍結數：20%

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of}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604 萬 5 千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114 年度於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預算 5 億 1604 萬 5 千元，所辦理業務包含：1. 辦理警備、警衛、警戒、跨大臨檢、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督導事項等。2. 辦理外國元首、重要官員及特殊重要人士訪華、國際會議及駐華使領館機構安全維護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促進國際警察合作、訪問、交流及其他有關外事警察業務。3. 辦理社會治安調查、密碼管制、輔導民營事業機構安全防護、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與在台期間非法行為活動調查及機場、港口安檢工作之規劃執行。

經查，警政署雖有辦理相關槍砲彈藥管制督導事項，113 年仍發生多起重大槍擊案件，如：發生於 7 月間之台南市漁會理事長中彈身亡之重大刑案，迄今仍未抓獲兇嫌；8 月台中西屯區則發生廟宇主委遭近距離槍擊，腿部中彈案；9 月基隆亦發生卡拉 OK 店槍擊案；11 月時高雄亦發生有不法分子連開 24 槍致一人死亡兩人受傷之事件等等，均顯示警政署就危險槍械之管制督導政策有所缺失，應予改進。

復 2. 辦理外事警察業務」部分，112 年曾發生泰籍移工遭人酒駕致死案件，警察機關有未依涉外事件程序通報外國駐華辦事處之缺失，顯見警政署有未善盡教育督導之責任；復針對跨境打擊電信詐欺、毒品或網路犯罪部分，警政署雖編列 800 萬元之辦理研討會及相關宣導經費預算，然我國跨境詐欺或網路犯罪案件數未顯著下降，執行成效低落，宜精進查緝手法。

綜上，警政署就本項計畫業務內容及 114 年預算編列，除增加保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外，其餘與 113 年大致相符，然審視 113 年相關政策計畫之執行，顯然成效不彰，本項計畫預算執行與編列之合理性容有質疑；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警政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0 萬元，請

於3個月內

585

586

467

更正本

587
文字修正

日-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萬

[☒] 凍結數：20%
200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94

用途別：²²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億6932.94萬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度於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預算 1 億^{6,932萬9千元}~~6960~~萬元，所辦理業務主要惟交通安全維護、安全管制設施、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管理等有關交通警察業務事項。

惟查，據相關數據統計顯示，我國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13 年 2430 人雖較 112 年減少 85 人、^{3.5%}~~3.37%~~，然降幅速度仍顯緩慢，猶以行人及兒少死亡人數，成效最為不彰。行政院本於人本交通之概念，推動道路交通安全推動計畫，警政署作為相關道安機關理應善盡宣導及執法之責，然自相關政策推動迄今，姑不論相關政策執行未達期望目標，民眾對於道安亂象之怨怒同樣逐年高漲，本項計畫於執行層面實有檢討改善之必要。

爰此，提案刪減^{200萬元，請}~~1000~~萬，並凍結本項預算~~20%~~，俟警政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3個月內

書面

587

464

>目-03 刪 2,300萬6千元 凍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2,300 萬 6 千元 ☒凍結數： 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20%)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03 端正警察風紀
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
部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006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編列預算 2 億 3,006 萬 4 千元。

近期多起警察涉入詐騙集團的案件引發社會震驚，凸顯公權力信任危機。一些現職或退役警察利用職務便利，為詐騙集團提供情報、協助掩護行動，甚至直接參與犯罪活動。此類事件不僅影響警察形象，還削弱社會對執法機構的信任。

警察涉詐現象背後牽涉多重因素，包括部分警務人員對職業倫理與法律意識薄弱，以及執法機關內部監督機制的不足。更甚者，某些警察因經濟壓力或不滿工作環境，可能受利益驅使而偏離正道。此外，詐騙集團手段日益精進，也增加執法機關的防範難度。

為遏止警察參與詐騙活動，警政署及所屬應展現零容忍態度，對涉案警察從嚴處置，以重建公眾對執法機關的信任，並採取多管齊下的對策，包括強化警察倫理教育與職業道德培訓，提升對內部違法行為的偵查與懲處效率，建立更全面的風險控管機制。同時，應透過內部檢討與改進，改善警察的工作條件與壓力管理，減少成員被犯罪組織吸收的風險。透過制度改革與內外部監督，徹底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以確保警察作為社會治安維護者的核心角色不受侵蝕。

爰該項預算減列 2,300 萬 6 千元並凍結 20%，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88

513

2月-03 凍 2,218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2,218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05 強化警政婦幼
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022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政婦幼安全及推動社區治安業務」編列預算 6,022 萬 1 千元。其中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編列 2218 萬元。然據媒體指出：

「內政部於 113 年 11 月底，發函給一直轄市政府警政單位，內容直接挑明稱，114 年度「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強化訓練暨參訪國際演訓部分，警政署規劃 NGO 團體的專業師資，有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提升民力人員處理極端狀況能力；並藉由本項策略建立訓練課程教材及師資，將相關知識與技能擴展普及至全國各地方政府民力任務。」據指出，內政部係於 9 月底發出此一密件公函。如此陳述成立，內政部以密件公文要求將國家經費交由某民間單位負責，警政署顯有圖利廠商之嫌；且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部及其所屬預算時，亦曾詢問過相類似問題，警政署顯未照實回答，有誣騙預算之嫌。爰凍結該預算 2218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針對該密件公文提出專案報告，如無媒體所述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如媒體所述為事實，則全額保留繳回國庫。

594

刪 1109 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109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8,292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新增精進民力任務隊之預算爭議

說明欄預算數：2,218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警政業務」新增精進民力任務隊之預算爭議編列預算 2,218 萬元。

警政業務乃係維護國人安全，以及強化治安等，然如今經內政部 113 年 11 月函載明「114 年度『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強化訓練暨參訪國際演訓部分，警政署規劃 NGO 團體的專業師資，有壯闊台灣、黑熊學院等團體，辦理各項訓練課程，提升民力人員處理極端狀況能力；並藉由本項策略建立訓練課程教材及師資，將相關知識與技能擴展普及至全國各地方政府民力任務。」，此舉不僅與警政業務毫無相關，更是將人民之納稅錢編列於非行政機關之特定爭議之政治性團體。

有鑑於此，爰減列該項預算 1,109 萬元。

598

sep

411

2000
删 10005
冻 1000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資料

本年度預算數：2億170萬6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經常發生權貴犯罪輕鬆逃亡的離譜情事，自民國 107 年起社會各界要求政府完備通緝犯檢索系統。經查，「法務部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緝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查緝專案」、「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犯查詢系統」等查詢系統，至今依然殘破不堪。

具體而言，與前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關係良好之假球案黑幫份子林秉文，其涉嫌詐欺取財、洗錢案件經 300 萬交保後卻多次開庭未到，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遭法院發布通緝，逃亡中的通緝犯林秉文竟在臉書對立院委員罵張滄聲：「回去的時間是我自己來訂！」，更離譜的是，截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止，查詢前揭三個部會建置通緝犯查緝系統，通通沒有刊登通緝犯林秉文的相關資訊。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務管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

~~第 7 款第 3 項第 3 目~~

~~預算數：359,99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警務管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359,99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警政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係為因應兩岸緊張情勢及提升臺灣應變韌性，辦理勤務指揮中心、警用通訊及空襲警報發放之備援計畫，應著重備援處所、通訊機制及警報發放系統得以正常運作，以達該後援計畫之辦理目的。另查防空避難時效及系統之完備與否，尚決定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足夠，惟部分市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標準，為利完備空襲警報等突發狀況之疏散及避難需求，應研謀改善。爰此，提案凍結「~~警務管理-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5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書面

↑
請於3個月內

6月 - 養陽 ^補
刪 2 億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減列數：20,000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 (或 $\frac{\quad}{\quad}$)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3,575 萬 7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 億 3,575 萬 7 千元

114 年度刑事警察局預算案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9 億 3,575 萬 7 千元近來詐騙頻傳，為了有效打詐編列預算 9 億 3,575 萬 7 千元。

近年來詐騙事件頻傳，如：交友詐騙、網路詐騙、投資詐騙、購物詐騙等等，諸多詐騙事件頻傳，為有效打詐，避免民眾再遭受詐騙所苦，並且有效打詐，爰減列該項預算~~二億~~_{凍結一億}元，3個月內向內政^入部_{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613 (更正本)

(更正)

文字修正



113K00204000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98

應出計畫經費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8,000

☒歲出—☒減列數：21,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4,000

分之 (或 %)

第 7 款 3 項 6 目 節 05 偵辦與督導刑
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660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165 反詐騙專線、全
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
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
導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3,491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65 反詐騙專線、全般刑案、暑期青少年預防犯罪及辦理民眾識別詐騙與提升反詐騙意識等宣導經費編列預算 2 億 3,491 萬 6 千元。

查本項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 2 億 1,956 萬 1 千元，係內政部警政署考量中高齡族群所仰賴獲得資訊之電視媒介，評估反詐欺廣告宣導項目拍攝影片與實體宣導等方式較精準；另為有效抗衡數位犯罪並抑止造成財產損失甚鉅之網路詐欺犯罪，爰提升網路宣導並新增電視節目宣導經費。

惟查網路平台自詐騙集團投放廣告中獲得收入，而受害人卻從網路平台廣告損失金錢，詐騙集團再從不法獲利中繼續投放廣告，騙取更多受害人，然本項預算卻欲利用更多網路廣告與詐騙集團相抗衡，而網路平台業者坐享其利，卻無須負任何責任，顯有失當。況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中識詐宣傳短片均以華語拍攝，恐不利台語、客語、原住民族語或其他語言使用者收視，造成宣傳效果大打折扣。

爰該項預算減列 2 億 1,000 萬元 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警政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000

8,000

105

274

61P

618

P.107

預算書頁次：69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1,601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44 億 9,600 萬元

案由：

為打擊犯罪，114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網路流量紀錄之修法，故警政署編列上開預算以建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惟該經費耗資甚鉅，警政署未清楚說明該經費評估之依據，難以判斷其合理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警政署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27

626

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更正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

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

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中央警察大學「業務費」提案凍結 70%，^{30%}

~~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38

303

639

(更正)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警察大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

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691,27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中央警察大學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高級警察教育」691,276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書面

說明：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配合國家治安需要辦理高等警察教育，以招收有志青年及提升警察人力素質為目標，惟近年度存有報名及應屆畢業生人數遞減情形，允宜檢討並研謀妥適因應對策；另該校 112 年度退學人數攀升，應深入瞭解原因，落實學生休退學之預警、輔導及關照，俾於少子女化衝擊及國內外競爭之壓力下，廣招優秀之有志青年，並達成警界留才及培才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高級警察教育」300 萬元，待中央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
書面

639

38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P. 246

更正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81億 3834萬 6千

案由：消防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

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

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消防署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

~~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行動支。

642

641

30%

日-全
凍4億3,913萬2千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43,913 萬 2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預算 43 億 9,132 萬 8 千元。

113 年《消防法》修正案三讀通過，新增「消防員保護專章」並強化公共安全規範。然而，消防署以執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為由，延緩部分條文的上路，引發社會關注。消防人員工作安全的保障是消防署的核心職責，修法的核心精神即在於系統性提升消防員生命安全與職業健康。此計畫應與修法內容相輔相成，而非成為延緩實施的理由。

本次修法內容包括要求設立專責單位、完善防護措施、推動健康檢查制度及編列相關預算，旨在改善消防人員的執勤環境，進一步降低職業風險。同時，也強化公共安全管理，例如危險化學品標示板的規範，要求地方政府與相關業者遵循消防法規責任。這些措施直指現有消防體系中的關鍵問題，著眼於全面提升應變能力與安全管理效能。消防署作為全國消防體系的主管機關，應將修法視為推動改革的契機，積極完成相關規範的制定與執行細則，並協調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修法條文落實。若以執行中程計畫為由延緩修法，不僅削弱法規的即時效益，也可能使基層消防人員的權益受到損害，影響社會整體安全。

為確保修法精神落地，爰凍結該項預算 4 億 3,913 萬 2 千元，俟消防署及所屬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子法研修及地方消防機關的整備作業，函請行政院核定所有條文的生效日期，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44

645

5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

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

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國家公園署及所屬「業務費」

提案凍結^{30%}~~70%~~，俟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58

3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移民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

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

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移民署「業務費」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 向內政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行動及。

669

670

39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0 萬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8 億 2639 萬 4 千元

案由：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114 年度於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8 億 2639 萬 4 千元。就「4. 移民輔導及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業務項下，移民署雖有編列「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推動計畫」之預算，然針對新住民（尤以東南亞各國籍者），我國公務體系與民間仍存在各類顯、隱性之歧視問題，相關媒體宣導之成效，令人存疑。另「7. 加強國境管理」部分，113 年 10 月份有關遭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之西班牙籍詐欺犯入境我國乙事，移民署雖因社會高度關注之故，於該西班牙籍嫌犯入境後方將其禁止入境並遣送出國；然執法手段之粗糙，甚而遭北高行法官依職權告發違反提審法。為何移民署未在該嫌疑犯入境前即拒絕其入境？相關國境安全管理之機制，是否存在缺口？允宜重新檢討改善。

綜上，移民署作為移民主管機關，卻縱放重案詐欺犯入境台灣，且針對我國新住民之歧視問題，移民署縱有編列各項預算宣導推動相關國際人權公約，然均未見相當成效，於公務體制內、對於移工或新住民之選擇性執法更時有所聞，本項計畫預算執行之合理性與完成度顯有疑義。爰此，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移民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歲計預算表及歲入計畫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因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 (或 90%)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 06 執行外來人口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 業務
用途別：本 本年度預算數：8,698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移民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預算 8,698 萬 2 千元。

失聯移工種類多元、人數持續上升，截至 2024 年 11 月份統計失聯移工達 90,289 人。失聯移工肇事逃逸、受害者家屬求償無門，類似事件時有所聞，已形成社會治安的隱憂。

移工問題涉及勞動力需求、勞動條件及雇主管理等多面向，事涉勞動部、農業部及外交部等主管單位，請移民署會商相關主管機關研擬改善措施，降低移工失聯誘因。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俟移民署就如何防止失聯移工政策提出規劃方案，並將查緝資訊及成果等資訊定期公布於官方網站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研擬

683

移-06

國際 2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建築研究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建築研究所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

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

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建築研究所「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解凍。

更正

686

685

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空中勤務總隊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

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

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空中勤務總隊「業務費」提案減列凍

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89

688

306

內政 692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

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

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海洋委員會「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

~~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

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

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海巡署及所屬「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

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將同意後始得動支。

708

3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70% 30%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

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

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海洋保育署「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30%

~~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31

731

309

(更正)

刪減預算決議 24-3-2

案由：

查海洋保育署 114 年度

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保育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編列委辦費 170,600 千元(P44)，列有海域生態自然地景調查、生物等級評估、成效評估、評估管理、在地守護能量及媒體宣導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42,163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2,000 千元。

折目自調

7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更正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預算數：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90%~~ 70%

案由：國家海洋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

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

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國家海洋研究院「業務費」提案

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向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予撥款

738

738

310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部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有鑑於相關業務費執行規劃及達成目標與效益尚有疑義，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外交部業務費凍結^{50%}70%，俟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版)

3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

有鑑於外交部相關宣導預算年年遞增，執行資訊揭露之完整性及時效性因經費浮濫，目標效益存有疑義，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11,270 千元全數刪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外交管理業務		
分支計畫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6,458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6,458 萬 3 千元。

近年發生中東三國駐台代表遭涉嫌違反內政部規定之「阿拉伯在台商務協會」負責人採取法律行動。中東三國代表處多年以來已多次檢舉該協會有混淆、誤導及詐騙之疑慮，卻未得到本國相關單位之積極協助，更反遭商會控告妨害名譽。

此事件嚴重損害我國與三個中東國家之重要外交關係。外交部在 113 年曾承諾會提供外館必要協助，但至今該商會負責人依舊在外活躍，看似毫無受到該事件影響，且與大使之民事訴訟仍在進行中。顯見外交部處理此重大外交事件有怠惰之嫌。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預算決議 8-1-7

案由：查外交部 114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駐外機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國外旅費 273,305 千元(P90)，其中列有辦理內外人員互調 300 人次等相關差旅費用 212,500 千元，規劃互調人次上年度相同，然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61,916 千元並成長 4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國外旅費」計 30,000 千元。

26

228

114 外交部

預算科目：「國際會議及交流」2,517,169 千元

預算處理：刪減 50,000 千元

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原為透過學術文化經貿資助，推動各種交流活動，深化國際間對我之認識與支持。然近年來民進黨政府將外交推動參與國際組織，演變為形式主義的政治內銷，與非政府組織間並未建立對等夥伴關係、透過 NGOs 參與國際活動及合作發展計畫，亦缺乏整體性策略與連結、相關經費甚至疑被挪為認知作戰講座，不僅難以彰顯國際合作發展計畫整體效益，亦難收深化彼此合作關係回饋，也難怪國人質疑每年花費巨額外交預算，卻連加入 CPTTP 等國際經貿協定皆毫無進展。

雖該項預算於委員會審查時凍結少數預算，然對於外交部至今仍無法具體增強我國在外之公眾外交及軟實力，考量國家財政掙節，對該項預算無法達成效益目標，刪減 50,000 千元。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0萬元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會議及交流
用途別：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8284 萬 2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4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共編列預算 11 億 8284 萬 2 千元，其中有關「4.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推動及資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預算 4 億 7365 萬 5 千元，含括業務為推動國際司法互助與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有鑑於集團性跨國犯罪日益猖獗，尤以詐欺犯罪為甚，相關司法偵查極易礙於我國尷尬國際地位而形成追緝斷點；因此，如何跨部會合作，並加強與各國間警政交流合作，增加我國國際見光率，不僅是法務部之責任，外交部亦應積極洽詢、協助。

惟查，國內移工數量已達 65 萬餘人，再加上執政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之故，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尤其移工母國在雙邊經貿關係上，理應積極維持良善關係；詎料在 112 年發生之泰籍移工不幸在我國遭三車撞輾致死案件上，法務部卻於覆立法委員之函文中，直指礙於我國與泰國間欠缺司法互助關係，且中央權責機關亦未就如何通報泰方有所討論，侵害被害移工與遺屬權益，甚而險些引起外交危機。姑不論法務部上開函覆內容，與外交部對外記者會上發言不一致；對內，主責司法互助業務之兩部會，對於相同業務竟欠缺橫向溝通機制；對外，外交部亦未有效向國內部會反應他國需求，以致引起國際媒體關注，實有辱國家體面，顯然外交部對此容有檢討必要。

爰此，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1 P.9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1,72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文化交流活動—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減列 2,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113 年協助辦理文化交流活動，皆為循例補助中南美洲駐臺大使館或商務文化辦事處參加「台灣燈會」、「台北燈節」、「台北國際旅展」及「台北國際食品展」等交流活動，對中華民國推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文化、藝術及體育交流毫無助益，今年亦無邀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合適藝文團體來臺訪演，經費挪作「認知作戰」講座使用，無法促進我國人對該區域藝文交流認識。再者，113 年文化交流活動預估執行率約為 45%，顯然工作執行未如預期，應積極提升經費執行效率，宜覈實編列並嚴謹把關。

114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文化交流活動--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編列 11,728 千元，爰建議減列 2,000 千元，以撙節經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064

單位名稱	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	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286 萬 6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8 款第 1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研究設計會：擴大辦理留臺校友會業務及外交部 TAA 臉書粉絲專頁經營暨相關活動等經費，計需 5,930 千元。(一般事務費 3,063 千元、委辦費 2,867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867 千元)
軍投/活動	文化交流活動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際會議及交流		
分支計畫	協助各機關國際交流活動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258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286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外交部預算案於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機關國際交流活動」研究設計會文化交流活動 (7) 研究設計會：擴大辦理留臺校友會業務及外交部 TAA 臉書粉絲專頁經營暨相關活動等經費，計需 5,930 千元。其中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286 萬 7 千元。

外交部研設會經營之 TAA 臉書粉專經查，總體按讚及追蹤人數皆無破萬，加上每則貼文按讚人數幾乎屈指可數，每年花費將近 600 萬元經營此專粉成效極差。

政府編列宣傳費用推行政策固然有其必要性，惟社會大眾對中央政府媒宣費連年遽增多有反感，公務預算皆民脂民膏應多樽節。

爰減列該項預算 286 萬 6 千元。

035

114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2 P.98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7,6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	減列 1,5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4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7,600 千元，鑑於政府近年提出「非洲計畫」，盼深入連結非洲經貿，強化台商布局，每年編列 500 萬元補助「非洲駐台經貿聯合辦事處」協助臺非商貿活動，但從去（112）年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觀之，我國對非洲出口呈現負成長，為-35.84%大幅衰退，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為-38.3%。再者，去（112）年我國與中東地區出口貿易亦呈現負成長（-8.82%），顯然外交部在亞西及非洲司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在經貿交流活動資源挹注上實有檢討的必要。爰建議減列 1,500 千元，以撙節經費。

35

86

114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6 P.7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157,43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減列 13,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為鼓勵國內業者赴邦交國考察並投資，訂有《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補助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及參加投資考察團機票款補助等經費。就「投資補助」部分，經查近三年外交部鼓勵台商投資資源過度集中於史瓦帝尼及馬紹爾群島兩國，其他邦交國盡付闕如，顯然不利於推動其他友邦邦誼鞏固，實有檢討精進之必要。

基此，外交部 114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經貿交流活動—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編列 157,438 千元，爰建議減列 13,000 千元，以撙節經費。

034

114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3 P.9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會議及交流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7,42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 亞西及非洲司	減列 1,5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4 年「國際會議及交流、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亞西及非洲司」編列 7,424 千元，經查 113 年截至 8 月底執行率偏低，僅達 10.47%，泰半賸餘經費流用至經貿交流活動之用，顯有違「預算法」有關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之規定。恐對於增進亞西及非洲考察及交流亟待加強，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建議減列 1,500 千元，以撙節經費。

42

85

114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7 P.10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駐外技術服務	1,074,93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委辦費	減列 2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4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駐外技術服務、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1,074,934 千元，經查本年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技術團、服務團及專案計畫等」執行率僅 56%、「推動資訊通信技術合作計畫經費」執行率僅為 40%、「辦理外派技術人員儲訓及赴海外地區評估規劃業務督導等計畫所需經費」執行率為 48%，諸多業務計畫辦理保留預算，顯然委辦計畫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應宜檢討策進。基此，建議減列 25,000 千元。

45

114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8 P.10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駐外技術服務	40,23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委辦費 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	減列 4,5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4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駐外技術服務、業務費、委辦費、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編列 40,235 千元，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執行新臺幣 924 萬 9 千元，執行率僅 23%，顯然委辦計畫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應宜檢討策進。基此，建議減列 4,500 千元，以撙節預算支出。

00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外交部

預算書頁次：103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400,000 千元☐凍結數：第8款1項5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合作及關懷用途別：02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本年度預算數：10,144,543 千元

案由：

民國 112 年 3 月，宏都拉斯結束與我國的邦交關係，轉而與中國大陸建立外交關係。然而中國大陸不僅未履行承諾增購白蝦，還以低於成本的價格收購，讓蝦農陷入困境。據宏都拉斯水產養殖協會（Andah）最新統計數據，2024 年白蝦出口總量由前年的 7889 萬 5657 磅銳減至 6383 萬 867 磅，總計萎縮 1506 萬 4790 磅，降幅達 19.09%；報告亦指出，主要是因為對台灣與墨西哥市場的出口量下降所致。

惟外交部長年編列高額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費用，以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及擴大我國參與國際社會活動等雪中送炭外交行動。然而，以宏都拉斯例子來看，即便經貿上與中國大陸衝突，也未能與我國重新建立友好邦交關係。該項預算效益有待商榷。爰減列該項預算 400,000 千元。

45

47

114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4 P.10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1,538,83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亞西及非洲司 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	減列 8,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4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編列 1,538,830 千元，經查近年因新冠(COVID-19)疫情影響，致相關合作計畫停辦或延後辦理，現今國際疫情已趨緩，然本年度執行率僅 30.44%，顯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非洲地區佈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亞西及非洲司應宜檢討策進，提高執行量能，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顯有預算編列浮濫之嫌。基此，建議減列 8,000 千元，以撙節經費。

029

114 年 外交部預算提案 5 P.10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際合作及關懷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	4,235,01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 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技職人才培育及電力合作計畫等經費	減列 15,000 千元

案由：

外交部 114 年「國際合作及關懷、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技職人才培育及電力合作計畫等經費」編列 4,235,016 千元，經查 113 年執行率僅 48%，部分國家雙邊合作預算保留數偏高，現階段海地執行雙邊合作量能不足，迄今仍使用 112 年保留款，外交部應宜貫徹預算執行效能，加強與我友邦緊密程度，積極改善執行量能。基此，建議減列 15,000 千元，以撙節經費。

49

80

再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防部本部及所屬

有鑑於相關業務費執行規劃及達成目標與效益尚有疑義，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國防部及所屬單位業務費凍結~~70%~~^{50%}3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版)
6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軍投/活動		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7,032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7 億 7,032 萬 1 千元。

105 年 8 月 1 日蔡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時說道：「未來，我們會透過政策的推動，讓下一代的族人、讓世代代的族人，以及臺灣這塊土地上所有族群，都不會再失語，不會再失去記憶，更不會再與自己的文化傳統疏離，不會繼續在自己的土地上流浪。我請求整個社會一起努力，認識我們的歷史，認識我們的土地，也認識我們不同族群的文化。走向和解，走向共存和共榮，走向臺灣新的未來。」然國防部在推動共存共榮政策的執行上，對原住民族族人的權益保障仍顯不足。

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6 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公告 114 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並函知各部會。然而，國防部對族人依該函申請放假事宜，多次設限或刁難，導致族人需透過陳情方式爭取基本權益，增加不必要的行政負擔。

族人參與歲時祭儀是對文化傳承與族群認同的實踐，國防部應審慎檢討其作法，確保相關放假申請能順利執行，以展現對原住民族文化與權益的尊重，真正實現共存共榮的政策目標。~~爰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尊重原住民族法~~

A/2

64½

更正

~~權以及有效核實族人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具體方案的專案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64 $\frac{2}{3}$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5,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軍投/活動		內容	
工作計畫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01 人員維持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1,209 萬 3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預算 3 億 1,209 萬 3 千元。~~

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再創近年新高，其中，軍事投資預算更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 16.18%，然而，近年國軍志願役人力人數卻不斷降低，113 年 6 月底之人數，志願役人數更降至 107 年底以來新低。查國防部雖自 113 年以降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然志願役人力仍為作戰部隊之主要構成，其不足問題已對部隊戰力構成嚴峻挑戰，仍有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 8 成。

爰此，國防部宜於編列高額軍事投資預算之際，亦就志願役人力不足之困境，深入檢討相關因素並制定有效之因應對策，以確保國軍人力資源得以充實，進而維持部隊整體戰力與國防穩定。

圖表改列主決議

~~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

65
更正

49

修正改凍結100萬元

RPMI
IP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 國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

科目：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原列金額： 432,798 千元

〔 ☒ 〕 凍結： 332,000 千元

案由：國防部 114 年編列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歲出預算共計 432,798 千元。按現行《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第 12 條第一項規定，軍用機場管理單位於本辦法施行後下一個輪次，採噪音補償措施者，以完成第一輪次補助住戶設置噪音防制設施者為限。造成於世居軍用機場最鄰近之原住民族部落族人，包括台東加路蘭、富岡及石山等部落，在申請第一輪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後，皆須等待其餘各里補助完竣後，始得申請第二輪次之噪音補償，等待間隔平均需經二十年以上，此規定方式不但毫無實益，亦違背《噪音管制法》第 15 條及第 17 條之立法目的。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共計 332,000 千元，待國防部修正《軍用機場噪音防制補償經費分配使用辦法》之補助方式規定，並經立法院備查完成後，始得動支。

70

資源司

55

更正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15
費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費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3,279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編列預算 4 億 3,279 萬 8 千元。國軍志願役招募成效逐年縮減，導致主戰部隊編現比長年不足額，軍中人力吃緊惡化，國防部遂研擬將擴大開放「色弱」者入營，查色弱可分為「輕微」與「嚴重」程度，輕微者在「光線佳」狀況下即與「常人」一致，惟嚴重者，即便在光線佳條件中，依然無法正常分辨紅、綠、藍等顏色，在軍事任務中識別燈號與地圖之能力相當重要，戰時軍人無法永遠處在光線佳的情況下，更遑論靠職務內容調整，使色弱者可以正確執行任務，為追求國防品質臻全、達到保家衛國增進國體民眾安全福祉，爰建議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故是類人員，任官、起役後，建請國防部持續督導各單位，並依限制落實職務分派。

31

資源司

更正

154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1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軍投/活動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1 戰略規劃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734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734 萬 8 千元。

美國司法部美東時間 16 日宣布，美國主要軍事承包商雷神技術 (RTX) 的子公司雷神 (Raytheon) 涉嫌靠詐欺行賄拿下關鍵軍事系統合約，將賠償逾 9.5 億美元 (約新台幣約 305.7 億元) 和解。但是，美國軍火商雷神公司涉及浮報軍購費用，國防部於立法院表示，我方只能在與美方簽約前蒐集歷史價格進行分析，強化我方議約能力。

戰規司辦理戰略研析、建軍規劃、國防政策、軍制編裝等業務，該行為造成我國公帑受到浪費，戰規司理應強化並避免再次發生相關事件，爰減列該項預算 273 萬元。

同意改列主決議

少更正

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軍投/活動		內容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2 整合評估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114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114 萬 1 千元。

國防安全研究院為國防部重要智庫，應為國防部及政府國安層峰提供意見。惟國防安全研究院戰略所所長蘇紫雲日前表示，如果臺灣遭遇到大陸封鎖「美國最快 45 分鐘內可馳援臺灣」，其言論所憑依據為何？是否嚴重斷傷國防院專業威信，整評司負責督考「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執行政策研究，應對相關受訪內容有所約束。院內研究人員接受媒體採訪，公開發言須秉持專業、客觀精神，不評論未經證實的消息或資料，以爭取國人支持。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意改列主決議

更正

76

修正 改凍結100萬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2 整合評估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0,114 萬 1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0,114 萬 1 千元。

國防安全研究院係屬國防部重要智庫，基於研究需求，亦掌握相當程度國防機密資料，惟發生具大陸政協身份之人士持歐洲護照進入國防智庫國防安全研究院拜訪，與現行執政當局之相悖，國防院實有檢討改進空間。

爰凍結該項預算 ¹⁰⁰1,0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

同意凍結 100 萬元 書面報告

〃

更正

修正 改減列 500 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9-1-4

案由：

查國防部 114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整合評估，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0,550 千元(P16)，列有捐助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辦理戰略研究、掌握區域安全、拓展國防學術交流合作、促進國際戰略溝通與對話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20,00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

提案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500 萬元。

(更正本)

79

整評司

192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1 項第 2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分支計畫	03 國防資源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451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451 萬 5 千元。

國軍現依部隊任務屬性核發「戰鬥部隊加給」，惟憲兵指揮部所屬各憲兵隊雖屬部隊性質，卻仍無法支領戰鬥部隊加給，國防部雖向行政院爭取，但人事總處認為，不宜再擴大認定為戰鬥部隊適用單位，國防部應持續向行政院爭取，以增加憲兵募兵及留營誘因，確維部隊戰力及遂行中央政府衛戍任務。
提高憲兵單位待遇。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意改列主決議

更正

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基於兩岸關係險峻，如果發生戰事，依法必須啟動軍事審判，然軍法官目前缺額嚴重，且 102 年軍事審判變革，軍事院檢虛級化後，原軍法人員亦未再接觸訴訟實務，渠等是否可進行戰時軍法案件之審判，落實平戰之轉換機制，確實匪夷所思，令人憂心。

另 113 年義務役政策施行後，違法或違紀案件數隨兵力增加而上升，軍人犯罪案件之偵審全仰賴司法機關，恐因司法案件量龐雜，處理效能有限，部隊紀律難獲立即之維護，且目前兩岸軍事情勢趨於緊張，因應戰時軍事審判機制之運作，以及《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於承平時在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應須有充足軍法官人力運用。而考試院自 102 年起已停辦軍法官考試，目前國軍具軍法官資格者逐年遞減，近年僅透過律師考試及格人員辦理甄選，軍法官人力已顯有不足。

綜上，國防部應積極向考試院爭取舉辦軍法官特考，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21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或 5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海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19 行政事務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4,427 萬 2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海軍司令部」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4,427 萬 2 千元。

性騷擾零容忍！惟去年底海軍司令部處理海軍陸戰隊性騷申訴案件時，立場卻屢次推諉含糊、消極應對，申訴未結案竟以保護之名欲調動被害人職務造成二度傷害，懲處也敷衍了事，竟同時暗中協助加害人加速申請退伍之行政流程，明顯未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中規範時間點辦理完備；經手奉核之正副主官努力保障加害人終生俸，針對被害人之保障卻置若罔聞，自海軍司令部至三軍聯訓基地各階層正副主官已明顯失職。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國防部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修正 改凍結 50萬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50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政治作戰局	預算書說明欄	
軍投/活動		內容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26 政戰綜合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7,949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政治作戰局」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7,949 萬 5 千元。

近期公務機關頻傳霸凌事件，而發生國軍部隊或稱為不當管教。查各級政戰人員對外從事文宣、心理作戰、民事服務，對內則從事文宣、服務、心理輔導、保防等業務，對於此類案件更有責無旁貸處置之職責。爰此，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應研議如何使各級政戰人員充分發揮其心輔、保防等功能，而不受國軍組織文化之不當干預，及保護受不當管教官兵之身心靈健全，避免淪為「解決提出問題的人，而非解決製造問題的人」之流弊，使部隊官兵能專注於戰訓本務。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意文字修正，修調為「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萬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106

更正

158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案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全民防衛動員署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軍事行政			
分支計畫	010119 行政事務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2,115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全民防衛動員署」於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115 萬 5 千元。

全動署主導編製全民國防應變手冊，係全國民眾遇戰事或天然災害時之重要指引，然該署官網建置「全民國防應變手冊」專區，平時提供民眾下載手冊電子檔，使用效率卻不高，以 2023 全民國防應變手冊為例，下載次數僅 6 萬 6 千餘次，實有檢討必要。全動署應精進，以擴大宣導效益。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意改列主決議

112

全動署

更正

168

修正 改凍結150萬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150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120103 教育行政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9,518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陸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518 萬 6 千元。

陸軍因應戰術無人機訓練不足，於陸軍教準部編成無人機訓練中心，惟國軍現階段兵力不足，該訓練中心亦面臨人員不足之窘境，紛從他單位調任人員，如將南測中心原本負責航空兵及特戰部隊測考的航特科人員納編，陸軍航空兵駕駛直升機豈熟知無人飛行載具？甚而陸軍司令部表示，為因應未來作戰型態改變，因此編設具特戰、政戰等軍事涵養背景的聘雇職缺，期藉專業職能強化無人機戰術戰法教學量能，對外招募專長代碼為「特戰兵」與「政戰兵」，令各界質疑何以不招募具有步兵、砲兵、通信兵、陸航、工兵、化學兵背景的聘僱教官？再者，「特戰兵」與「政戰兵」具何戰術戰法教學量能？組成人員和無人機專長有何關係？抑或純為成立而成立，滿足長官企圖？無人機於未來扮演重要角色，陸軍司令部應正視此一任務，允宜檢討編成人員之適任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150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更正 119

161

修正 凍結 300 萬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 凍結	凍結數	300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3 目	解凍條件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空軍司令部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120116 訓練綜合作業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3 億 8,852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空軍司令部」於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3 億 8,852 萬元。

今(114)年 1 月 5 日發生民航機闖入空軍佳山基地近空情事，空軍塔台似未掌握而提前告警要求脫離，讓不明機迫近佳山跑道上空 700 呎時，才拒絕該機落地重飛的要求，空軍未予提前告警驅離，凸顯空軍應變處置程序存有漏洞。空軍佳山基地肩負重要空防任務，空軍理應嚴密其周邊空域監管，空軍司令部應強化軍用機場空域之追監與反應機制。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更正

126

凍結預算 300 萬元

修正改減列100萬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55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100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9款第2項第3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全民防衛動員署	預算書說明欄	
軍投/活動		內容	
工作計畫	教育訓練業務		
分支計畫	120110 動員整備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0億2,245萬1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全民防衛動員署」於第3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編列預算10億2,245萬1千元。

全民防衛動員署本項計畫為推動部會協調，完善動員機制：為肆應災害應變、緊急危難及戰力綜合準備之需要，就年度動員準備方案及計畫、演習訓練、業務輔訪、在職訓練及國際合作交流等作業需求辦理業務，以強化中央與地方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

但總統府今年成立「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期盼透過民力運用、物資整備及能源安全等方面的全盤整備，強化國防、民生、災防、民主4大韌性。兩機關之業務內容，似有疊床架屋、重複業務之疑慮及浪費預算之虞，爰減列該項預算100萬元。

同意減列100萬元

更正

1/1

127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100
		單位預算總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或 10%)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後勤及通資業務		
分支計畫	140118 軍事單位裝備 零附件購製及保修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764 億 2,941 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編列預算 764 億 2,941 萬元。

新一代抗彈板陶瓷片招標案已於 1 月 8 日決標，據悉檢測結果如各界預期般有爭議，事實是測試單位 205 廠在新一代抗彈板(PE 板+陶瓷片)測試項目未獲 TAF 認證不具公信力，惟軍備局屢以「測試人員均獲有 TAF 合格專業認證書」、「測試設備由 TAF 認證之實驗室校正」搪塞。

另，軍品測試項目之執行單位有明確限縮規範在「國軍列管軍品測試能項目表」中，標案雖為陶瓷片，採購清單內規範樣品需與 PE 板等物件組裝為完整的新一代抗彈板進行測試，經查 205 廠根本未列於測試執行單位欄中，惟軍備局以「本次陶瓷片規格為碳化矽特性，表內僅有碳化硼，故非屬列管品項」，所以新一代抗彈板非屬列管軍品？

綜上所述，軍備局面對外界質疑，永遠問 A 答 B、不正面回應，經查全軍抗彈板品項預算均編列於此分支計畫，為保障第一線官兵安危，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國防部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2

57

修正 改凍結 600 萬元

刪減預算決議 9-2-12

案由：

查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40116 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66,904 千元(P325)，列有資訊網路設備系統維護、軟體授權、周邊資訊設備及網頁維護等費用，查 112 年至 113 年度預算分別為 47,377 千元及 53,118 千元連續二年呈現大幅成長；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處理，增加戰時自主養護能力，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資訊服務費」6,000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更正

1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42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元
		凍結數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4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資通電軍指揮部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辦理「集控式防毒軟體授權」、「桌上型電腦維護」及「公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等資安監控系統(設備)保養及委商維護所需資訊服務費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後勤及通資業務		
分支計畫	140116 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		
1 級用途別	業務費		
2 級用途別	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8,935 萬 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8,535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資通電軍指揮部」於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辦理「集控式防毒軟體授權」、「桌上型電腦維護」及「公開資訊管理系統維護」等資安監控系統(設備)保養及委商維護所需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8,535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逾 1700 萬元，~~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該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同意修訂為主決議事項
並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

資通電軍應積極節商，拮据可用資源，使預算使用發揮最大效益，
同意修訂為主決議事項。

同意改列主決議

147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4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30%)
款項目節	第9款第2項第4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軍備局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辦理「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需76,250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後勤及通資業務		
分支計畫	140113 營產管理		
1級用途別	獎補助費		
2級用途別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	7,625萬元	說明欄預算數	7,625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軍備局」於第4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辦理「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所需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需76,250千元。編列預算7,625萬元。

經查「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未來將採用類似新竹科學園區方式之經營管理模式，廣招各無人機商場進駐，以期形成產業鏈聚落。然中科院雖具備無人機研發、生產能力，但對於產業園區之經營管理沒經驗，且前中科院自行規劃4大園區多淪為自用或協力廠商育成中心。若此無人機園區交由中科院辦理，恐對正處發展階段的無人機產業造成傷害。故應將此無人機產業園區之開發、建設、招商、經營與管理等等各項工作交還由經濟部、國科會等已具備科學園區開發、經營、管理及招商經驗等相關政府機構主導辦理。有關軍備局對「中科院民雄航太暨無人機產業園區開發建設計畫」獎補助款之捐助費用

凍結30% 經委員會專案報告
後動支。

151

軍備局

(更正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軍司令部

預算書頁次：16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裝備

用途別：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9140 萬 6 千元

案由：

國防部為強化各單位營區避免遭滲透、突襲與破壞，自 2020 年起編列 126 億餘元預算執行「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第二階段建置案，但此案接連遭遇零組件含中製品、工程延宕等波折，國軍 113 年原定興建 64 處，至 8 月底卻有 20 處尚未進場施作，導致此案將延後一年結案。媒體亦揭露，第二階段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數量為 7616 個攝影機，但損壞次數竟高達 1157 次同時，警監系統亦有人員入侵錯誤告警，與無效告警過於頻繁，以及回放影像遺失等情形。

經查，該計畫於第一階段時，便已經有進度落後、使用大陸製品等情形，陸軍司令部卻未記取教訓，積極檢討改善，於第二階段計畫執行時再度發生同樣違失，置營區安全與國防於危卵，爰提案凍結該預算 20%，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9

23✓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

預算科目：「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之「潛艦國造」第 3 階段後續艦籌建」20 億元

預算處理：凍結 ~~18 億元~~
二分之一

說明：

第一艘國造潛艦「海鯤號」前年 9 月辦了不碰水的「下水典禮」，在泊港測試就有數十項缺失，至今尚未通過海試，遑論作戰測試，且海軍低調地將海鯤號交艦結案的日期展延四年，要到 2029 年，這筆預算投資執行進度與成效著實令國人質疑。

而未獲清楚釋明前，賴政府亟欲耗資 2800 多億元計畫打造七艘後續潛艦，在構型都還沒確定，預料第一批的後續艦可能與第二、三批潛艦構型及部分零組件存有差異，即使向國外採購時仍須分批下單，也不可能在第一年預算通過後，就進行後續 7 艘所需關鍵零組件的採購作業；此外，即使交艦期程順利，也長達 14 年，依未來武器裝備、戰場環境，是否能達到國軍所需戰術戰略效益恐有疑義，國防部應清楚向國人交代。

潛艦國造是政府現階段規劃推動國防自主最重要的項目之一。第二階段原型艦「海鯤號」國防部長曾保證今年 9 月完成 SAT 海上測試才能動支預算，故第三階段「潛艦後續艦籌建」必須比原型艦更加精進，更應準確編列後續艦計畫預算，避免在尚未完成測試下造成大量預算追加的發生。為利本院監督，該項預算凍結二分之一，俟海鯤號潛艦完成海測通過後，向本院院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463-47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或 50%)
款項目節	第9款第2項第7目第1節	解凍條件	6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軍種/地域司	軍備局	預算書說明欄 內容	辦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1,543,924千元。 一、辦理國有財產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1,016,224千元。 辦理國軍不適用營地「土地作價」及「土地售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投資，計需1,016,224千元。 二、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527,700千元。 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投資，計需527,700千元。
軍投/活動			
工作計畫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分支計畫	810401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級用途別			
2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15億4,392萬4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15億4,392萬4千元

凍30%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軍備局」於第7目第1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1,543,924千元。

一、辦理國有財產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1,016,224千元。

辦理國軍不適用營地「土地作價」及「土地售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投資，計需1,016,224千元。

181½

179½

二、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設備及投資，計需 527,700 千元。
挹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所需投資，計需 527,700 千元。編列預算
15 億 4,392 萬 4 千元。

本院委員向軍備局索取辦理海軍「下湖東營區新建統包工程」案相關資料，承攬廠商知悉後，竟以欺瞞方式欲闖入國會辦公室，針對此舉副部長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委員會備詢時允諾送政風調查，惟政風室僅略以「簽辦流程均依相關規定辦理」、「軍備局並無對廠商提及委員有索資及關切等情」、「軍備局未曾要求廠商派員至委員辦公室說明案情」等通篇空話回文結案，軍備局另以口頭告知「經詢問廠商，該日欲找另一相同姓氏委員，純屬與櫃檯人員溝通誤會所致」以此為由玩笑帶過令人難以接受，倘標案為軍工產業，涉及利益及層面更為龐雜時，不免有人身安全之疑慮，軍備局對於外界質疑

前揭情事顯見基金未獲妥適運用，查此案係委由軍備局代辦，並由營改基金支應。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50%~~，俟國防部所屬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版) 181 $\frac{2}{2}$

179 $\frac{2}{2}$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5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40,000 萬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第 9 款第 2 項第 13 目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預算書說明欄	
軍投/活動		內容	
工作計畫	環保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1 億 6,267 萬 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	

案由：

114 年度國防部所屬預算案於第 13 目「環保業務」編列預算 21 億 6,267 萬 5 千元。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我國仍有 10 處軍事營區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被環保機關列管，其中部分營區自公告列管起已超過 10 年，卻仍未完成整治，更不乏出現計畫變更及增加經費的情形。由此可見，我國軍事營區的環境保護工程於預算編列及執行面向，實有檢討與改進之空間。

爰建議國防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爰減列該項預算 4 億元。~~

同意改列主決議

更正

195

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防部

主決議

案由：

國防部自 114 年起，軍事院校大學部學生第 8 學期下部隊見習 2 週，全面延長為 18 週，此計畫雖緣於 109 年國防部令頒之「軍事學校教育改革綱要計畫」，其目的主要係解決軍校學生畢業分發部隊任職後，易產生環境與工作適應問題。惟媒體報導：「見習 2 週變 18 週，家長轟國防部違約騙入學」、「家長擔憂學生在部隊裡連士官、士兵都不如，就算遭霸凌也不敢申訴，更別提萬一在部隊發生因公死亡意外，也只能拿學生撫卹金」、「時間拉太長不僅造成各部隊的管理壓力，負責的軍士官與士兵難免因此增加任務，不排除對見習學生有情緒上的不滿，甚至霸凌的可能性」、「許多四年級畢業生已心生恐懼，不敢到部隊任官，甚至提前申請退學。」、「有些學生四年級上半年都還未修滿 128 個學分，這些學生該留級還是一起下部隊見學？」云云。

本案雖經國防部向中國國民黨馬文君、翁曉玲等立法委員說明，惟尚有「重(補)修之學生實施輔導、補考規劃未完善」、「不同科系，未能區分，全部一體適用下部隊，是否適宜？」、「學生於連隊見學長達 18 週是否影響部隊戰訓本務？」及前揭媒體報導家長之疑慮等項。為解決以上疑慮及驗證本政策之實施是否可達成預期目標，國防部應於 114 年 2 月實施後，進行各階段評估，以利精進或再進行滾動式修正，甚至停止本計畫。請國防部參考以下內容進行評估，將評估報告並於見習結束後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設計具體且可衡量的評估指標，包括學生表現、指導幹部的反饋、及學生對見習經驗的滿意度等等。
- 二、邀請教育學者或軍事專家參與政策檢討，提供多元視角。
- 三、比較延長見習後的畢業生在職業表現、留任率或升遷速度，與先前政策下的畢業生差異。
- 四、根據評估結果，進行見習安排之調整。例如，適當縮短或分階段安排見習期，減輕部隊與學員的負擔。
- 五、定期向外界公布見習政策的成效與修正計畫，增加政策透明度，讓各方了解改變的背景與邏輯，解決各方疑慮。

更正 201

主決議

114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再創近年新高，然志願役人力人數卻持續降低，選擇賠錢提前退伍的志願役軍士官人數暴增，從 109 年至 113 年，暴增約為四倍之多。

國軍人力狀況亮紅燈，致眾多戰鬥部隊編現比不及 8 成，編現比逐年下滑，不僅恐使國防戰力空洞化，因人力仍不足，即使義務役役期雖已回復為 1 年，但在所籌獲新武器裝備尚需搭配足額且訓練精良軍士官兵操作，始能發揮其預期效益考量下，國防部及相關業管部門，應立即就提高招募與留營意願、減少人力流失、加強提升各項送訓效益等，提出具體人力資源管理及運用對策，避免軍士官人力短缺造成戰力打折的窘況。

主決議

針對分組審查 114 年度國防部通過決議（二六九）關於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獵鴉專案之主決議為同意國防部，因應防衛作戰需求，陸軍應完成無人機系統整體運用及數量規劃，同意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在行政院核定預算額度內（115 億 3,640 萬 4 千元），向美洽談反裝甲型無人機增購事宜，藉籌購批量規模，爭取更有利價格，快速獲裝、提升戰力，所需預算於後續年度覈實編列乙案。**建議依下列主決議內容辦理：**

鑑於行政院核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獵鴉專案」預算額度（115 億 3,640 萬 4 千元），與美軍提供國防部發價書額度不同，為維護財政紀律，節省公帑支出。有關國防部 114 年主管收支公開預算案內，150100「一般裝備-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案」之全案預算編列數，應以國防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前所獲得美軍發價書（總）金額為編列數。除依規定比例之作業費外，其餘多餘款全數減列並繳回國庫。國防部獲得首批裝備後，於所轄測訓場域實施實況之作戰測評並確認符合作戰需求，後續得依實際需求，儘速另行建案，辦理第二階段裝備購置。以爭取有利價格，快速獲得符合需要，並能國軍提升戰力之裝備。

203A

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防部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	☐ 增列 ☐ 減列	增列數/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	☐ 減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	凍結數	萬元
			分之 (或 %)
款項目節		解凍條件	
軍種/地域司	軍備局	預算書說明欄	
軍投/活動		內容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1 級用途別			
2 級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欄預算數	

主決議

案由：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九鵬基地近年屢發生意外，112 年 8 月發生推進劑餘藥廢料銷毀時，不明原因閃燃釀 4 傷，最嚴重傷者已於 113 年過世；113 年 12 月初發生執行火工作業時藥柱意外燃燒，柳姓技術師燒燙傷，並於一周後過世。人員損傷純屬意外，或中科院及所屬化學所管理問題？軍職人員主管應積極檢討、研議相關情事一再發生，並妥處傷亡人員及家屬之照顧、協助。

另，本年度雄風三型飛彈及雄風二 E 巡弋飛彈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九鵬院區歷次試射飛行失效，中科院皆以機密為由拒不提供失效報告，造成立法難以有效監督國防自主成效。

火工意外後續處理、試射飛行失效等歷次中科院狀況，皆以機密為由拒絕受國會監督，致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成為名符其實國防布。

國防部軍備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火工意外後續處理狀況及改善受國會監督狀況之書面報告。

204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1
048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局

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計畫)名稱：行政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952,56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成立之初，便具備有國安局統合的「預警會報」，來分工食安情資蒐集，時任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代理主任蔡淑貞甚至還表示，「預警會報」幾乎每天都有情資送到食安辦，並讓食安辦再由法務部派駐的檢察官馬上辦案，關鍵的原因便是因為國安局和食安辦合作良好。然而，考量近年來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國人有感食安環境惡化，當國家安全局對職掌之食安預警會報機制，已明顯怠於應有之妥適運作，容有檢討與改善之空間，如此才可讓民眾有安心的環境。

爰此，特提案凍結「行政管理」5%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2

9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5
040

單位名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61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3,785,809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退輔會轄屬各榮民之家，多有讓外部飲料販賣機廠商設販賣機之措施，考量本意雖為便利人員，但卻易衍生所販售飲料過期，徒增食安管理風險之管理成本。考量退輔會對各榮家督導辦理把關販賣機販售合格商品之機制，容有再加強與檢討之空間，爰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6

94

經 濟 委 員 會 部 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淨零轉型進展有限，部分永續發展目標進度落後，未能落實對各工作項目之管控，對部分計畫提出預警卻未有改善，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³⁰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500 萬元 □凍結數：1,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6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840 萬 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840 萬元。

有鑑於民國 107 年國發基金與耀華玻璃，花費人民納稅錢合計近 30 億元的鉅款，投資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國發基金管理會亦表示將取得董事席次、積極辦理公司業務及財務監督管理工作，以確保公司營運方向符合政府綠能產業政策。

然而，聯合再生弊案叢生、公司治理嚴重敗壞，例如：民國 110 年公司減資上百億元彌補虧損；同年取得經濟部光電標案後違法套利 2.6 億元、再以特別股方式掩飾其違法套利犯行、民國 111 年起辦理國防部太陽光電標租案竟在軍事要塞違法裝設上百台有資安疑慮之中國製設備。另有董事長疑似使用公司費用多次宴請時任屏東縣長潘孟安、行政院政務委員張景森、龔明鑫等人，以近 300 萬元年薪聘任由潘孟安縣長推薦之屏東縣政府退休官員等涉及官商勾結之情事。

國發基金管理會身為最大股東並擔任公司董事，本應基於職責監督管理、捍衛股東權益，卻未見國發基金派任董事有何積極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該項預算減列 1,500 萬元並凍結 1,500 萬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

409

5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2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
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045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045 萬 9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

405

52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30%

第 2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規劃及推動國家發展計畫綜合業務

途別：02 規劃國家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260 千

元

案由：

台灣的高齡化問題已經跑在全世界的前端，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高齡化」與「少子化」已經是不可逆的趨勢，台灣已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再過 10 年，台灣將有一半的人口超過 50 歲，屆時消費市場萎縮、稅基減少、年輕人扶養比飆高，各種社會問題迫在眉睫，並且已經成為嚴重的國安危機。

國發會作為《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法》之主管機關，應積極落實跨部會機制，重視中高齡為享有健康餘命且有能力實現自我並貢獻社會的壯世代族群，以因應長壽時代來臨，將「老有所終」的舊觀念，翻轉為「老有所用」新思維，並變成國家發展動力。

爰凍結該項目 30%，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六個月內研議國家發展計畫，以落實《壯世代政策及產業發展促進法》之目標，並送交報告至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4

395
49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第 2 款 6 項 3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研擬經濟政策、協

調推動財經措施

用途別：財經新策略規劃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5,500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今(114)年 1 月 7 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三讀條文明定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之發展，培植壯世代新創及產業鏈。

壯促法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壯促法如期順利施行，身為壯促法主管機關的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應積極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以產業發展手段，來解決高齡問題之相關政策與計畫，為高齡少子化的台灣找到可長可遠的出路。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國發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4

1

390

49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

途別：建置以資料科學為基礎之社會政策治理機制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400 千元

案由：

過往政府針對人口高齡化所提出政策，多半聚焦於醫療保健、生物科技、健康照顧與社會服務之面向。然以衛福體系照護性政策思維作為主導，不利發展性政策創新。

且台灣已於今年邁入超高齡社會，除了持續針對弱勢提供照護，更要形成發展性政策，讓更多有能力的人持續貢獻，避免龐大高齡失能，造成人口土石流。

盤點現有政策措施，並無整體藍圖、策略，造成各部會計畫各行其是，例如衛福部「中老年身心社會生活狀況長期追蹤調查資料庫」的 KPI 即無法有效幫助長壽經濟新創發展。

故《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第十五條中明訂「政府應建立壯世代相關統計資料，並每年公布之。」其目的在於提升壯世代研究能力及統合研究資訊，以協調整合壯世代研究資源之運用與發展，並強化壯世代政策、產業、就業之研

34($\frac{1}{2}$)

393 $\frac{1}{2}$
494 $\frac{1}{2}$

究與法規研訂。

爰凍結該項目 2,0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壯世代統計資料之建立提出規劃報告，並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34($\frac{2}{2}$)

393 $\frac{2}{2}$

494 $\frac{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6 項 4 目 節 06 建構完善淨零
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社會發展及計
畫審議協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32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促進社會發展及計畫審議協調」項下「建構完善淨零公正轉型及區域治理推動機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132 萬元。

依民國 11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臺灣 2050 淨零轉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包含：民國 113 年應發布公正轉型展望報告、發布公正轉型中英文成果摘要報告。另依民國 112 年 4 月發布之《公正轉型委員會設置要點》，該委員會任務包含發布公正轉型展望報告、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然而，民國 113 年僅召開 2 次會議，迄今亦未達成發布展望報告及中英文成果摘要報告等關鍵績效指標，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5

406

527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1,500 千元

第 2 款 6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人力資源發展

途別：研議與協調推動人力資源相關政策及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813 千元

案由：

當前台灣已邁入超高齡社會，高齡者不應被單純視為社會的依賴者。從重要國際組織與許多國家對於高齡社會的發展思維可知，高齡政策的發展應能有助於提升長者的生活自立與社會連結，支持高齡者能繼續維持充滿活力的生活型態。

聯合國「2021-2030 的 10 年健康高齡化行動計畫」，其計畫願景是要積極破除對年齡的歧視與迷思，因應人口變遷所生的新社會與市場結構，建構全方位的促能環境，積極帶動壯世代、促進跨代共榮以及韌性永續之目標。

為此，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在《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的原則之下，進行先期之規劃，以期準時發布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從國家整體發展角度，研擬及協調推動人口政策與法規，務實解決人口結構變遷下的超高齡社會議題，以彰顯相關政策的進展，擴充高齡政策範疇，並擘劃新的超高齡社會政策藍圖。

爰凍結該項目 1,500 千元，俟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三個月內，

43($\frac{1}{2}$)

400 $\frac{1}{2}$
502 $\frac{1}{2}$

就壯世代人口政策白皮書啟動先期研擬，並提供具體規劃之報告，送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43($\frac{2}{2}$)

400 $\frac{2}{2}$

502 $\frac{2}{2}$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第 2 款 6 項 7 目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用途別：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342,000 千元

案由：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去(113)年公布的 2024 人口推估報告，「高齡化」與「少子化」已經是不可逆的趨勢，立法院於今(114)年 1 月 7 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三讀條文明定鼓勵壯世代參與地方創生，透過媒合機制建立壯世代與在地團體創生組織合作，提供技術及知識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創造地方共好發展。

壯促法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壯促法如期順利施行，身為壯促法主管機關的國發會應積極建立媒合機制，以達到藉由壯世代豐富人生經驗和人脈、結合在地團體進行地方創生合作、統籌各部會資源等，增加地方建設及發展之多樣性之目的；爰凍結「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下之「地方創生之協調推動」預算 20%，俟國發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規畫方案，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55

399
501

(更正本)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發展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000 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6 項 9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809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9 目「健全資訊管理，提升應用效率」編列預算 1 億 0,809 萬元。

依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國發基金對於連續虧損之投資事業未落實評估檢討，對於已無財政目的、政策意義或已偏離投資目的等符合釋股原則之投資事業，未落實退場機制。112 年底國發基金持有股權之轉投資事業計 70 家，合計投資成本為 734 億餘元。經查上開 70 家投資事業 112 年度營運情形，發生虧損者計 37 家，法院裁定破產計 1 家、歇業 1 家。

具體而言，國發基金投資如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年屢遭外界質疑，國發會卻持續擺爛、充耳不聞，直到民國 111 年龔明鑫主委才承認「我們也受騙」、民國 113 年劉主委才說「評估撤出」，國發基金管理會之監督管理顯有嚴重失能之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部分計畫與工程未能

妥適辦理，民眾不滿行政效率，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單位預算案中編列

之業務費，提案凍結³⁰~~70~~%，俟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

~~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之
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4

94

209

(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效能不彰，查處違法行為不力，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

³⁰
~~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68

119
2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平交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13 項 2 目 1 節 01 第一、三級
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
用途別：業務費

科目(計畫)名稱：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本年度預算數：215 萬 元

案由：

公平會 2023 年附條件通過遠傳併亞太、台灣大併台灣之星兩大電信合併案，要求業者連續 5 年每年需提交行動寬頻網路性能及服務品質具體實施成果，然消費者屢屢反映合併後的服務品質嚴重下降，訊號、網速都不穩定，經隨機檢測網路速度手機 4G 網路速度，下載不時低至 1Mbps-5 Mbps，上傳也僅 1Mbps-4Mbps，遠低於正常 40~70 Mbps 的服務水準，此行為正持續損害消費者利益，悖離同意合併之條件。公平會回復質詢時，以 NCC 成立之觀測小組觀測「近期因合併案所生之客訴數量逐步下降」，而無積極作為，有違職守，爰凍結「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項下「第一、三級產業獨占結合及聯合行為之調查處理」中「業務費」100 萬元，俟公平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

121

357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經濟部政策規劃能力欠佳，執行成效不彰，督導

所屬不力，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

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³⁰~~70~~%，俟執行~~30~~%之

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9

140

18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10%)

第13款1項1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4 億 7,950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6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 目「科技專案」編列預算 234 億 7,950 萬 2 千元。

經查該新增計畫未來5年度預計總經費達87.47億元，且工研院、金屬中心及資策會近5年研發成果收入比低於整體法人表現，應檢討其必要性，並具體說明規劃新計畫內容與經費配置為何？補助研發機構強化推動產業研發成果效益如何？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經濟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7

156

~~389~~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預算書頁次：4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凍結數：~~20%~~ 5%第 13 款 1 項 1 目 節-0-2科目(計畫)名稱：科技專案用途別：政策研究與推動計畫本年度預算數：827,268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今(114)年 1 月 7 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三讀條文明定政府應積極推動、輔助壯世代產業之發展，培植壯世代新創及產業鏈。

壯促法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壯促法如期順利施行，經濟部積極就壯世代產業認定與發展，盤點相關產業項目，制定相關政策與計畫，提供包含產業輔導、財稅及金融資金提供、活化土地及建物等相關配套制度，為高齡少子化的台灣找到可長可遠的出路。爰凍結該項預算 ~~20%~~ 5%，俟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50%)

第 13 款 1 項 4 目 節 01 建置僑外來臺 科目(計畫)名稱：推動投資審議智慧
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 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574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推動投資審議智慧發展」項下「建置僑外來臺投資全程線上化計畫」編列預算 2,574 萬 4 千元。

經查 112 年及 113 年迄 8 月底僑外來臺投資較上年同期縮減，並以投資現有及增資為主，新創投資件數減少，應檢討其必要性，為確保預算有效使用，撙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經濟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0

154

38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213,790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5%~~

案由：

有鑑於中央政府已確定要在新北市淡水地區的淡海二期推動科學城計畫，並承諾導入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

是以，當前經濟部對於產業劃分的需求等相關配合作業，更應善盡效率辦理職責，創造有利加速計畫推動之條件，並強化建設新北市之施政。

考量經濟部當前作業容有精進與檢討之空間，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15%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改主凍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13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236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 億 2,236 萬 6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就「經濟部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05

433

~~5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2,000 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100 1000 分之 (或 %)

第 13 款 1 項 5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514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514 萬 5 千元。

民國 110 年 2 月聯合再生股份能源有限公司(下稱聯合再生)，標榜「綠能國家隊」、承諾「保證絕不轉售套利」，順利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太陽光電標租案並簽定租賃契約。同年 12 月聯合再生即違約將持有該案場之子公司股權 100%全數出售、套利 2.6 億元。

當時經濟部認為聯合再生違反當初承諾及契約規定，強烈要求其買回並主導經營權，詎料，聯合再生高層竟私下找上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柯建銘關說喬事，經濟部旋即同意聯合再生以特別股方式假裝買回股份之解決方案，惟擁有表決權、分配股息、紅利、分派剩餘財產等實際權利僅餘 1 成，明顯違反契約規定。

民國 113 年 7 月監察院亦認定有違契約規定等情，糾正經濟部，然而，經濟部迄今亦未依契約規定要求返還土地，傷害國家利益甚鉅。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經濟 120 更正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9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500 分之 (或 %)

第 13 款 1 項 6 目 節 01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事業管理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3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531 萬 4 千元。

有鑑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吳乃仁賤賣公司土地，致使國家超過上億元損失，判決早已確定，迄今仍未完成追償，經濟部作為國營事業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0

436

5→5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千

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千☒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元

____分之____ (或 ~~20%~~^{15%})

第 13 款 1 項 6 目 節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事業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31 萬 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2531 萬 4 千元，係為彌補台電虧損之用。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年屢屢被發現在電廠更新改建過程中發生重大弊端，且均攸關電廠發電安全。如大林發電廠及興達發電廠之高風險廠區裝設不合格、造假之防爆電氣管配件，台中火力發電廠發生煤倉基樁工程偷工減料等弊端，尤為嚴重。

然而，自 2019 年大林發電廠裝設偽造之防爆電氣管配件遭檢舉揭發後迄今，大林電廠仍有經檢驗後材質不符合採購標準、不符合 TS 認證內容之離譜狀況，且興達電廠經台電自行送檢驗後也發現均不合格之狀況。顯見，台電各電廠內高風險廠區裝設造假或不合格之防爆電氣管配件為相當常見之弊端。

詎料，台電於弊端遭揭露後迄今，仍無法調查清楚究竟不合格產品、造假產品係如何混入更新改建工程中，過去是如何採購、驗收、涉案人員為何，均未進行調查。且台電亦未將不合格、偽造之防爆電氣管配件儘速完成汰換，導致台電內部員工及電廠周遭居民處於高風險之中。

綜上述，台電一再放任不合格、偽造之防爆電氣管配件裝設於電廠之中，無視電廠更新改建所費不貲，將電廠置於高度風險之中，恐將造成電力供應之危機。而經濟部對於附屬單位台電如此怠惰之態度，竟未盡督導究責之責任，爰提案凍結前揭經費 ~~80%~~^{15%}，俟經濟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調查及究責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文字修正

| 2 |

修正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9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00,020 千元

☐凍結數：千元

分之（或 %）

第 13 款 1 項 6 目 節 05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事業管理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20 千元

解凍條件：_

案由：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05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00,000,020 千元，鑑於政府錯誤能源政策導致台電公司嚴重虧損，經濟部啟動內宣機制，宣傳國庫編列預算補貼台電是補貼民生電價，實情卻是人民拿自己的錢補貼自己，在得知如此不堪的內幕下，全民仍要面對政府調漲電價共體時艱的情緒勒索，未來如台電公司財務黑洞無法解決，是否再繼續拿人民血汗錢補貼、調漲電價填坑？政府應務實檢討能源政策，謀求突破台電營運困境，而非將原可用於福國利民經費拿來補貼台電。爰此，針對第 6 目「國營事業管理」項下「05 挹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20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125

142

2/2

(更正)

更正

王沐儀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第 13 款第 1 項第 12 目第 1 節

預算數：2,100,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經濟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2,1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依~~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
書面

說明：

經查 114 年度賡續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21 億元，用以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辦理中小企業健全發展等經費，鑒於該基金 112 年度「中小企業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 7 成，又近年我國中小企業銷售額年增率呈下降趨勢，應審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撥補金額，並強化各項中小企業發展或輔導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控管，以提高我國中小企業競爭力。爰此，~~提案凍結「非營業特種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5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要求
書面

428

427

137

(更正)

水利
更正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第 13 款第 1 項第 12 目第 2 節

預算數：2,134,67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經濟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2,134,67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請 水利署

說明：

經查經濟部 113 及 114 年度連續 2 年度編列撥補水資源作業基金各 21 億 3,467 萬 8 千元，另所管水資源作業基金及台水公司專責辦理我國水資源營運業務，114 年度給水業務預計短絀或虧損數均為近 5 年最高，應審酌作業基金允宜維持收支平衡自給自足之設置目的，通盤檢討我國水資源經理績效，俾維我國水資源之永續健全性。爰此，提案凍結「非營業特種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500 萬元，待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水利署

書面

138

4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50%)

第 13 款 1 項 13 目 1 節 01 經濟部辦公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廳舍新建計畫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340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6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經濟部預算案於第 1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編列預算 2,340 萬 9 千元。

經查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因應近年營建物價波動等，113 年 8 月修正計畫，總經費調增 27.82 億元，增幅達 22.37%，完工期程由 119 年 5 月展延 10 個月至 120 年 3 月，應謹慎檢討營造工程物價變化情形，並控管經費規模及工程進度，確實提高政府公共建設之執行效率，摺節政府預算以利開源節流。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經濟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9

155

388

次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

主決議

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能源政策及能源開發政策為應實行政策環評項目。然我國「能源發展綱領」草案曾於100年2月進行政策環評初審後，並未再審，因經濟部逕自撤案，故未完成政策環評。但行政院於101年及106年核定「能源發展綱領」及其修正案，均在未經政策環評之情況下核定發布，顯然已違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且與能源政策相關之能源轉型、能源配比等能源開發政策，多未進行政策環評，導致當前氣電光電風電開發亂象，影響土地生態及國人居住環境。爰此，經濟部應於三個月內依法提出能源發展綱領、未來2030~2050年全國天然氣發電及接收站總量規劃、以及風光綠電發展等能源開發政策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重新全面檢視以上能源開發政策之環境影響。

148

441
554

(更正)

更正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培育專業人才不足，建構離岸

風電在地化供應鏈未達目標，無力提升產業出口競爭

力，為撙節支出，針對114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單

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³⁰~~70~~%，俟執行~~30~~%
向立法院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執行情形

150

162

188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45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3 款 2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水電費 本年度預算數：136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2.辦公大樓水費、電 說明欄預算數：136 萬元
費等 1,360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 136 萬元。

係上年度 81 萬 9 千元的 166.1%，較上年度增加 54 萬 1 千元。

預算才隔一年，為何水電費開支增加？未詳細說明理由，是否錯誤的能源政策，要用全民的納稅錢為民進黨政府買單？鑑於為台灣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請詳細說明預算增加的計算公式。

~~爰該項預算減列 45 萬元並凍結 10%，俟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9

168

354

(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部分計畫執行不力，無力爭取

2025 年大阪世界博覽會參展館名，無法提升中小微企

業國際競爭力，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經濟部國

際貿易署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³⁰~~70~~%，

~~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及專業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8

175

194

(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未積極執行商品檢驗查核，建立再生能源憑證管理及相關技術認證檢測機制進度過慢，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30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2

183

195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標準檢驗局

預算書頁次：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 凍結數：20%~~

第 13 款 4 項 3 目 _____ 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865 千元

案由：

據標準局說明，近期曾遭檢驗不合格 2 次以上的廠商達 293 家，其中進口「監視查驗」廠商 157 家及進口「逐批檢驗」廠商 108 家占多數。該局已針對高風險及高違規應檢商品，規劃市購檢測計畫，並將違規廠商納入報驗或邊境查核時必須抽樣檢驗的對象。鑒於近期進口商品檢驗不合格率居高不下，且 265 家廠商不合格次數達 2 次以上，此情形顯示問題嚴峻。標準局應妥善規劃檢驗查核執行計畫，同時積極研擬改善措施，協助廠商提升產品品質，確保消費者的購物安全與權益。
~~爰提案凍結「發展檢試驗暨技術服務」20%預算數，俟標準檢驗局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5

182

7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現行網路平台販售應實施檢驗商品規範係依商品檢驗法及消費者保護法，要求通訊交易之經營者對於商品須提供已完成檢驗程序且揭示與消費者，未揭示者，標準檢驗局會通知網路平台業者轉請賣家下架停售。又標準檢驗局表示已與網路平台建立合作機制，進行相關應實施檢驗商品之管理。實務上，標準檢驗局若接獲檢舉平台上商品未標示正確商品檢驗標識者，僅能通知網路平台業者再通知賣家應完成商品檢驗，若宣導期過後仍未揭示才會通知網路平台業者將商品移除下架。從接獲檢舉到正式下架期間，已不知有多少未經商品檢驗之電子產品販售給消費者。顯見目前針對透過網路平台業者販售未經檢驗商品之查核手段沒有發揮宣導及禁止未檢驗商品進入市場之效果。網路平台業者未被標準檢驗局視為銷售者(賣家)，但實際上仍有銷售抽成來看，網路平台業者也應納入商品檢驗法規範。爰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研擬將網路平台業者比照銷售者納入商品檢驗法規範，且應加速未檢驗商品於網路平台下架之時間，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209

24

4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有關銷售者陳列銷售未經檢驗之應實施檢驗商品，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 1 項處罰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或依商品檢驗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銷售者。看似規定嚴謹，然而實務上標準檢驗局之查緝作為卻因調查過程冗長且最後處罰輕微，銷售者於第一次查獲下架後，隨即在兩個月內又繼續陳列販售未經檢驗之電子商品，完全無懼標準檢驗局之查核。顯見商品檢驗法之規定及標準檢驗局辦理查核監督之程序對於有心規避業者毫無震懾力，對於保護消費者權益顯無實質效果。爰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針對此類違反商品檢驗法之行為，研擬加重處罰或將商品沒入，以彰顯商品檢驗對民眾使用安全之重要，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210

25

48

(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未能完善新創產業專利審查流

程，行政保守以致未能覈實列專利年費收入，為撙節

支出，針對 114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案中

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³⁰~~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

191

196

(更正)

經濟

222

再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部分工程推動成效欠佳，為

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

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70%~~^{10%}，俟執行 ~~30%~~^{10%} 之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2

207

19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3 款第 6 項第 3 目第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水資源開發及維護-03 自來水工程-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9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高雄甲仙、杉林地區長期飽受缺水之苦以及飲用水品質欠佳，並且在 2023 年 6 月南台灣遭遇 30 年以來最嚴重之乾旱，造成各地區水資源短缺，尤以甲仙、杉林地區影響甚鉅，雖地方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擬建置簡易自來水設施緩解缺水問題，惟仍無濟於事。爰此，為落實用水正義，讓每個地方都能被公平對待，請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高雄甲仙、杉林興建淨水廠及延管工程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8

206

+87

(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無力解決商業服務業從業人員

薪資偏低問題，輔導店家轉型成效有限，為撙節支出，

針對 114 年度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

業務費，提案凍結 ³⁰~~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請
並需經院會同意。

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7

217

+98

改主決議

(更正)

商業署

修正文字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商業發展署

工作計畫名稱：5926651200 健全商業環境

原編列預算：278,561 千元

預算書頁次：34 頁

【☐】歲入： 【☒】歲出：

【☐】減列： ~~【☒】凍結：4,000 萬~~

案由：

商業發展署在 114 年度預算「健全商業環境」編列 2 億 7856 萬 1 千元，以作為商業行政管理之相關作業支出。

經查，113 年 9 月 30 日，電價審議委員會決議產業用電平均漲幅 12.5%，其中餐飲業則被劃入凍漲行業別之列，然部分餐飲業因以百貨商場作為主要營業場域，故被套用百貨業之電價標準，實屬不合理。

~~爰此，提案凍結商業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健全商業環境」預算 4,000 萬，要求商業發展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針對百貨場域餐飲業電價調整方案，提出詳細審慎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64

2-93
214

(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輔導能量有限，為撙節

支出，針對 114 年度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單位預

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³⁰~~70~~%，俟執行 ~~30%~~之
何立法院經濟

~~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7

222

190

(更正)

更正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管理未能落實，引導

廠商揭露碳排成效低，為撙節支出，針對114年度經

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

案凍結³⁰~~70~~%，俟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
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同意。

280

228

79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更正

更正

案由：鑑於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辦理地熱探勘不力，礦業用地監督管理欠佳，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0

231

192

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經濟部能源署太陽光電裝置目標跳票，離岸風電
國產化執行不力、其他再生能源開發落後，為撙節支
出，針對 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
業務費，提案凍結 ~~70%~~ 50%，俟執行 ~~30%~~ 50% 之後始申請解凍
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
情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6

237

1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5,671萬6千元

[illegible]

第 13 款 11 項 1 目 節 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3,741 萬 9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編列預算 2 億 3,741 萬 9 千元。

能源署配合國家未來發展，及因應全球淨零排放趨勢與我國 2050 淨零目標，能源科技計畫 2 億 3,741 萬 9 千元，相比 113 年度預算數 1 億 8,070 萬 3 千元，調漲 5,671 萬 6 千元。

據能源署提供各風場裝置容量資料載述，前 2 階段 18 座風場依契約容量裝設規定，業者須完成安裝風機數量為 565 支，惟截至 112 年底止，各風場共已完成安裝風機數量 283 支，安裝比率為 50.09%，風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113 年 7 月歐盟指台灣的風電國產化規定，明顯違反世界貿易組織（WTO）「不歧視進口商品和服務」的基本規範，未來相關政策將全盤重新檢討，不應貿然增加預算。

爰減列該項預算 5,671 萬 6 千元。

302

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3 款 11 項 1 目 節 01 再生能源環境建構 科目(計畫)名稱：能源科技計畫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08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1 目「能源科技計畫」項下「再生能源環境建構」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0,087 萬 9 千元。

民進黨權貴古盛輝的力暘能源，用違法偽變造的同意書，非法取得台南七股太陽光電案場電籌許可，農業部、經濟部能源署基層公務員都已表達「不符但書、不予變更」、「110 年無法適用 109 年計畫」，然而，經濟部能源署與台南市政府經發局高層違法圖利，替其量身打造非法欺瞞方案，放水核發許可，不法所得高達 91 億，全案於民國 113 年 4 月經台南地檢起訴，當時經濟部曾文生次長表示：「能源署會馬上啟動行政調查」、「該撤銷一定會撤銷」。

然而，經濟部能源署卻消極擺爛，遲至同年 7 月才函請臺南市政府協助確認其興辦事業計畫核准之妥適性，遭起訴之官員仍主持光電相關審查會議，直到 9 月才被調職。經濟部能源署迄今未完成行政調查報告亦未釐清是否撤銷違法取得之電業籌設許可。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經濟部能源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20%)

第13款11項4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6 億 2,0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說明欄預算數：116億2,000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經濟部能源署預算案於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編列預算 116 億 2,600 萬元。鑑於我國目前核三廠一號機及核一核二廠均已超過商轉期限除役，僅剩核三廠二號機仍在運轉，該反應爐預計於 114 年 5 月除役，屆時我國將正式邁入「零核」。

「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從國際趨勢角度已不符合現況，國際上為 2050 淨零排放固然積極開發再生能源並減少火力發電，但同時核能也是不斷增加，以日本為例根據 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 的資料，日本目前共有 33 座核反應爐，有 2 座反應爐興建中，有 27 座反應爐關閉。經查，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2015 年 8 月及 10 月已重啟了其中兩個反應爐，全日本共有 13 個反應爐已經重啟，另外還有 12 個正在批准作業中。

經濟部能源署應重新盤點我國能源政策，結合國際最新核電科技與國際趨勢，積極研議核電重啟，並就我國核一廠、核二廠及核三廠一號機之重啟經費規劃提出書面報告。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經濟部能源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經濟 327

不撒字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農業部升格後仍無力解決農民諸多問題，新推出

政策性刺激只是曇花一現，只會編列預算進行大內宣，

更不用立法院決議，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農業

部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30%，俟執
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並應請立法院決議
公費收購各公利調整

327

270

199

主決議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 67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10

第 16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8,977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1 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相關費用編列預算 15 億 8,977 萬 5 千元。

有鑑於農業部長期投入預算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推動農業生成式 AI 暨資通訊應用農業防災預警精進，並建置智慧防災體系輔助強化減災與災後復原，惟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天兔颱風仍造成超過 40 億元之農業災情，爰凍結預算 1/10，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科技防災

338

586

347

114 年 農業部預算提案 5 P.7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7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特別費	減列 1,179 千元

案由：

經查南投縣初估有數百位年逾 65 歲以上老農，在繳了三、四十年農保之後，農保資格突然註銷，老農早年因生計需要，另有工商登記營利，如今因年邁等因素無經營事實，或因疏忽未註銷登記，除改全民健保增加子女負擔，農保可享的殘障、喪葬補助也沒有，反觀農業部對種電，大開方便之門，農地出租種電，農保資格也不受影響，農業部顯然對一輩子真正從農的老農如此苛刻，冀盼農業部從寬處理，研議讓他們註銷工商登記後完成補正程序，繼續保有農保資格，讓衝擊降至最低。

基此，農業部 114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編列 1,179 千元，建議減列 1,179 千元。

351

251

777

114 年 農業部預算提案 1 P.8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農業管理	綜合規劃	28,97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10,000 千元

案由：

政府自 105 年開始推動再生能源至今，農業綠能因為政策欠缺足夠的社會溝通，導致與農爭地、排擠糧食生產等爭議不斷。近年政府積極劃設土地，供太陽光電業者架設太陽能板。農業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藉由各式名目開放農地使用限制，已逐漸偏離國土計畫精神。

鑒於民眾失去對「能源轉型」政策的信任，農業部綜合規劃司作為掌理農業政策、重要方案、計畫及措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不應放任「光電減農」、「光電減漁」的質疑聲浪，對農業產業發展作出應有的經濟評估及決策分析。

基此，農業部 114 年「農業管理、綜合規劃」編列 28,976 千元，建議凍結 10,0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57

247

107

114 年 農業部預算提案 7 P.8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農業管理	綜合規劃	27,65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300萬元

案由：

為推動能源轉型，近年政府積極劃設土地，供太陽光電業者架設太陽能板。農業部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藉由各式名目開放農地使用限制，已逐漸偏離國土計畫精神，在苗栗後龍、台南七股、屏東訪寮等各地引發抗爭，更有「光電減農」、「光電減漁」的質疑聲浪，使民眾失去對「能源轉型」政策的信任。

農業部綜合規劃司作為掌理農業政策、重要方案、計畫及措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不應放任「光電減農」、「光電減漁」的質疑聲浪，對農業產業發展作出應有的經濟評估及決策分析。

基此，農業部114年「農業管理、綜合規劃、業務費」編列27,656千元，減列300萬元。

360

H2

114 年 農業部預算提案 6 P.8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農業管理	輔導推廣	23,46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4,500 千元

案由：

經查南投縣初估有數百位年逾 65 歲以上老農，在繳了三、四十年農保之後，農保資格突然註銷，老農早年因生計需要，另有工商登記營利，如今因年邁等因素無經營事實，或因疏忽未註銷登記，除改全民健保增加子女負擔，農保可享的殘障、喪葬補助也沒有，反觀農業部對種電，大開方便之門，農地出租種電，農保資格也不受影響，農業部顯然對一輩子真正從農的老農如此苛刻，冀盼農業部從寬處理，研議讓他們註銷工商登記後完成補正程序，繼續保有農保資格，讓衝擊降至最低。

基此，農業部 114 年「農業管理、輔導推廣、業務費」編列 23,464 千元，建議凍結 4,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0

252

772

(更正)

經濟 377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農業部__

預算書頁次：8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管理

用途別：動物保護管理—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

算數：1 億 5527 萬 8 千元

案由：

農業部於「農業管理—動物保護管理」項下，編列「建置我國寵物管理及產業健全發展計畫」，此為 113 年至 116 年之期程計劃，114 年編列預算 1 億 5527 萬 8 千元。該計畫主要係為建構及完善非犬貓寵物之福利與新興寵物產業之合理規範，其中業務包含：一、強化多元物種管理體系效能。二、促進寵物產業生態系之健全發展。三、強化行政管理量能，以回應新興寵物管理需求。

惟近日農業部卻擬將 995 個物種列入禁止飼養輸入動物種類，其中亦包含台灣已有眾多飼主飼養多年之特寵，引發各界譁然。且相關研商會議，更有專家學者，雖被列於會議名單中，卻未收到任何開會通知，造成未與會竟被農業部強制背書之爭議。且農業部原以人身安全為由修改相關法令，於社會嚴重反彈後，竟又以相關法律立法前進口之綠鬣蜥於南部氾濫為由欲文過飾非。且全面禁養輸入，亦有加劇飼養地下化與非法走私之可能。

綜上，農業部於 114 年既有編列相關預算，欲正常化我國多元特寵產業之健全發展、強化多元物種管理與新興寵物行政管理能量，然如今卻又計劃採用「一律禁止」之蠻橫方式怠惰行政，且法規制定過程不但粗糙，更有欺騙社會大眾之情形，農業部相關業務執行荒腔走板，顯無妥適執行預算之能力。

爰此，凍結 10%，俟農業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7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6 款 1 項 4 目 節 01 補助農業特別 科目(計畫)名稱：農業發展

收入基金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2 億 5,273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農業部預算案於第 4 目「農業發展」項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編列預算 372 億 5,273 萬 9 千元。其中補助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5,892,498 千元，係辦理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綠色環境給付、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等計畫所需經費。然「台紐經濟合作協定」自 2025 年上路，紐西蘭牛乳零關稅進口，造成本土乳牛場無所適從。政府原以 4 年 44 億「推動學校導入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為學生加鈣，進而提升營養，促進幼童成長，並兼顧酪農生計。但因政策規劃不盡周延，也未充分聽取地方政府的建議，導致問題叢生，最後猝然宣布停辦，此舉不僅對酪農極為不公平，對於已準備好的縣市政府亦不公平。

經查，中央推動班班有鮮乳政策前，已有 14 個縣市在營養午餐供應乳品順暢無礙，但改為中央免費提供後，卻出現諸多問題，顯示中央在政策執行上未盡周延此外，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農業縣，為因應中央政策變動，已自籌經費續辦相關計畫，以保障偏鄉學童的營養攝取。然而，農業縣財政相對有限，中央政府應積極協助，減輕地方政府的負擔。

為使農業部能更完善地推動班班喝牛奶政策，滿足全國學童營養需求、照顧學童成長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 5 億元。農業部應針對現行政策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以因地制宜補助各縣市政府，確保 113 學年度下學期能順利推動班班喝牛奶政策，供應全國國小及幼兒園學童每週至少 2 次飲用乳品或營養價值相當之豆奶製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88

55

5P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

預算書頁次： 9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

第 16 款 1 項 7 目 節 01 農民保險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49 億 7,87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依農業部委託辦理之「農民健康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112 年度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書面報告」所載，在 112 年底農保制度下，以月投保金額 2 萬 400 元計算，農保平衡費率為 6.74%，而現行實際保險費率為 2.55%，顯見現行農保費率將使農保不斷虧損，而 112 年起配合農保條例修正調升月投保金額及津貼給付額，致 113 及 114 年度社會保險負擔預算數較 112 年度分別增加 68.17 億元及 45.84 億元，而 112 年虧損為近 20 年最高，迄 113 年 6 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 1,825.70 億元，中央已填補 1,799.28 億元，且精算未來 50 年累積不足金額逾 5,000 億元，農業部應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滾動檢討現行農保制度設計之妥適性並預先妥為綢繆。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農業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9

285

344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推動保育工作成效有限，經營阿里山林鐵經驗不足致狀況百出，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

屬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³⁰70%，俟執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415

298

200

(更正)

再更正
經濟 438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部分計畫未能積極檢討改進，防減災工程成果有限，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10%}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執行情形

438

312

501

(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漁業發展執行成效有限，拓展內外銷市場不力，無力配合 2050 淨零排放進行自然碳匯量測及驗證，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農業部漁業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

³⁰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70

332

202

(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漁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6 款 20 項 4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萬元

案由：

第 4 目「漁業發展」編列 2,257,500 千元，提案凍結 ~~十億~~ 元，俟農業部針對「如何協助金門漁港基礎建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

金門縣早期屬於戰地，多由國防部挹注經費進行國防基礎建設，惟自民國 81 年戰地任務解除，建設經費顯著減少，經濟也明顯蕭條，特別是漁港基礎建設錯過中央投資漁港建設時機，近年大量使用縣政經費，致經費不足，故亟需中央增加對金門縣補助經費，協助漁港基礎建設。特別是近年為利控管漁船出港，將金門泊地廢除，影響漁民獎勵休漁及油料補貼的申請，希望中央能有更友善的措施及機制，保障本縣漁民。爰提案凍結 ~~十億~~ 元，俟農業部針對「如何協助金門漁港基礎建設」，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476

335

322

(更正)

更正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相關防制作為成

效不彰，為撙節支出，針對114年度農業部動植物防

疫檢疫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

³⁰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何正宏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79

338

203

更正

王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元 [~~4~~]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或 ~~1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8,487 千元

案由：

按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推廣有機農業，應寬列預算，以達全國農業有機化為目標，並應以獎勵及補貼促進轉型有機農業生產與維護生態保育、發展有機農業與有機農產品之農法技術。復依據媒體報導：「許多國家已將有機農業當作達成淨零排放的解決方法之一，因有機農業在生產過程中，禁止使用化學農藥與肥料，可有效減少化學農藥與肥料製造過程的碳足跡，以及施用化學合成肥料時所釋放的氧化亞氮等溫室氣體；此外，有機農業亦提倡減少機械對於土壤的擾動（降低土壤有機質的分解速率）、鼓勵輪作與間作、作物殘體回田或製成堆肥及草生栽培等耕種方式，以提升土壤有機質含量，進而增加土壤碳匯」益見推廣有機農業除為法律所課予之責任外，更有助降低碳排放、利於環境與生態保護。惟目前生物肥料與生物農藥等有機農法技術，縱不具毒性，然其管理規範仍與化學肥料、化學農藥相同，致僅限農藥販賣業者方能販售。故為利有機農業推廣，拓展農民與民眾使用有機農法技術，允宜針對生物肥料與生物農藥為特別規定，以與化學肥料、化學農藥管理規範脫鉤。~~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圖 106

482

(更正)

主決議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

第 16 款第 21 項第 3 目

預算數：114,36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4 年度預算編列「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114,36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防檢署辦理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以補助各地方政府、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團體執行，近 3 年均呈超支情形，惟 112 年度部分區域紅火蟻發生率不降反升，應檢討改進。爰此，提案凍結「動植物防檢疫管理-植物防疫業務」500 萬元，待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允宜加強協助地方政府推動
圍堵防治工作及導入新技術
強化防治效能。

484

533

451

(更正)

主決議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科目(計畫)名稱：16-21-3 06 屠宰衛生檢查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550,437 千元

【V】歲出—【】減列： 【~~V~~】凍結：~~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有鑑於經濟動物屬於法定受保護之對象，消費者食肉安全也受法律保障，因此屠前及屠後的衛生檢查應嚴謹執行並有周全計畫，以確保肉品的衛生與安全，亦保障其動物福利不受侵害。

惟國內經濟動物產業初級產品，例如肉豬、肉牛多以屠體重量計價，常有不肖業者以屠前灌水手段，企圖增加其屠體重量，偽造為正常屠體，謀取不正當價差，欺騙消費者。

經查，現行〈屠宰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5 款規定，家畜禽及其屠體不得灌水。另根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禁止製造、加工、販售摻偽或假冒的食品。動物灌水行為不僅違反上述規範，亦對動物福利及消費者的食品安全構成威脅。

再查，現行〈屠宰衛生檢查規則〉第二章規定，屠宰衛生獸醫師在執行屠前檢查，主要是看畜禽是否有疾病、症狀或特定狀態，例如殘留有害人體健康物質或異物，但對於家畜是否屠前被灌水，並非檢查項目；僅在屠後檢查項目包含「局部組織或內臟灌水者」，且規定「應切除該患部，其餘正常部分始得供食用」。

綜上所述，顯示法規的缺漏造成現行牛隻屠前灌水難以遏止，即便屠宰衛生檢查遭查獲，只要切除內臟，其餘屠體仍可販售，業者有利可圖、鋌而走險。非法灌水的屠體仍可放行流入市場，消費者食肉健康無法被保障。

動物活體或屠體灌水係違反動物福利、食品衛生與安全法規之行為，防檢署應確實把關，應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將畜禽灌水納入屠前檢查項目，且經灌水的畜禽屠體應判定為不合格，不能流入市場。同時，應研擬活體灌水外觀檢查與判定標準，供現場衛

485(1/2)

國179
1/2

生檢查獸醫師確實執行。

~~爰針對「屠宰衛生檢查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該署修正〈屠宰衛生檢查規則〉將畜禽灌水納入屠前檢查項目，且經灌水的畜禽屠體應判定為不合格，並制定研擬活體灌水外觀檢查與判定標準，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召開專家會議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應針對屠宰場
牛隻灌水行為，運用監看影像落實屠前
查核，並依法加重嚴懲。--

485($\frac{2}{2}$)

國119
 $\frac{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部分計畫執行欠佳，無力提升糧食自給率，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³⁰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況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90

351

→ 05

改主決議

(更正)

朱量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農業部農糧署單位預算

頁次：56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0 萬元~~

[第 16 款第 23 項第 3 目

科目(計畫)名稱：農糧管理

用途別：09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本年度預算：1,502,500 千元

案由：114 年度農業部農糧署預算「農糧管理」項下「09 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第二期)」編列 15 億 0,250 萬元，辦理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相關業務。

有鑑於近年來生產端與消費者意識提升，農民及各級零售賣場愈來愈加重視生鮮產品之品質，而影響農產品品質的最大關鍵因素，係在於是否保持全程冷鏈儲運不中斷，因此補助產地建構產地端冷鏈物流系統非常重要。經查目前農糧署冷鏈物流計畫已進入第二期計畫，卻仍有許多縣市、農會尚未獲得補助建置相關設施，而影響農民權益。

~~爰凍結 5,000 萬元，請農糧署加速相關作業及擴大辦理補助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4

511

(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濟委員會)提案表

案由：鑑於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於改制公務機關後，其業務執行能力未有顯著提升，為撙節支出，針對 114 年度農

業部農田水利署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

³⁰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
~~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6

365

206

財 政 委 員 會 部 分

(更正)

財政 /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2款2項目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總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6,643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主計總處」編列預算 14 億 6,643 萬 1 千元。

行政院未依法編列禁伐補償預算，釀成明顯疏失。9 月 20 日透過院會提案要求退回重編相關預算，另經過 10 月 17 日、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4 日三次朝野協商的努力與角力，最終在 11 月 7 日，行政院正式承認錯誤，並作出做出決議：「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經朝野黨團與行政院會商完備程序．．．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並取得共識核發禁伐補償金額由每年每公頃 3 萬提高至每年每公頃 6 萬」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是禁止原住民被限制利用賴以為生的土地，補償原住民憲法上「生存權」跟「財產權」的損害，行政院應儘速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加速辦理追加預算程序，將少編的 20 多億之預算補足，以填補原住民的損失。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追加預算案並編列為 114 年預算，且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行政院
主計總處業務費凍結^{4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
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3 單

38

財政17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 28%)

第2款2項7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主計訓練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79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第 7 目「主計訓練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798 萬 5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3 個月內，就「行政院主計總處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7

1

27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 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000萬元 ☒ 凍結數：3000萬元

第 1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56,056 千元

案由：

財政收支劃分法已逾 25 年未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長期分配不均為不爭的事實。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 113 年 6 月 19 日通過主決議，要求財政部於第 11 屆第 2 會期開議時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之版本。惟，財政部以「尚未達成共識，還要與地方政府開會研議，聽取各方意見」為由一再推延，視立法院之決議為無物，且無法有效達成法定及政策任務。尤有甚者，在野黨版本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三讀通過後，財政部不但不提出版本，更表示正在研議行政救濟之手段，顯見毫無進取，爰 刪減財政部經費 300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

凍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100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0~~萬元

分之____(或____%)

第 10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4 億 5,605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財政部」編列預算 134 億 5,605 萬 6 千元。

根據《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7 規定，山地原住民區的自治財源應由直轄市與當地協商。修法原意在於請各直轄市政府考量山地原住民區財政拮据，提撥改制前的相當額度，解決財政問題。但實際情況中，協商過程存在明顯不對等性，僅憑直轄市的誠意來分配財源，這使得原住民區增加預算額度不如預期，仍面臨財政困境。

99 年與 103 年修法後，各地區預算變化如下：高雄市茂林區原有 1 億 1939 萬，修法後剩 9483 萬，減少 2456 萬；那瑪夏區原有 5 億 7420 萬，修法後剩 1 億 147 萬，減少 4 億 7272 萬；桃源區原有 5 億 9486 萬，修法後剩 1 億 7637 萬，減少 4 億 1848 萬。

尤其是高雄市三個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政分配最為刻薄。高雄市山地區土地面積占全市 46.61%，但根據直轄市的普通統籌分配稅款規定，其中 20% 是根據土地面積來分配的。但這些土地所應得的統籌稅款並未按比例回饋。

這種不公平的財政分配方式，不僅加劇了地方自治的困難，也阻礙了山地原住民區的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¹⁰⁰ 萬元，俟財政部偕同相關部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上開困境可行性方案與規劃改善期程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

65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
業務費凍結^{4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 30

111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10%)

第 10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財政部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678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財政部」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8,678 萬 4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財政部於 3個月內，就「財政部及所屬機關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

31(更)

29

財政

36

更正

本

本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

預算書頁次 2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 萬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0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8,54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財政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68,541 千元，係為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綜合規劃業務、國際財政業務之推動管理、統計作業等事務。

查財政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起推出「新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以下簡稱新青安貸款），提供青年優惠措施，提高貸款額度最高可貸 1,000 萬元、利率 1.775%，提高寬限期至 5 年、貸款年限至 40 年期，整體條件號稱史上最甜。惟上路後不到半年，即產生房市過熱、助長炒房、違規貸款等亂象。

新青安政策引發大量投資客、人頭戶及貸後轉租，財政部於 113 年 8 月公布兩波查核結果，自 112 年 8 月開辦以來至 113 年 6 月底，共有 1575 件違反自住規定，占總撥貸戶數 6 萬 5224 戶的約 2.4%。新青安貸款，導致民眾衝動購屋，增加無法還清貸款而「斷頭」危機，助長房價推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過高等現象，製造房市混亂，更有導致房市泡沫化等可能。

財政部為選舉量身打造政策利多，卻失之輕率躁進，毫無風險評估及遠見，政府罔顧居住正義，青年或經濟弱勢族群之需求，公然助長房價，慘淪炒房幫兇，對台灣經濟之長遠穩定造成莫大傷害。爰此，減列「一般行政」經費 5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檢討新青安貸款之成效(核貸戶數、核貸金額、借戶之年齡層分布等)，以及違規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36

1

刪減預算決議 10-1-1

案由：查財政部 114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捐助支出」項下之分支計畫 對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捐助，編列獎補助費 66,000 千元，列有對該基金之捐助款，查較 111 年 5 月以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英文全名名義捐助 100 萬美元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國內資源調配信託基金」增加 1 倍，鑑於年度總預算案尚須舉借債務，是項經費可予精簡。刪減上述「獎補助費」33,000 千元。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
國庫署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
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更 56

1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 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第 10 款 2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693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693 萬 4 千元。

針對財政部持股、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擔任董事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彰化銀行理專非法挪用客戶 6300 萬元遭到檢調搜索，然而，彰銀卻未依規定在遭搜索時就發布重訊，等到 109 年媒體報導後才匆匆補登。近期彰化銀行再次發生行員非法挪用款項之情形卻疑似沒有依規定向財政部、金管會進行通報。

財政部國庫署對於如何強化對公股行庫管理似有檢討之必要。

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4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10 款 2 項 2 目 節 05 菸酒管理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國庫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3,740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菸酒管理作業 說明欄預算數：3,740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庫業務」項下「菸酒管理作業」菸酒管理作業編列預算 3,740 萬 9 千元。

鑑於國外啤酒進口台灣之關稅為 0%，反觀國內本土啤酒釀酒商，因製造啤酒主要原物料麥芽、啤酒花之進口關稅 7.5%，直接影響其釀造啤酒之成本；此外，目前國內並無種植大麥與啤酒花等相關農作物，無需關稅保護措施，且周遭亞洲國家之麥芽、啤酒花之關稅皆為 0%至 5%之間。故為維護本土釀啤酒業者能持續投資並深耕台灣，應儘速研擬並降低麥芽與啤酒花之關稅。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財政部國庫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70

(更正)

財政 76 更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書頁次 5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500 萬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萬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10 款 2 項 2 目 _____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庫業務

用途別：07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255,69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財政部國庫署預算案於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 255,693 千元，係為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務署及國庫署)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事宜所需經費。

為防堵地下菸廠，精進私菸查緝效能，財政部訂定「113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進計畫」。今年年初更表示，近年來我國私劣菸品違法態樣已有所轉變，除傳統通商口岸、非通商口岸邊境走私外，查獲國內地下菸廠違法產製菸品案件有增加之趨勢。111 年度查獲違法菸品數量為 1564 萬包、112 年度為 1747 萬包、113 年 1 月至 11 月卻僅查獲 997 萬包，實屬效率不彰。爰此，刪減「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經費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並要求財政部國庫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76

37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
賦稅署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
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更 83

116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
台北國稅局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
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更正 94

117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
高雄國稅局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
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頁 98

118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
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重 101

11P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
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更 104

186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
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108

180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
關務署及所屬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
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更正

114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
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正 118

115

(更正)

財政 128 更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預算書頁次 4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 [V] 凍結數：10% ~~14萬~~

~~1,000萬元~~ ~~1,000萬元~~

第 10 款 10 項 2 目 0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有財產業務

用途別：國有財產管理處分

本年度預算數：1,879,07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有財產業務編列 1,879,073 千元，係為確保國有財產權益，將之納入有效管理；並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要，以及促進土地有效利用，適時釋出國有財產，積極辦理占用地排除、逕予出租、標放租、委託管理、讓標售、估價、作價投資、贈與、代估代售、交換及繳納各項稅捐等作業。

台北市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占用排除作業多數案件處理進度遲滯，部分機關學校經營之公用土地尚待釐清使用現況，國產署經營之非公用土地亦遭私人占用多年，未確實管控清查處理。又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部分占用人藉由多次送件申租逾期未補正之方式，推延占用處理期程及規避繳納使用補償金，有損國產權益。爰此，刪減「國有財產業務」經費 5% ~~1,000萬元~~ 凍結 10% ~~1,000萬元~~，並要求國產署就國有公用土地使用現況及補償金追收執行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8

462 |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心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
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更正 139

113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金管會
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 145

83

更正

114 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提案 2

P. 3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金融監理	金融監督管理	23,67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3,000 千元 凍結 5,000 千元

減300千元

凍結500千元

案由：

美國地區銀行 Heartland Tri-State Bank 的執行長遭到詐騙集團詐騙，挪用公款 4700 萬美元，致使銀行倒閉。臺灣銀行夫妻檔行員與律師共組詐騙集團，將贓款以虛擬貨幣洗錢，詐騙所得達 1.1 億元，臺銀是 2023 年來，第三件有金融行員涉嫌勾結詐團的案例。

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如何提早因應及避免該情況再度產生、對銀行之監督管理方式。基此，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0 車

89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金額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²⁰~~8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6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編列預算 2,367 萬 8 千元。

國內詐騙案件每日財損不斷攀升，而詐財成功最關鍵的詐騙車手，與銀行未能有效建立KYC把關程序斬斷人頭帳戶有關，面對人民重大財產損失與金融亂象，金管會應速研議相關應處作為。

²⁰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153 更

財政 157 (更正)
修正

更正
法務處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4,000 千元

第 23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監理

途別：金融監督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3,678 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表示，為使金融業者重視及滿足壯世代金融需求，保障其金融權益，研議壯世代相關金融措施，金融監理朝「去標籤化」並檢討現行以「年齡」(標籤)做為市場管理劃分之標準，調適既有金融規範，研議納入彈性且符合壯世代族群多元面向之規範及措施，避免「高齡歧視」疑慮，營造更友善之壯世代金融服務環境。

惟在《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第五條之框架下，金管會作為該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要有更積極之作為，

以體現壯世代精神。

爰凍結該項目 4,000 千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三個月內，就壯世代金融行動方案提出詳細規劃時程及指標，以彰顯壯世代之精神，並送交規劃報告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使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157
更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萬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或 %）

第23款1項2目節01金融監督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 金融監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83萬4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2 目「金融監理」項下「金融監督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883 萬 4 千元。

有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 P2P 借貸平台詐騙處理怠惰，如針對 im.B 詐騙案，調查局桃園市調處早於 105 年接獲檢舉，並行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回文認為，im.B 以民間借貸的 P2P 經營並未違反銀行法，導致受害人持續受騙，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處理顯有怠惰，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 萬元。

160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金管會
銀行局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
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更正 164

84

財政 167 更正本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預算書頁次1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¹⁰⁰~~200~~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200~~萬元

第23款3項2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銀行監理

用途別：01 銀行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7,317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下稱銀行局)於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項下之「銀行監理」編列7,317千元，係為健全銀行業務之管理，強化主管機關功能，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及其法令制度之研究、擬訂、修正等。

近期，銀行業受限央行第七波信用管制而爆錢荒，有部份中小型建商從銀行借不到錢，轉而向租賃融資公司借款，成為炒房破口。上述大型租賃公司再透過投資成立其他融資公司，以2%利息成本向官股銀行借取2千億融資，對中小建商的貸放利率卻高達12%至14%，轉手套利達10%以上，趁機謀取暴利，有違反公平正義之虞。

綜上所述，顯見銀行局未維護市場紀律及對銀行之監督管理，爰刪減「銀行監理」經費100萬元。

167

461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金管會
證券期貨局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
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更 175

85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金管會
保險局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
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更正 179

36

財政 182 更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管會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 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00 萬元 [V] 凍結數：100 萬元
100

第 23 款 4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保險監理

用途別：01 保險監理

本年度預算數：6,76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金管會保險局(下稱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767 千元，係為辦理保險業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其他政策性保險之監理。

近日，台灣人壽傳出有理赔人員勾結保戶多次利用小額理赔申請出險，涉及金額達新台幣 2390 萬元，且台灣人壽 10 月 17 日即發現異常，卻遲於 28 日才通報，違反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第 3 點。

綜上所述，台灣人壽之內控制度及教育訓練顯有重大疏失，案件發生後之處理程序亦不符規定。爰 刪減「保險監理」經費 2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並要求金管會保險局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182

68

更正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債務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爰將金管會
檢查局業務費凍結^{30%}~~70%~~，俟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
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更 187

37

財政 188 更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預算書頁次 1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500萬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300 300

第 23 款 5 項 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金融機構檢查

用途別：01 金融機構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29,678千元

案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下稱金管會檢查局)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項下之「金融機構檢查」編列 29,678 千元，係為促進金融機構改正經營缺失，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進而達到金融紀律化之目標，並健全金融機構之經營管理。

新北地檢署偵辦前台中銀行董事長王貴鋒弊案，卻發現金管會檢查局稽核人員涉嫌洩金檢報告。金管會檢查局肩負監督及維護金融秩序安定之責，卻發生內部同仁洩密之情事，顯見內控及教育訓練有重大疏失，爰刪減「金融機構檢查」經費500萬元、凍結500萬元，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300。

188

5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

教育及文化 |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費出一規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1款5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研究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 億 6,175 萬 3 千元

案由：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72

億 6,175 萬 3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

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經常支出」-「業務費」72 億 6,175 萬 3 千元，

~~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不包含人事費用) 約用人員
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
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酬金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7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410~~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
_____分之_____ (或_____)

第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12 法律學
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社會科
學研究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07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法律學研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107 萬 8 千元。

鑒於政府財政負擔日益加重，財政壓力持續攀升，對資源配置造成極大挑戰，為確保財政運行的穩定性與長期可持續性，各項支出必須根據實際需求與效益進行優化，將有限的財政資源聚焦於具有最大社會效益和長遠發展潛力的領域，確保每一筆開支均能達到最大的政策效應。中央研究院為國際級學術研究單位，業務費用遠高於大學院系所，相關法學研究卻未能契合台灣社會、經濟、和法治發展需求，也未見有顯著貢獻，而該所業務費 113 年度預算數 39,202 千元(375 頁)，112 年度預算數 37,183 千元(375 頁)，說明欄上無從得悉連年支出成長緣由，基於經費摺節原則，爰減列該項預算 ²⁰⁰~~410~~ 萬元，並請於一個月內提供經費摺節改善研析報告送至本院。

6

教育及文化

9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款5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936 萬 5 千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7 億 3,936 萬 5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

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

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

效運用。爰此，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

出」-「業務費」7 億 3,936 萬 5 千元，凍結^{30%}70%，俟執

~~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

刪減預算決議 2-5-2

案由：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委辦費 3,800 千元(P97)，列有極端氣候災害潛勢分析及摩耶精舍修復再利用調研等費用，考量部分研析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刪減上述「委辦費」計 500 千元。

教育及文化 22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2 款 1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110 萬 8 千元

案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

務費」2億7,110萬8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

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

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

有效運用。爰此，針對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經常支出」-

「業務費」2億7,110萬8千元，

凍結70%，俟執行30%之後

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刪減預算決議 2-12-1

案由：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編列資訊服務費 13,062 千元（P78），主要列有資通安全技術服務、管理制度委外、租用雲端及網站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3%；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

(更正)

刪減預算決議 2-12-3

案由：

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

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82,814 千元（P82），列有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營運發展，執行科技發展計畫與公共建設計畫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29%，另查受捐助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僅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1,993,541 千元，金額差距達 6 億餘元，所以，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刪減上述「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600,000~~ 千元。

10,000

27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4

免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1,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12項2目2節

科目(計畫)名稱：游離輻射安全

防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47萬1千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為因應日本政府於112年將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排放至海洋，核安會與其他相關部會，對日本含氚核廢水排放進行全方位海域輻射監測、進行海域生態影響評估等措施，雖迄113年7月底我國海域、漁獲物等雖尚無輻射異常情形，然後續排放作業預計長達30年，核安會應秉持科學專業及國際標準，持續監控排放資訊及妥辦輻射相關檢測，以維我國海域安全及民眾健康。核安會應持續擴大檢測服務及妥訂目標值並廣續擴展取樣資源，以增進國人食安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¹⁰⁰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28

179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10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¹⁰⁰~~5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2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核物料管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7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我國貯存於各核電廠、蘭嶼及國原院等處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約 23 萬桶，惟台電公司對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抑或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之執行，均無實質進展，恐將影響日後處置時程。

鑒於國際上使用核電趨勢日增，且我國社會不斷傳出支持核電延役之聲音，核安會應與經濟部、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加強溝通協調，俾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以利後續核電延役計畫的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¹⁰⁰~~500~~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3

178

教育及文化 35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1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 億 8,351 萬 3 千元

案由：教育部單位預算114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50億8,351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

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搏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

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

運用。爰此，針對教育部單位預算「經常支出」-「業務費」

50億8,351萬3千元，

~~凍結70%~~ ^{-30% 25%} 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

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
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 (或 28%)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464 萬 6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6,464 萬 6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教育部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凍結 20%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本年度預算數：530,685 千元

案由：

2015 年，聯合國推出「永續發展目標」，從消弭貧窮與飢餓、追求良好健康與福祉、提供優質教育、減少不平等、採取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行為、尊重環境以至共創夥伴關係，是全世界努力的方向。借鏡鄰近飲食型態、教育體制、文化風俗相近的日本及韓國，分別早於 1954 及 1981 年訂定「學校給食法」，以專法管理學校供餐，提供學生健康安全衛生膳食，透過教育建立地方風土自信心與凝聚國族認同感。落後超過一甲子的臺灣，各界要求制定學校供餐專法聲浪不斷，但公部門卻遲遲無進展。

鑑於國內各縣市學校午餐政策參差不齊，不論是午餐收費、餐點、食材供應、人力、行政負擔、甚至是設施設備等皆有縣市、城鄉落差的情況，教育部國教署應儘速提出營養午餐專法之草案，並送交立法院。

為保障我國學童之營養午餐品質，爰此，凍結教育部 114 年度「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俟教育部提出營養午餐專法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48

(更正)

1
部司

刪減預算決議 11-1-3

案由：

查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791,969 千元 (P139)，其中列有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等費用 334,999 千元，執行內容與較 113 年度說明相當，然預算編列較上年度增加 204,000 千元大幅成長 155%；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刪減上述「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50,000~~千元。

10,000

科目自調

49

3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2

應計計畫提案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0 歲出—0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0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分之 (5%)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督導

用途別：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行政服務品質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於「高等教育行政督導」科目項下編列「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其中並包含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之經費。

鑒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臺大醫院爆出婦產部 C 教授性騷擾案件震驚各界，院方對該案的處理進度與過程，處處令人詬病，院方在調查過程中對受害者缺乏基本保護，且在過程中拖延與互相推卸責任，不僅對受害者造成了二度傷害，也對醫療機構的公信力造成了重大損害。

作為台灣頂尖的醫療機構，臺大醫院處理此類案件的能力和態度應該是醫療界的標竿，院方必須承擔更多責任，確保每一個性騷擾案件都能獲得公正、迅速的處理，保障受害者的安全與尊嚴。尤其在面對這類敏感案件時，管理層應該反思是否存在姑息主義，是否讓某些不良組織文化在無形中滋生，甚至放任小問題積壓成大問題。

而教育部對於國立臺灣大學發生如此嚴重之性平事件，卻怠於監督，顯見編列預算補助辦理研討會及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未有預算投入該有之成效產生，爰凍結前揭預算 5%，俟教育部偕同臺大醫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說明將如何：(1)強化內部監督機制；(2)改善保障受害者權益；(3)強化各層級主管性平意識；(4)未來處理性騷擾相關案件時，如何確保案件在規定的時間內結案並依程序處理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技職司(主)
高教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5-1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3 億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39 億 9,615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說明欄預算數：6 億元

本案改凍結 10% (書面報告)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獎補助費」，關於高等教育計畫第二期第三年經費，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編列經費 6 億元。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自 107 年起開始進行，至 113 年已實施七年，共編列 37 億元之經費(107 年與 113 年為 6 億；108 年至 112 年為 5 億)。然而，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未能見其計畫之具體內容與執行步驟，於「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網站中，僅有各大學之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個案效益評估報告與架構，而無 USR 計畫整體之成果效益評估。且此計畫之目標籠統，整體之執行成果效益亦不明確，在已耗費鉅額經費之情形下，本於撙節經費之原則，應重新檢討此計畫。

~~爰減列該項預算 3 億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58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凍結 1 億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275,00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下，編列 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於推動技職教育。

為應對少子女化及勞動力短缺的國安危機，教育部透過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以支援國內產業發展。然產學合作專班自成立以來存在諸多問題，例如：廠商因缺工嚴峻，放棄教育與培訓，直接將學生當即戰力用，甚而有廠商要求僑生造假班表，以規避勞檢，學生長時間待在工廠工作，造成學校學習欠佳，被廠商當成可替代性的勞動力，監察院也曾於 112 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指出「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

為避免「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叢生，爰此，凍結教育部 114 年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1 億元，俟教育部提出強化監管機制，進行定期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0

355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21,375~~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7,25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經費編列預算 4 億 7,250 萬元。涉及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編列預算 4 億 2,750 萬元。

有關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事宜，係屬教育部業管之「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之一環，惟該計畫已非重點計畫，其執行情形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官網，僅更新至 112 年第 1 季，嗣後與其他新南向計畫統一公告於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新南向執行成果」中，惟該執行情形並未就教育部之部分說明，難以推知系爭補助之執行成果。且教育部亦指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有多項缺失尚待改進，如實習與科系關聯度低、實習津貼不應扣除勞保費、學生有華語能力不足、失蹤等情形。應嚴格審視此計畫持續之必要性。

爰減列該項預算 ~~2 億 1,375 萬元~~。

1000

62

(更正)

教育及文化 70 更正

改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11-11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20% ~~600~~ 萬 ¹⁰⁰ 萬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

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896 萬 2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預算額 1 億 7896 萬 2 千元，主要分為：一、辦理校園安全工作，旨在防護校園霸凌與不良組織，推展校園安全。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旨在辦理反毒多元宣導、關懷查清高風險學生、跨部會辦理校園緝毒通報，阻斷毒品犯罪入侵校園。三、輔導處遇經費，旨在提升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量能、降低濫用個案再犯率。惟查，相關數據顯示，113 年上半年度，高中以下到幼兒園校安事件總計 15 萬餘件，其中暴力與偏差行為就有 1 萬 4931 件，較 113 年有所增加，尤以國小暴力與偏差案件，竟高達 6142 件，已超越國、高中之案件數，顯示校園暴力問題有年齡下降之趨勢。教育部雖有連年編列相關預算，然仍未見顯著成效，且據網路匿名調查顯示，更可發現實際上之校園霸凌黑數遠比教育部校安統計為高。復就校園毒品防制業務，有鑑於近年來新型電子菸、毒入侵校園，致使毒品取得容易，導致青少年不只用菸或電子菸之年紀逐年下降，吸毒比例也連年攀升，然教育部之宣導卻仍停留在發送識毒宣導之復古階段，實難想像相關防制宣導策略能有效與 Z 世代後及 Alpha 世代進行思想接軌，並落實宣導成效。

爰此，乘於督促教育部優化改善校園霸凌及毒品防制宣導策略與撙節預算、避免無端浪費之必要，建議減列減列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教育部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0 萬 (其中 500 萬僅報告未動支)~~

70

(119)
3/16

(更正) 改減到600萬,並改凍結10%

總特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4

應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00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50%~~)10%

第11款1項5目1節05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619萬6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項計需經費46,196千元，其內容如下：1.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36,106千

說明欄預算數：3,610萬6千元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5目「學務與輔導」第1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本項計需經費46,196千元，其內容如下：1.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36,106千元。

教育部長久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而編列相關預算，近年不再侷限於印製宣傳文宣，而將經費應用於推動國防教育教學活動、研習與工作坊等，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科學中心、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等。而今年度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20,167千元，即約56%，惟其預計推動的項目與去年並無不同。且113年度較112年度減列10,72千元，而實施成果並無明顯變化。爰凍結該項預算50%，俟教育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

減列該項預算600萬。

75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03-2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000 ~~6,358~~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0,265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編列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9,0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編列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編列預算 2 億 9,000 萬元。其中，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890,000 千元，本科目編列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 290,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 千元)

依據教育部 114 年單位預算書第 87 頁之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所辦理之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其分支計畫與預算經費，與預算書第 203 頁起「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之細項內容與經費數字無法勾稽，將難以審視其預算運用。

又關於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與學成後就業媒合之事宜，應屬該項科目第 3 點「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之內容，該計畫係立基於「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等，惟這些前置計畫於執行上仍有許多缺失，難以期待未來學生能因此留臺就業，故應通盤檢討新南向部分之計畫執行。

爰減列該項預算 ¹⁰⁰⁰ ~~6,358~~ 萬元。

83

(更正)

國教署

刪減預算決議 11-2-3

案由：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

之分支計畫 03 辦公室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82 千元(P72)，列有資訊設備汰換更新及開發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3,888 千元成長 96%，考量政府公債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刪減上述「^{一般行政}資訊軟

~~硬體設備費~~」計 ~~2,000~~ 千元。

1,000

科目自調

114

教育及文化 120 更正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illegible]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32億8,562萬5千元

案由：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113年12月20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個月內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

導

用途別：學前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69,555,50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之「學前教育」，編列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於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為應對少子女化的國安危機，政府從 2018 年起研擬「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挹注龐大資源建構「準公共化」幼兒園，以每年數百億的中央預算補助私立幼兒園，提供新手父母更多平價的送托選擇。由 107 與 112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觀之，整體平價教保供應量由 107 學年度 2,883 園之 23 萬 1,581 人，增為 112 學年度 4,962 園之 48 萬 819 人，而實際就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9 萬 750 人，增為 112 學年度 37 萬 1,382 人，惟招生缺額由 107 學年度 4 萬 831 人，增至 112 學年度 10 萬 9,437 人，招生缺額倍增。

為避免於平價教保市場已飽和地區過度增設公共化、準公共化幼兒園，影響其後續招生，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學前教育」10%，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並研議提出各地區其公共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等配置比例。~~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00 萬元 ☒ 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 0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826,71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編列 3,826,717 千元，係為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全民體育教育素養及知能，促進學生國際體育交流，提供友善安全運動環境。

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之案件頻傳。近期，台北市某高中前籃球隊員出面爆料，曾遭到黃姓教練甩耳光導致耳膜受損、甚至拿摺疊椅砸，身心靈皆受到極大的創傷。過去發生類似案件，校方皆不願積極處理，使教學環境愈加惡劣，影響學生求學慾望。政府應正視教師體罰之嚴重性，並嚴格篩選優良師資。爰此，減列「體育教育推展」經費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6

3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0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600 萬 4 千元。

體育署於 105 至 112 年度補助迷你足球協會 7,409 萬餘元，然經審計部專案查核發現，該協會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惟未辦理公開招標，逕擇選特定廠商採購，部分設備器材價格高於類案採購價格或市場行情；另迷你足協核銷補助經費之單據，存有部分單據開立時點廠商已解散或歇業等異常情事。另有迷你足協於部分活動計畫書載明須收取報名費，收支結算表卻未揭露相關收入；又迷你足協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收支結算表亦未完整揭露計畫經費來源之情形。體育署顯未盡查核之義務，致使迷你足協或等等協會發生濫用補助款之情形。且該案體育署除了移送檢調之外，尚未針對體育署查核之責任、迷你足協違法申請補助進行行政懲處。推廣、支持體育活動為全體國人所支持，然體育署如此作為恐使違法申請補助之協會有恃無恐，恐難以達到實際推廣體育活動成效。

又為釐清體育署補助迷你足協相關經費遭濫用情形，教育部體育署發包「本署查核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105-112 年度經費補助委辦案」，該案於 113 年 5 月 3 日決標、花費 1,130,000 元公帑，原預估於 8 月 31 日履約。體育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教文委員會備詢時，表示上開報告將在 10 月底完成。113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於朝野協商時承諾提供該案會計師查核報告，惟至今仍未提供。上開標案耗費 113 萬公帑，又事涉體育署補助團體款項是否遭濫用，教育部、體育署拖延三個月仍拒絕提供，難以讓社會大眾信服。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本署查核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105-112 年度經費補助委辦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5 2/2

344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00 萬

第 11 款 3 項 3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全民運動-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12,065 千元

案由：

體育署 114 年編列「辦理國民及銀髮族體適能業務推展補助費」38,000 千元，該項作業主要係辦理「114 年科技體適能試辦計畫」；體育署去年表示預計於 114 年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法作業，將科技運用導入體適能檢測及體適能健身，並搜整相關結果據以調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相關業務內容，以規劃我國科技體適能中長期計畫，及建置我國體適能常模與運動履歷等數據。114 年編列該項補助費用係期望透過科技體適能檢測站協助體育署進行科技體適能檢測，預計以 10 萬人為目標，並協助檢測後民眾進行運動指導，以達成提升國民體適能之目標。

但在情況不明下編列預算，能否達成目標有所疑問，爰凍結「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獎補助費」2,000 萬元，待請提出將銀髮族名稱調整為壯世代、目標 10 萬人中有多少是壯世代、採納那些科技運用對於壯世代是適合並且有效，有無相關專家提供壯世代體適能執行最佳方式等具體改

185 17

332¹/₂

善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105 年

3322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1 款 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發展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7,528 萬元

案由：據媒體報導，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接受政府單位補助，協會成員在社群上號召青鳥反國會擴權抗爭、及從事罷免在野黨立委之政治活動。經查，政府各單位補助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 2024 自由路上藝術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7 萬 7500 元、內政部 10 萬元、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0 萬元、國家人權博物館 30 萬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人權館未確實監督受補助團體是否從事政黨政治活動，疑似變相透過公帑補助民間團體攻訐在野黨、介入政黨之間罷免紛爭，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應啟動調查及相關懲處。爰此，針對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經常支出」-「獎補助費」合計 13 億 7,528 萬元，減列 7 萬 7 千元，並凍結 70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出調查報告，撤銷對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之補助並追回款項，作出相關懲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圖書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141 萬 8 千元

案由：國家圖書館預算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6,141 萬 8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國家圖書館「經常支出」-「業務費」1

億 6,141 萬 8 千元，

凍結 ^{30%}7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

~~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6

教育及文化 209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6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31 萬 9 千元

案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

共計 5,531 萬 9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14 年度「經常支出」-「業務費」5,531 萬 9 千元，凍結 ^{30%}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9

教育及文化 213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1 款 8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956 萬 2 千元

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

共計 3 億 7,956 萬 2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經常支出」-「業務費」3 億 7,956 萬 2 千元，凍結 ^{30%}70%，俟執

~~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3

教育及文化 215 頁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般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30%

第 19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8,691 萬 9 千元

案由：文化部單位預算114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28億8,691萬9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據媒體報導，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113年度利用黑潮計畫獨厚「零日攻擊」劇集補助高達7131萬元，該劇顧問群為立委兼黑熊學院院長沈伯洋等人，似政府拿納稅錢拍出政治正確影片，呼應賴總統洗滌人心之工程，實為政府意識形態洗腦民眾之大內宣，恐傷害我民主普世價值、扭曲藝文創作環境，應停止類似補助案。爰此，針對文化部單位預算「經常支出」-「業務費」28億8,691萬9千元，

~~凍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5

1

1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943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943 萬 6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 42,220 千元(增幅 40%)及 112 年度 40,970 千元(增幅 45%)，三年之間增加 45%。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文化部 110 年至 112 年連續三年，媒宣標案限制性招標高達 83%，且部分標案得標廠商集中特定媒體，致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管道無法普及，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3 萬 6 千元，全數減列。

21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5 萬元

☒凍結數：1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2,719 萬 5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19 萬 5 千元，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與網站維運等。據媒體報導，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協會成員在社群上號召青鳥反國會擴權抗爭。經查，文化部補助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公民開花-中台灣假訊息防禦學習圈」35 萬元、活動後發給每位出席費 500 元；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該協會辦理「自由路上藝術節」111 至 113 年度各為 10 萬元、10 萬元、30 萬元。該協會獲文化部、國家人權館長期補助，將公帑發給特定人在社群宣傳號召罷免立委行為，協會楊姓發起人更參與「冬季青鳥在台中-濫權立委究責會」罷免活動。文化部、國家人權館未確實監督受補助團體是否從事政黨政治活動，疑似變相拿公帑補助民間團體攻訐在野黨、介入政黨罷免紛爭，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為摧毀民主法制之最差惡例，要求應立即徹查並切實檢討、作出相關懲處。爰此，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19 萬 5 千元，減列 35 萬元，並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提出調查報告，撤銷對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之補助並追回款項，作出相關懲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23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2,857,140 千元

建議 ☐ 減列數：

☒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2,857,14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 114 年度新增辦理之「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續辦之「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等為具同質性之計畫，應就同涉文化藝術與科技結合創作與展演之工作事項為明確區隔，並加速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研訂與核定程序，俾利遵循完善之施政藍圖推展博物館事業之發展。爰此，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2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39

預算總說明

☐歲出一☒凍結數：100萬元

第19款1項

科目(計畫)名稱：

3目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192,500
4目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464,012
5目2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600,000
6目1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227,500
7目1節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149,259
8目節文化交流業務-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187,856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
contentplan2023暨
2024~2027臺流文化
內容躍升計畫

(合計：1,821,127千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9億871萬3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18億2,112萬7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第1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 日院臺文字第 1121029896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0,000,00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113 年已編列 2,901,156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908,713 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 192,500 千元（含資本門 5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 千元），係轉譯應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現臺灣文化樣貌。編列預算 1 億 9,250 萬元。

文化相關機構及政策的運行與預算配置，不僅攸關文化保存與推廣，也影響社會對公共資源使用效益的認知。近年來，部分文化項目在執行過程中，因立場偏頗、規劃不周或資源分配不均而引發外界質疑。這些情況不僅可能削弱政策的初衷，更影響公共對文化政策的信任與支持。因此，對特定項目的預算配置及執行效果進行審慎檢討，不僅有助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亦可促使文化政策更加符合社會期待。以下針對幾項具代表性的計畫進行說明，提出問題與檢討意見：

(一) 公視台語台節目偏頗質疑

公視台語台新聞推出的專題節目「拆樑行動」在表述方式上引發

對其政治中立性的質疑。例如，預告片中使用「黑箱、買票、違法破門」等具偏向性的語言，處理高度政治敏感的事件時，未見充分的平衡與中立立場。作為享有國家資源支持的公共媒體機構，公視有責任確保內容符合客觀性與公正性的基本原則，但目前的執行情況可能削弱公共信任，值得深入檢討。此情況顯示，相關政策資源的配置需審慎評估，以確保預算用於真正符合公共利益的媒體內容製作。

（二）國家漫畫博物館設施與規劃問題

國家漫畫博物館選址臺中刑務所建築群，作為結合博物館、圖書館與創意基地的多功能園區，但民眾反映設施規劃與實際需求存在落差，如夜間照明不足及無障礙設施不完善，影響公共使用的便捷性。此外，館內內容在展示台灣漫畫文化發展歷史與產業價值上仍顯不足，未能充分發揮其文化教育功能。館區設施的運營效益與展覽規劃的產出效益，需進一步量化評估，以確保公共資金投向的成效。當前情況下，減列相關預算有助於促進資源的更高效配置。

（三）藝術補助資源分配爭議

113 年文化黑潮第二期藝術補助項目被質疑在資源分配與審查標準上缺乏透明性。申請案件數量減少四成，補助額集中於少數單位，引發外界對政策公平性的批評。文化部雖採競爭性補助機制，但對補助名單的具體審查標準及其對整體藝術產業的長期推動效果，仍有不透明之處。資源的過度集中與普及不足，不利於產業的多元與均衡發展，應進一步審視補助機制與效益，合理減列預算，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形式化操作。

（四）影視補助的執行問題

影視作品《零日攻擊》因內容缺乏專業顧問支持且意識形態過於單一，被批評未能實現創作中應有的客觀性與專業性。此外，製作該作品的公司資本額僅 85 萬元，卻獲文化部超過 1 億元補助，對補助金額的合理性及審核標準產生質疑。補助過程中缺乏對產業貢獻度與專業能力的充分把關，可能導致資金使用的低效或偏頗。為確保公共資源投放的正當性與效益，應適度減列相關預算，並要求補助標準更嚴謹，以促進影視產業的健康發展。

綜上所述，貴請相關單位進一步說明計畫的具體效益及改進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25% 並減列 5000 萬，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A3450032

235 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

預算數：1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V] 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 1 億元，用以辦理新增「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預計運用位於臺南市之首府大學退場校地建置聯合典藏中心。惟查，迄 113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惟已於同年 9 月 18 日公告建置與營運先期規劃之勞務採購案。衡酌該計畫不具自償能力，且辦理計畫主因之典藏庫房預計 10 至 20 年後始發生不敷使用狀況，另部分計畫使用單位如行政法人影視聽中心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庫房刻於興建或規劃中，聯合典藏中心之整建是否具急迫性，以及整建完竣後之使用效益與營運策略容有待周妥慎酌，爰 減列本項預算數 1 億元。

2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4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 億 6,439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產業集聚效應推展
經費 102,37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23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0,237 萬 5 千元。114 年度文化部針對嘉義文創園區持續投入預算，以推進地方文創聚落的發展。然而，檢視該園區的營運模式與政策成效，發現存在功能定位模糊、資源運用偏向商業化以及文創扶植措施欠缺成效等問題，需審慎檢討其效益與資金使用合理性。

園區雖經多次硬體改建，但整體功能規劃呈現重複性，主要集中於展場、賣場及工藝體驗等形式，難以凸顯嘉義地方文化特色與產業優勢。其營運模式逐漸商業化，部分空間被用作販售場域，而文創業者的進駐比例偏低，與園區設立初衷的文化創意聚落發展方向脫節。文化部對於園區營運團隊的招商內容及成效監管尚不足，園區的文化價值與經濟效益未能有效結合。此外，園區目前未見完善的文創扶植機制，對進駐業者的支持措施與地方文創產業的長期培育缺乏具體成果，致使園區產值下滑，與政策設立目標存在落差。文化部是否已進行園區營運績效的全面檢討，並針對問題提出改進計畫，尚未見詳細說明。

249 1/2

基於上述問題，為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運用及政策效益，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說明園區功能定位、資源配置及未來改善方向。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7

教育及文化 254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4 目 節 07 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417,610 千元~~ 【】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第 1 項 4 目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編列 464,012 千元，提案減列 ~~417,610 千元~~。

1000 萬元

說明：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1 plus 4 等頗啟人疑竇，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 刪減該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 ~~417,610 千元~~。

1000 萬元

—(1000 萬)

25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刪減 20% ☒ 凍結數：凍結 30%

第 19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本年度預算數：1,003,0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編列 10 億 300 萬元於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TaiwanPlus 於 110 年成立之初，為提供使用者便於在各種載具隨時體驗、收看而建置 APP，經查文化部資料顯示，TaiwanPlus 於 112 年度下載數為 16 萬 7,440 次，截至 113 年 8 月底僅 16 萬 9,0499 次，APP 下載次數遠低於 112 年度 APP 預計下載數目標值 22 萬 7,330 次。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TaiwanPlus 網站、APP 及 youtube 觀看次數區域之亞洲佔比均遠高於美洲及其他各洲。TaiwanPlus 設置目的為以英語宣揚台灣價值，從上述之資料足可顯見 TaiwanPlus 已背離當初設置目，且 TaiwanPlus 設置至今引發多次爭議，諸如大內宣爭議、針對美國大選的不當言論等等。

爰此，刪減文化部114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預算20%及凍結30%，俟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TaiwanPlus影響力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1

教育及文化 269(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一☒減列數：~~5,000~~萬元

☒凍結數：25%

2300 萬元

第 19 款 1 項 5 目 2 節 01 對財團法人公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視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0,905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3 億 0,905 萬 1 千元。

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編列 900,000 千元。
2.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編列 809,051 千元，係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
3.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l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編列 600,000 千元，係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

TaiwanPlus 自設立以來，以傳播台灣國際形象為核心目標，然而其運作模式與實際成效已引發廣泛爭議，亟需進一步檢討與改善。根據相關觀察，該平台在歐美地區的觀看率明顯偏低，國際擴散的成效未達預期，特別是在國際重大事件如美國大選期間，因使用不當詞語形容當選人而引發爭議，對台灣形象造成不良影響。

此外，TaiwanPlus 的內容定位與目標觀眾需求的契合度不高，導致平台影響力有限。部分國際媒體與觀眾將其視為政府宣傳工具，此觀感可能削弱其公信力與內容的中立性，進一步降低國際受眾的接受度。在節目內容設計上，未能充分考量國際市場的文化與資訊需求，使其在全球媒體市場中難以與其他具有競爭力的平台抗衡。多方質疑該計畫是否能產生與投入經費相稱的政策效益，亦反映出執行策略與方向存在結構性問題。

更值得關注的是，TaiwanPlus 在預算執行與成果披露方面的透明度仍有明

顯不足。相關成效數據與使用效益的具體成果未能充分公開，無法有效說服外界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在公共財政責任的要求下，應審慎檢討其資源配置是否符合效益最大化原則，並對政策定位與執行方向進行全面評估，以避免資源浪費。

綜上所述，TaiwanPlus 涉及的爭議突顯該計畫在資金運用與目標實現上的問題。為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減列該項預算5,000萬元並凍結25%，~~
~~俟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該平台的執行成果、改進措施及未來規劃後，再行動支。~~
^{2300萬元 凍結25%}

269 %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1,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9 款 1 項 6 目 1 節 06 成立國
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
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推動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事宜，以利推動國家語言研究、調查、保存、復振等工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文化部推動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以促進國家語言的研究、調查、保存及復振。然而，該計畫的政策設計與執行方向尚存在諸多疑義，需進一步檢討，以確保預算使用的合理性與政策的有效性。

第一、該計畫未充分考量現有資源的整合可行性。國家語言的研究與保存涉及多個部會，包括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等機構。文化部是否已評估整合這些機構現有資源的可能性，避免業務重疊與資源浪費？如果僅另設新機構，而未有效整合既有力量，恐導致資源分散及政策執行效率低下，無法有效實現語言復振的政策目標。

第二、語言名稱修訂的政策基礎與實質效益尚未釐清。文化部提出將語言統一冠以「臺灣」一詞，如「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此舉在《國家語言發展法》中缺乏明確依據。教育部課綱修訂更涉及重大教育政策的調整，其程序須符合專業性與透明性，然而文化部的行政建議是否超越其職權範疇，值得深入探討。此外，名稱修訂的實

277 1/2

際成效尚未明確，僅變更名稱是否能促進語言的使用與傳承，或僅停留於形式化層面，仍有待進一步說明。部分語言社群如客家團體已對此舉表達不滿，此政策是否充分考量文化認同與情感因素，也是推動前需審慎處理的關鍵。

第三、該政策的推動方式缺乏廣泛的社會參與與公開討論。語言議題涉及高度的文化敏感性，文化部是否已廣邀語言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社群參與，並徵詢多元意見，尚未見明確報告。政策的推動若未能充分協調多方利益與立場，恐將削弱社會支持度，並對語言復振的長期目標造成負面影響。

在此背景下，基於資源整合與政策執行效益的考量，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配置，避免因業務重疊或政策基礎不明以回應社會關切並提升政策公信力。爰減列該項預算 1,500 萬元，俟金門話列入國家語言再行解凍。
凍結 500

277 2/2

更正本

教育及文化

278更正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0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V]減列數：5% [V]凍結數：5%凍結15%

第19款1項6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07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320,046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4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之「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編列高達3億2,004萬6千元。

經查中央社自113及114年度開始預算出現短絀、收入減少，近年來轉盈為虧。觀其預算，113年度之駐外記者用人費用為4,531萬5千元，114年度預算為5,248萬2千元，增幅約13.66%，駐外記者人數從110年的30人增加至113年的39人，然駐外記者提供國外客戶服務情形中，對獨家或重大、領先消息之新聞發稿數，卻大幅下降，自110年的156則下降至113年的99則，人均貢獻亦直線下滑。

中央通訊社預算既多來自國家預算捐助，除肩負國家通訊、客觀平衡多元報導任務外，更應秉持零基預算消除不必要之成本、控制不當支出，中央社高層更肩負組織財務管理之責任。

中央社組織日益膨脹卻未能在新聞本業上有所精進或有顯著領先於民間新聞業者之表現。爰此，減列文化部114年度「07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15%、凍結15%，俟文化部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督導該社就其財務狀況及其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346,669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 萬

【☒】凍結數：10%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共編列 1,346,669 千元，推動該工作計畫期所欲達之成效為一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查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有關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興辦機關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並就該辦理公共藝術之經費規定不應少於該工程造价之百分之一；復又就目前第三航廈跑道工程之建造，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渠道改道、安置計畫等因素，桃機公司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惟該工程自原先核定經費之 956 億計畫增至逾 1300 億，據桃機公司之工程造价增加評估要因之一即為設置公共藝術之成本，機場跑道之設置係為國家之重要工程，就該工程公共藝術所需之設置成本，若有因工程造价或其他因素致工程總經費不足，生報請修正計畫之必要，甚有不妥之處；另，就該部分公共藝術設置以有法定標準，似無如預算書預期成果所述推廣設置公共藝術之必要。爰此，減列該部分預算 100 萬，並凍結該部分預算 10%，俟文化部就公共藝術設置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之經費影響，重行評估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79

更正

教育及文化 280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預算數：385,0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93 頁

[V] 減列數：~~7500~~₂₀₀₀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114 年文化部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385,025 千元。惟查，去年度文化部推動歌仔音樂劇《1624》，臨時以本項預算支應 7500 萬元，另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務預算「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的「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支應 1196 萬 6950 元，嚴重排擠諸多扶助地方表演團體之經費，爰 減列本項預算數 ~~7500~~₂₀₀₀ 萬元。

280

教育及文化 282(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7 目 1 節 07 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4,333~~千元 【】凍結：

2000萬元

案由：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

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1 plus 4 等頗啟人疑竇，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 刪減該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 ~~134,333~~千元。

2000萬元

— 2000 萬

282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第 19 款 1 項 7 目 2 節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333 萬 9 千元

案由：中正紀念堂具備法定紀念意義，為戰後政治民主化之文化資產，亦是大型藝文、戶外教學，民眾共同回憶之公共空間，去年起中正紀念堂參觀人次復甦，園區內的文化景觀及大廳儀隊交接為觀光客必訪之景點。政府過去七年沒有凝聚社會共識逕行中正紀念堂相關轉型正義，刻意挑撥族群對立、撕裂國內團結。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在 1 樓常設展廳增設「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展覽，與蔣中正總統文物常設展放置同一樓層展廳，扭曲國家對重要歷史人物紀念的意義，破壞國家主要藝術文化門面的主視覺，違反中正紀念堂組織法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之規定。文化部辦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內容為改變廣場、庭園及原有元素、移除大廳銅像，與國定古蹟相關法規扞格。去年文化部、國防部無預警三軍儀隊撤離銅像大廳，對銅像大廳文資保護及維安工作造成重大挑戰，應檢討並回復維安任務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 億 0,333 萬 9 千元，~~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7000 萬元，俟文化部停止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相關工作，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展覽應移除或移至其他人權場館，停辦中正紀念堂新願景競圖成果展覽，恢復三軍儀隊在銅像大廳執行相關任務，並逐月將相關預算執行細項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各黨團，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5

教育及文化 286(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8 目 03 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69,070~~千元 【 】凍結：

案由：

1000 萬元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

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1 plus 4 等頗啟人疑竇，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 刪減該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169,070~~千元。

1000 萬元

- 1000 萬元

286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9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471 萬 3 千元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

7億9,471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再者，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過程對於不義之定義、時間範圍存在高度歧異，文資局有關不義遺址相關計畫經費應滾動調整酌減，對於前促轉會之不義遺址、潛在不義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通過後，再啟動後續相關行政程序，以符合法制程序兼顧人權場域文化保存之精神。爰此，針對114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常支出」-「業務費」7億9,471萬3千元，凍

^{30%}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0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9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0,139 萬 3 千元

案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

-「業務費」合計4億0,139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

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

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

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

業局「經常支出」-「業務費」4億0,139萬3千元，凍結

30%

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98

教育及文化 306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30%

第 19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0,582 萬 9 千元

案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

6億0,582萬9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

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

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

用。爰此，針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經常支出」-「業務費」

6億0,582萬9千元，

凍結^{30%}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

~~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06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858 萬 3 千元

案由：114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3億7,858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114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3億7,858萬3千元，^{30%}凍結~~70%~~，

~~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0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6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653 萬 3 千元

案由：114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編列「經常支出」－

「業務費」2億5,653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

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

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理應核實

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114年度國立臺灣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經常支出」－「業務費」2億5,653

萬3千元，

^{50%}凍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冻並需經

院會同意。

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5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7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251 萬 4 千元

案由：114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2

億0,251萬4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

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

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

用。爰此，針對114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編列「經常支出」

-「業務費」2億0,251萬4千元，^{30%}凍結70%，俟執行30%之

~~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0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8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83 萬 9 千元

案由：114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

務費」1億8,183萬9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

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

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

有效運用。爰此，針對114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預算

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1億8,183萬9千元，凍結

30%

~~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3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9 款 9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294 萬 8 千元

案由：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1億9,294萬8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據媒體報導，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接受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協會成員在社群上號召青島反國會擴權抗爭、及從事罷免政治活動，文化部、國家人權館未確實監督受補助團體，疑似變相拿公帑補助民間團體攻訐在野黨、介入政黨罷免紛爭，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應啟動調查、切實檢討及作相關懲處。再者，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過程對於不義之定義、時間範圍存在高度歧異，國家人權博物館有關不義遺址相關計畫經費應滾動調整酌減，對於前促轉會之不義遺址、潛在不義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通過後，再啟動後續相關行政程序，兼顧人權場域文化保存及符合法制程序。爰此，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經常支出」-「業務費」1億9,294萬8千元，

凍結^{30%}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萬元

☒凍結數：300萬元

 分之 (或 %)

第19款9項2目節 02人權教育展示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及推廣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522 萬 5 千元

案由：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22 萬 5 千元，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據媒體報導，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協會成員在社群上號召青鳥反國會擴權抗爭。經查，文化部補助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公民開花-中台灣假訊息防禦學習圈」35 萬元、活動後發給每位出席費 500 元；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該協會辦理「自由路上藝術節」111 至 113 年度各為 10 萬元、10 萬元、30 萬元。該協會獲文化部、國家人權館長期補助，將公帑發給特定人在社群宣傳號召罷免立委行為，協會楊姓發起人更參與「冬季青鳥在台中-濫權立委究責會」罷免活動。文化部、國家人權館未確實監督受補助團體是否從事政黨政治活動，疑似變相拿公帑補助民間團體攻訐在野黨、介入政黨罷免紛爭，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為摧毀民主法制之最差惡例，要求應立即徹查並切實檢討、作出相關懲處。爰此，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22 萬 5 千元，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提出調查報告，撤銷對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之歷年補助並追回款項，作出相關懲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27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387 萬 3 千元

案由：114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1

億7,387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搏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理應核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114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

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1億7,387萬3千元，凍結

30%

~~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2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2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00 萬 9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

共計 9,400 萬 9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常支出」-「業務費」9,400 萬 9 千元，凍結 ^{30%}70% 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書頁次：75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 22 款 1 項 1 目 節-02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2093 特別費本年度預算數：1,179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特別費」1,179 千元，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 時許張貼「財劃法修法 國科會 114 年預算約 200 億元受影響不利臺灣科技發展」之貼文，並於文中表示「將導致我國科技落後競爭國家、產業及科技人才斷層、不利科研新創及產業數位與淨零轉型」，然而後續向該會詢問財劃法修法對於 114 年度科技預算之具體影響，卻無法提出完整論述與相關佐證，似有公然散布假訊息，誤導民眾之嫌，機關首長應本於科學實事求是之精神，加強對該會政策宣傳之督導，並提升事實查核之能力，爰 本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2 款 2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80 萬 8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3,480 萬 8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3,480 萬 8 千元，凍結 ^{30%}70%，俟執

~~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46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2 款 3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892 萬 9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0,892 萬 9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0,892 萬 9 千元，凍結 ^{30%} 70%，俟執

~~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49

124

教育及文化 351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般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2 款 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95 萬 7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

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5,495 萬 7 千元，鑑於政府

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

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

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114 年度國家科

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

「業務費」1 億 5,495 萬 7 千元，凍結 70%，^{3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51

交 通 委 員 會 部 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4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7 分之 4 (或 %)

第 2 款 14 項 1 目 節 01 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

本年度預算數：1,502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政務人員待遇」編列 7 名政務人員(即 1 名主任委員、1 名副主任委員、5 名委員)全年待遇預算 15,028 千元。

立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修正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6 條，將於 113 年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刪除通傳會委員延任條款」改為自公布日起施行，強制 NCC 代理主委翁柏宗不得繼續延任，翁柏宗因此於 113 年 12 月 1 日依法下台。

然翁柏宗下台後，截至目前為止，行政院尚未提出新的 NCC 委員名單並提請立法院審議；且不僅在野黨團，就連執政黨團都未曾在交通委員會中排審任何 NCC 人事同意權案相關議程，但 NCC 卻屢屢對外放話：「由於國會尚未審查 NCC 新任委員名單，NCC 現僅剩 3 名委員，難以運作。」

為確保 NCC 各項重要業務得以盡量正常運作，爰凍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一般行政」中「人事費-政務人員待遇」預算 7 分之 4，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建請行政院儘速提出新的 NCC 委員名單並提請立法院審議，並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在 NCC 委員不足額之情況下，依據 926 要點之決議無法審議的 104 項 NCC 業務將如何調整之各項因應措施」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



文字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或30%）

第2款16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
委員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245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案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預算 6,245 萬 3 千元。

為加強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落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與政府有關機關(構)共同檢討各改善建議執行計畫之進度，協助解決執行過程中之阻礙，並適時更新追蹤機制，對列管多年且未有明顯進展的項目，應訂定具體改善計畫及明確期限，以強化該會職能，爰此，要求運安會業務費凍結3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80

更正

文字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50%)

第 2 款 18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751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0,751 萬 2 千元。

鑑於政府之組織與職權應以法定為原則，工程會之地位與職權問題不應持續拖沓，應積極定案。根據 112 年審計部審計報告指出該資料庫未提供決標價格對應之標比資訊或底價金額。為使各公務機關編列採購預算時有完整之參考資料，工程會應提出完善系統標比資訊或底價金額資訊。

為促進工程會職能，爰此，要求業務費凍結5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款18項4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共工程委員會

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本年度預算數：22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於「公共工程委員會」費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20 萬元。用於辦理優質公共建設朝向淨零轉型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

經查目前在公共建設中的減碳績效尚無具體的量化評估與進展報告，相關數據透明度不足，影響政策執行的公信力與連續性。減碳工程落實檢核的訪視機制及公布訪視成果報告均付之闕如，又該項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且部分機關受委託廠商之集中度偏高，爰此，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0 萬元全數減列。

8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70 %)

第 14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2,029 萬 9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在實現「國家希望工程」的施政進程，無法提出具體成果，「人本交通便捷臺灣、發展觀光、綠色運輸」績效不彰，無法民眾打造便捷、安全、永續的運輸體系之外，每每在風災、震災之後讓多數民眾飽受交通遷徙、食品採購的不便；各種發展觀光政策推行不力，遑說打造臺灣為國際旅遊品牌，連疫後復甦情況遠不及其他國家；借用加速數位轉型，在智慧交通、氣象預測、郵政便捷，看不出提升整體運輸建設的效果！交通部施政應檢討要點如下：

1. 針對高雄輕軌系統的交通事故問題，全面檢討其路權設計及安全措施，參考國際標竿機場與智慧港埠發展經驗，提出行之有效的改進方案。
2. 以 112 年全年資料來看，捷運系統日運量為 225 萬人次，其中多數為通勤民眾，持續的電價上漲將可能讓通勤票價上漲，將會引發民怨。
3. 外送從業人員由 108 年 4.5 萬人提升到 113 年 7 月 14.7 萬人，增加幅度高達 3 倍多，機車臨時停車需求大增，造成外送機車違停紅線比例增加，外送人員遭裁罰頻率逐步攀升，外送、快遞人員苦不堪言。
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將機場境內管理及服務業務，全部委託保全公司負責，部分員工服務態度欠佳，已造成多起民眾抱怨。
5. 目前交通部已逾 1 年未盤點其所主管機關應取資安職能證書人數等基本數據，實務上無法維持發生資安事件時交通樞紐維穩運作。
6. 歷年推動之交通安全防制作為，無法掌握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增加之癥結原因，未能有效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傷情形。
7. 雖已規定新出廠大型車輛裝設緊急煞車輔助系統，執行效果不佳致多人死傷之大型車輛事故頻發。

爰此，交通部業務費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99

更正

交通 101 再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1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____(或~~20~~%)

第 14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360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360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交通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1 億 0,360 萬 6 千元，經查，114 年度交通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1 億 0,360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編列 6714 萬 2000 元，暴增 3646 萬 4000 元(54.3%)，相關單位應詳細說明增列項目及執行方式，並審慎評估政府財務，據統計，各機關媒體宣導費得標廠商，連續三年採取限制型招標的情形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可能造成獨厚特定媒體及廠商的疑慮，又不見交通部提出道路交通安全之媒體宣導實際可達成的目標及效益，交通政策的落實不應當淪為灑錢的大內宣，交通部應致力於改善危險路口、增加人行道空間等道路環境根本之困境，提出更加完整、具體且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的交通政策，為撙節政府開支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爰~~提~~該項預算~~20%~~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陳通洲 60% 外並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
得動支。 翁同表後

1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14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運輸規劃
及產業發展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2,928 萬 2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交通運輸規劃及產業發展」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6 億 2,928 萬 2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就「交通部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9
1

269

(更正本)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02 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5,0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編列預算 8 億 5,000 萬元。

113 年 11 月 2 日，台鐵 452 次 EMU3000 型新自強號原定於海端站與 401 次列車交會，該列車司機員看見預告號誌機顯示注意，立即減速，不料列車顯示滑走警告、減速不如預期，司機立即於預告號誌機前緊急緊軔煞車，但列車車速竟無明顯降低，持續空轉滑走。該列車擠岔擠壞轉轍器，一路滑行至海端到關山間下行第二閉塞前，越過出發號誌機約 1506 公尺，總滑行距離長達 2214 公尺。由於該區間為單線，距離對向 401 次列車僅約 2 公里，所幸 401 次晚點，且調度員緊急通知停車退行，才未釀對撞事故。台鐵公司回應主要因颱風過後降雨量大，軌道佈滿落葉與雜草，導致軌面摩擦力喪失，且該處為千分之 9.9 下坡路段，導致列車滑走擠壞轉轍器。員工質疑 EMU3000 型煞不住已不是第一次，2023 年也曾經發生，憂心運輸安全問題，且臺灣頻繁遭遇颱風，類似狀況仍有可能發生。

又 114 年台鐵 1 月 3 日發生七堵調車場調車出軌事故，125 次自強號準備出庫載客時，後方 E500 型新電力機車於中間第 3 軸突於調車線上出軌，並壓壞 8 個轉轍器設備，所幸無人員傷亡。台鐵公司日前表示當時進路設定及調車號誌皆正常顯示，號控人員及司機員無人為疏失，機車頭及電車線無異常。至於是否為轉轍器基座木枕的螺栓鎖定不緊密，或其他綜合因素造成擴軌，正查明中。

為維護運輸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4-7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5,000 萬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4 款 1 項 4 目 1 節 06 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_____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項下「臺鐵公司營業所需基礎設施重置計畫」編列預算 10 億元。

109 年 4 月台鐵發生屏山巷事故，導致三節車廂出軌、四人受傷。為了強化平交道安全，台鐵 110 年 3 月斥資 4.8 億採購 1424 套「遮斷機」，由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原先預估將在 113 年 8 月全數完成。至 113 年 9 月底，總共 1424 套遮斷器截僅僅完成裝設 392 套，決標超過 3 年軟體仍「尚在調整中」。更嚴重的問題是，在花蓮、彰化電務段新裝設的 352 套遮斷器，短短 8 個月，就至少發了 104 次異常。

(一) 台鐵於決標公告中說明：「該公司充分了解平交道各項設備運作機制，故可有效縮短施作及成本，且確保品質。該公司從事相關產品研發製造，可自行研發，故採購本案之設備可降低成本且具有豐富的專案管理經驗…。」然而，該廠商至鴻科技與監造公司台灣世曦工程於 113 年 9 月中國工程師學會會刊(工程)期刊投書「平交道遮斷機國產化推動成果」內容略以：「依據 109 年 08 月 20 日「R-TEAM 109 年第 1 次會議」研討需求，考量現有具備實績之廠商皆非國內廠商，國內廠商無擔任主標商之機會，為推動國產化之阻力。基此，本次平交道遮斷機採購策略，特別作了下列考量，設定國內廠商有參與之機制…因此本案初期擬定採購策略時，特別設定國內廠商有投入之意願及參與機會…；訂定測試標準取代銷售實績；給予廠商合理開發期限及放寬參與資格。至鴻公司於得標後…尚需瞭解臺鐵的鐵道環境、養護作業規則、系統運作模式…。」顯見得標公司與監造商自己承認，台鐵此標案的確是為國產廠商放寬資格，且於得標後尚需瞭解臺鐵的鐵道環境、養護作業規則、系統運作模式，與台鐵公司聲稱「該公司充分了解平交道各項設備運作機制」顯有落差。又運轉過程中問題連連，引發疑慮。鐵道國產化倘若

在安全的前提下，相信為全體台灣國人所支持，然而國產化並不代表可以濫竽充數、罔顧用路人與乘客安全。

(二) 得標廠商聲稱台鐵既有電源系統已老舊不敷使用，導致遮斷桿異常。然而台鐵公司花蓮電務段一度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遮斷機 1424 套(含安裝) 112 年 12 月施工進度檢討會議」中表示不同意見：「另台鐵局目前使用既有遮斷桿，並無電流不足至影響遮斷機正常運作情形。和立約商所提台鐵局充電機、電池組損壞所需更新乙節並不相符…」又台鐵公司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一度欲追加 1.87 億給同一廠商之另一標案『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平交道錄影監視系統、自動防護集中監視裝置及手動告警系統更新工程)』(CMT)案更新電源系統。究竟是台鐵公司既有電源系統老舊，還是廠商之遮斷機所需規格無法與台鐵系統相容，顯見台鐵公司於一開始招標、決標時根本沒有釐清；甚至還一度要追加 1.87 億予同一廠商之另一標案，恐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疑慮。

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0 萬元並凍結 5,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一)當初為何放寬得標資格、誰決定放寬資格、究責情形、如何評選、遮斷桿每月故障情形(詳細列表)、現如何解決故障問題(二)請交通部、台鐵公司釐清到底是既有電源系統老舊問題、還是得標商規格不符，為何在招標開規格時沒有釐清，導致遮斷機案 1424 套花費 4.8 億、還要追加電源系統 1.87 億公帑，並請交通部一併說明解決方案及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6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

預算書頁次：7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20,000 萬元 ☒凍結數：20,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4 款 1 項 4 目 2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機場園區股份
有限公司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70 億 _____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預算案於第 4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 70 億元。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是許多國人引頸期盼的重大建設，其中連結第二與第三航廈的「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旅客運輸系統工程」於 2023 年 12 月以 17.45 億決標，然經檢視該案之工程服務建議書，其中所負責自駕控制系統之分包商理系統公司，所提供之實績成效令人質疑，屆時恐有影響旅客安全之疑慮。

理立於 2021 年參與台鐵局以多元通訊為架構之行車控制 4.0 系統計畫，2024 年 4 月，運安會主委林信得於受訪坦言該系統「根本不能用」。2020 年，理立公司還以參與「美國佛羅里達州傑克遜維爾市自駕快捷系統」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系統整合輸出獎，然經與 JTA (Jacksonville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JTA) 查證，JTA 表示該公司與傑克遜維爾交通管理局沒有簽約。

據媒體報導，前交通部長林佳龍在 2024 年 12 月 7 日致電成運董事長吳定發，並由參與系統建置案的台數科執行長廖紫岑居中協調此案，主包商成運、自駕分包商理立一度在 12 月 16 日談判並提出三種可行方案。

倘若國家重大建設可以用喬的，而非以專業、能力為評判標準，實難以讓全體納稅人信服。2024 年 12 月 19 日，桃機公司發函通知成運公司終止契約。此案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決標，到 2024 年 12 月 19 日終止契約，已延宕一年時間。自發包、評選、處理過程、到金額追回已引發社會疑慮。

爰該項預算減列 2 億元並凍結 2 億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針對當初如何評選出技術能力不佳之廠商、究責名單、該案已發給廠商金額為多少、是否追回、何時追回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147 3/2

2/2

272 3/2

更正

大字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

第 14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空運管理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519 萬 8 千元

案由：

自疫情以來重創航空業，連帶機場運量也受到沉重打擊，目前我國主要國際機場運量都逐漸提升，但部分機場運量提升有限，歸究其原因在於航線大量減少。又民航局迄今無法評估桃機第三航廈未來啟用後，各單位之新增人力數量，且人力如何補足，需要之修法內容與遭遇之困難如何克服，與後續之協調機制與時程，目前民航局皆尚無清楚說明與規劃。

爰此，要求交通部民航局業務費凍結3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70

79

交通 180 更正 文字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30%)

第14款4項2目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觀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1億2,209萬1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預算 11 億 2,209 萬 1 千元

經查觀光署因應超高齡社會環境，辦理獎勵旅宿業設置無障礙及住宿友善設施補助業務，雖有助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但部分補助項目申請未如預期，致預算執行率偏低，且訪查機制未臻周延。

有鑑於政府補助資源應有效運用並發揮政策美意，值此國內觀光產業受地震及風災影響景氣嚴重下滑之際，為有效加速觀光產業持續穩定復甦，爰此，要求觀光署「觀光業務」業務費凍結3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0

5

179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交通部公路局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元 ☒ 凍結數：凍結 20 億元

第 14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841,114 千元

案由：

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度於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編列 118 億 4,111 萬 4 千元於推動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近年來國人交通意識上漲，民間團體紛紛倡議我國交通政策需有重大變更，其中駕照制度更是為人詬病，以同樣身為東亞國家的日本、韓國做比較，我國駕照一但考上，便可持續使用至 75 歲，且不論是機車駕照、汽車駕照均難度不高，坊間甚至有汽車駕照的「保證班」，但日、韓二國均設立駕照回訓制度及嚴格的考照制度，相較我國近乎一次考取，終身適用的制度。

為洗刷我國交通地獄的惡名，交通部公路局應盡快提出強制性的駕照回訓制度。

爰此，凍結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20 億元，俟交通部公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駕照回訓制度的具體時程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

306

文字修正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 (或30%)

科目(計畫)名稱：鐵道局及所屬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0,174 萬 3 千元

交通部鐵道局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鐵道類事故 108 至 113 年共 183 項，惟細查後發現鐵道局未要求施工團隊依規定落實執行各項作業，凸顯台灣軌道工程品質低落、管理不佳的問題。鐵道局應提出完善鐵道修復計畫及人員加強訓練，並確實落實檢測 SOP，來提升旅客安全保障。另為縫合都市軌道路網，鐵路高架化與地下化成為未來趨勢，目前已施工 12 項軌道建設，經查因疫情、烏俄戰爭、國際通膨等影響，使國內原物料、大宗物資飆漲，營建成本逐年墊高，惟細查各項縣市中央補助分配不均，交通部鐵道局應整合後協助地方發展建設，盤點各縣市適合方案，使其有效率推動軌道建設。

爰此，要求交通部鐵道局業務費凍結3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45

80

槽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減列數：20,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本年度預算數：33 億 3,254 萬 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3 億 3,254 萬 9 千元

有鑑於詐騙案件年年攀升，不僅造成人民的傷害，也增加警察同仁的業務量，又數位發展部打詐成效不佳，因此，爰減列該項預算 2 億元。

259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4 億元_ ☐ 凍結數：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603,35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項下「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03,357 千元，為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85,692 千元的三倍不止，且綜觀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書，各項補捐助計畫之具體內容、項目、成效均過於簡略，未清楚詳盡說明，難以說服黨團及委員支持該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爰減列該項預算 4 億元。

304

2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82~8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50%)

第 20 款 1 項 2 目 1 節 04 數位創新關
鍵基礎建設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民主網絡之連結與
創新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46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項下「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分別編列「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需求研析、規劃、應用設計及獨立驗證」預算 34,000 千元、「分散式驗證及授權系統軟硬體基礎建設及系統開發」預算 80,000 千元，共計 1 億 1,400 萬元。

數位發展部建置數位皮夾系統，整合健保卡、自然人憑證、駕照等證件，預計於 11 月中旬、12 月在數發部內測，並規劃於明年上半年進行跨部會驗證測試，力拚明年底上線。數位發展部表示，數位皮夾應用可驗證憑證

(Verifiable Credential) 與部分揭露 (Selective Disclosure) 等功能，保護授權的資料，並以最小程度揭露給使用者同意的驗證機關；且數位發展部不會強制民眾使用、也不會發行任何身分證明文件。

然而殷鑑不遠，內政部原預計於 109 年 10 月啟動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並於 112 年 3 月全面換發完成，惟數位身分識別證換發作業推動過程，因各界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識別證之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方面仍多有疑慮，且認為現行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法律規範不足等因素影響，行政院爰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第 3736 次會議決議，先暫停數位身分識別證之換發作業，俟取得社會共識、訂定專法後，再依法辦理。為進一步釐清數位皮夾系統與內政部數位身分證運作之差異性，以及數位皮夾系統能否徹底解決資安防護、法源依據等重大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5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3 億 ☐ 凍結數：

第 20 款 1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532,82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數位發展部」項下「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之「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532,826 千元，約為 113 年度法定預算 267,710 千元的兩倍，且綜觀數位發展部 114 年度預算書，各項補助計畫之具體內容、項目、成效均過於簡略，未清楚詳盡說明，難以說服黨團及委員支持該預算之編列與執行，爰 減列該項預算 3 億元。

324

2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6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5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創新數位跨域協
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0,348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應數位發展部編列
「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
基礎」

說明欄預算數：10 億 0,348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應數位發展部編列「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編列預算 10 億 0,348 萬 4 千元。

鑒於數位發展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多有名實不符、業務與其職掌不合、邏輯不一及未依零基預算原則編寫等缺失，為配合數位發展部完備所有預算科目及計畫內容，爰凍結該項預算 50%，俟數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重新依零基預算原則提出新版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數位發展部（及各所屬）單位預算案，並就「預算編寫相關行政作業缺失原因分析及策進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38

1/1

28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

預算書頁次： 6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1,652 萬 7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健全政府數位服務
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8,263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案於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預算 5 億 8,263 萬 6 千元。

數位發展部業務擘劃數位治理政策，辦理機關數位治理資源共享，應肩負起建立跨部會資訊查找數位平台之職權。數位發展部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項下訂有「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另數位產業署亦編列「數位產業跨域軟體基盤暨數位服務躍升計畫」，經查，各計畫建置費用均達數億元，且不同計畫內容多有重疊，例如：開發「跨雲端管理功能」、拓增數位應用實證案例、輔助各單位數位應用能力等…。可見預算案重複編列，數位發展部應有效分工、整合，不該形成多頭馬車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 1,652 萬 7 千元。

3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45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7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0款2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通安全署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761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資通安全署於「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761 萬 6 千元，雖較 113 年度減少 1,677 千元，然資安署作為我國專責高科技與數位轉型核心部會，較其他部會具備更完善舉辦線上會議之技術，應作為各部會之表率，透過減少出國人數、天數等手段節省非必要支出，並充分利用線上工具以達成出國交流之效果。爰減列該項預算 700 萬元。

352

1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交通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7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18萬5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20款3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數位產業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37萬3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數位產業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 337 萬 3 千元，較 113 年 218 萬 8 千元增加 118 萬 5 千元(增幅達 54%)。

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據金管會 113 年 9 月 24 日公布與 Meta、Google 公私協力建立蒐報機制之統計，自 112 年 4 月至 113 年 8 月止，累計詐騙廣告通報數 5 萬 4,983 件，而 113 年通報數已達 3.5 萬件，顯示網路詐騙持續氾濫。

經查，「數位產業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為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辦理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數位信任應用及相關政策推廣等規劃媒體宣導。然詐騙廣告狀況持續氾濫，數位信任應用之成效不彰，增列預算幅度恐有浪費之虞，爰減列該項預算118萬5千元。

365

48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 億 ☐ 凍結數：10 億

第 20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65,50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案於「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編列預算 4,265,508 千元，其中包含 33 項工作計畫，然單就各項計畫之名稱以及 114 年度預算書內容與簡略說明，無法清楚了解各項計畫具體內容、項目和預期成效，難以說服黨團及委員支持該預算之編列與執行。

另經查，其中「次世代行動創新應用賦能發展計畫」、「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於計畫審查時均有審查意見指出「與既有計畫相重疊，應有所區隔」、「應加強跨部會之間對既有、相關計畫之盤點、協調與整合」，爰減列該項預算 20 億元，並凍結 10 億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69

26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部分

案由：

考量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政府效能低落，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總統府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70%，俟
(246,628千元)
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114 年度中央政

審查會保留提案—2515 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 602 萬 9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資訊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本年度預算數：6,028 萬 9 千元預算書說明欄：(3)資訊服務費
60,289 千元：說明欄預算數：6,028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3)資訊服務費 60,289 千元：編列預算 6,028 萬 9 千元。

該項「資訊服務費」自 110 年度起至 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110 年 38,628 千元、111 年 40,856 千元、112 年 52,293 千元與 113 年 53,768 千元，本 114 年度增列 6,521 千元為 60,289 千元，增幅為 12%。五年來，前兩年還在四千萬左右預算，年增百萬預算；112 年直接增加千萬，隔年增加 150 萬左右，114 年度更增加 6 百萬預算，總額高達 6 千萬，五年來，預算成長幅度驚人。經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發現，此種「資訊服務費」有下列特點：1、多為限制性招標；2、幾乎都是單一廠商投標；3、決標金額多以底價金額決標；4、而底價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空間差距。由此可看出，公部門做為業主，已與廠商之間形成長期且和諧的共生夥伴關係，以致於經費年年成長，政府部門為有效運用經費，撙節公帑支出，勢必應採取積極措施，以避免廠商形成壟斷的態勢，造成預算的不斷膨脹。為撙節公帑支出，強化政府部門議價能力，有效控制經費膨脹速度，依據上述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顯示之標案特色：限制性招標、單一廠商投標，底價金額決標以及底價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空間差距等四大特色，故將 114 年度預算 60,289 千元，減列一成，減列 6,029 千元，以撙節支出，並強化與廠商議價能力。爰該項預算減列 602 萬 9 千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44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資訊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99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 設備及投資 43,991 說明欄預算數：4,399 萬 1 千元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 設備及投資 43,991 千元：編列預算 4,399 萬 1 千元。

該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自 110 年度起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22,471 千元、111 年 21,046 千元、112 年 ^{39,762}42,300 千元、113 年 34,509 千元、114 年度增列 9,482 千元為 43,991 千元，增幅為 27%。五年來預算金額從兩千萬暴增至四千萬，成長幅度驚人。

經查詢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發現，此種「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有下列特點：

1、多為限制性招標；2、幾乎都是單一廠商投標；3、決標金額多以底價金額決標；4、而底價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空間差距。由此可看出，公部門做為業主，已與廠商之間形成長期且和諧的共生夥伴關係，以致於經費年年成長！政府部門為有效運用經費，撙節公帑支出，勢必應採取積極措施，以避免廠商形成壟斷的態勢，造成預算的不斷膨脹。為撙節公帑支出，強化政府部門議價能力，有效控制經費膨脹速度，依據上述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顯示之標案特色：限制性招標、單一廠商投標，底價金額決標以及底價決標金額與預算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空間差距等四大特色，故將 114 年度預算 43,991 千元，減列一成，減列 4,400 千元，以撙節支出，並強化與廠商議價能力。爰該項預算減列 44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26更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1219



1131077040001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2,000

1,000 分之 (或 %)

第 1 款 1 項 2 目 節 01 國務機要

科目(計畫)名稱：國務機要

用途別：業務費-機要費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2 目「國務機要」項下「國務機要」中「業務費」之「機要費」編列預算 3,000 萬元。

賴清德總統身兼民進黨黨主席，卻相當輕視對於本院三讀通過法律案、主決議，甚至跨越民主憲政紅線，下令民進黨籍立法委員以暴力之方式癱瘓國會對行政部門之監督，破壞監督制衡，實屬最糟糕的示範。本黨團於本年 9 月發文索取總統府自 2020 年起迄 2024 年 8 月國務機要費詳細使用情形，惟總統府的回覆僅敘明 2020 年 2999 萬 3 千元、2021 年 2999 萬 9 千元、2022 年 2997 萬 3 千元、2023 年 2999 萬 9 千元、2024 年 1 月至 8 月 1414 萬 1 千元，及概略說明使用用途，迴避詳細使用情形，意圖規避國會監督，足證賴清德總統對於本院之蔑視。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 2020 年迄今國務機要費詳細使用情形 32 年(幾年幾月幾日、使用金額、使用目的)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6

114 年度中央

審查會保留提案—凍結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48 萬 5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發布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89 萬 8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1)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經費 6,224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2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總統府預算案於第 5 目「新聞發布」項下「新聞聯繫與發布」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1)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經費 6,224 千元。編列預算 622 萬 4 千元。

經查，該項「(1)辦理記者會，與媒體座談會，國會聯絡，以及相關新聞聯繫與發布事宜等經費」項下，110 年度編列 4,839 千元、111 年度下降為 4,739 千元，112 年維持下降後的 4,739 千元。惟不知何故、或基於何種理由，113 年度竟暴增 31%、增列 1,485 千元，預算數為 6,224 千元，114 年度則維持編列 6,224 千元。同樣的工作項目與內容，在預算說明欄中實在看不出 113 年度有何暴增 31% 的必要性，因此，為撙節公帑支出，本項預算應予以減列，預算數以多年例行的 4,739 千元為準，超編的 1,485 千元應予以減列。

爰該項預算減列 148 萬 5 千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總統府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修正

案由：

考量政府效能不彰，業務督導不力，為
撙節開支，爰將國家安全會議單位預算案中編

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

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33,812,4元)~~ 並向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預算執行情形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修正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

人事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1款2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6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國家安全會議」編列預算 406 萬元。

國家安全會議 110 至 114 年度人事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政務人員待遇	預算數	22,710	22,710	23,631	23,631	27,376
	決算數	17,901	19,650	20,910	16,705	-
	執行率	78.82	86.53	88.49	-	-
約聘僱人員待遇	預算數	3,113	3,440	3,904	3,904	4,060
	決算數	2,038	2,690	2,275	2,171	-
	執行率	65.47	78.20	58.27	-	-

國家安全會議 112 年度約聘僱人員待遇之預算執行率不及 6 成，允宜考量業務需求，核實編列相關人事費用，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司法及法制 63更正 再更正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1 款 2 項 增 刪

【】 歲入—增列

【V】 歲出—【V】 減列：2,385 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2 項「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費用，編列 2,385 萬 3 千元，提案刪減 2,385 萬元。

說明：

國安會並非總統執行政策的機關，負責跨部會協調角色，主要目的是要從所屬國安局及相關部會中獲取準確的訊息。楊仁壽前大法官曾指出《國安會組織法》各種矛盾與荒謬之處，透過組織法「創設」出總統於憲法上所無的權限，而國安會及其所屬國安局亦儼然成為憲法上的黑機關，實無在預算上擴充之必要。賴清德總統於 113 年 6 月 19 日宣布成立「國家氣候變遷對策委員會」、「健康臺灣推動委員會」及「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等 3 大委員會，將原本國安會應擔任幕僚作業之工作，轉發包委由專案委員會來取代，顯見國安會之諮詢研究未善盡職能，卻又持續增加預算，顯有浪費之虞，爰提案將該項預算 2,385 萬元全數刪除。

凍結 200 萬元，提案而報告經同意後，始行刪支

改凍結

63

刪

15

200 萬

其因之下月 15 日

(更正本)

審查會保留提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142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25-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 萬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2 項 2 目 節 01 諮詢研究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諮詢研究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385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項下「諮詢研究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385 萬 3 千元，內容包含附表費用。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使用，~~國家安全會議~~編列高額預算卻未敘明如何使用、亦無相關成果報告，完全無法檢驗預算執行成效，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會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預算
協同出席國際組織重要經貿會議，協助深化區域安全夥伴關係、拓展與重要國家雙邊和多邊合作關係，協助國際參與，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全球事務貢獻，派員赴國內外重要國家安全機構及國內外智庫參與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3,185 千元
為辦理國防安全與完善國防科技整體發展、軍備自主機制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應變演習、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5,226 千元
為瞭解中共政治與社經情勢、辦理兩岸各項交流評估等研究業務，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568 千元
為瞭解臺灣參與重要經貿組織之戰略及因應策略等財經相關研究業務，建立業務交流管道、拓展國際雙邊及多邊合作關係，掌握國際經濟局勢，派員參加國際組織重要會議、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及智庫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094 千元
透過國家資通訊安全機制，結合民間力量協助研擬資安政策，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並出席國際資安年會、派員赴國內外政府相關單位參加研討會、訪談、邀訪外賓及短程車資等費用。	2,475 千元

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安全會議

預算書頁次： 2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14 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 款 2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編 說明欄預算數：114 萬元
列 1,140 千元，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案由：

114 年度國家安全會議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編列 1,140 千元，係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編列預算 114 萬元。

比對國安會 114 年度預算書第 41 頁「國家安全會議公務車輛明細表」可以得知，國安會上次汰換車輛係為 108 年 4 月。再比對國安會 108 年預算書第 27 頁得知，當年度汰換公務車 5 輛，經費 4,740 千元；再參照 108 年預算書第 41 頁「公務車輛明細表」，瞭解 108 年當年係汰換購於 93 年 2 月，使用已逾 15 年之久的公務車 5 輛，合先敘明。

回到國安會 114 年預算書上述車輛明細表，經查，本次欲汰換之副首長專用車係購於 103 年 4 月，使用至今約為 10 年左右；再查，同年度 103 年 4 月所購置之小客車共計三輛，除一輛作為副首長專用車要汰換外，其餘兩輛作為小客車卻仍繼續使用，並未列入汰換計畫。可見，103 年所購置之車輛，雖已使用將近 10 年，但仍並未達到不堪使用的地步。有鑑於前次 108 年間汰換車輛係屬汰換使用已逾 15 年之車輛，**此次欲汰換使用雖已 10 年但尚堪使用之副首長專用車，顯無立即之必要性。**期盼國安會能共體時艱，撙節公帑支出，力行簡樸節約生活，避免浪費公帑、節省開支，使政府有限預算作最有效益之運用！因此本席提案減列 114 年度購車預算 1,140 千元。

爰減列該項預算 114 萬元。

(更正)

修正

案由：

考量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70%，俟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105, 234.5)~~
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執行情形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75 萬 2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第 2 款 3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94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11. 一般事務費 18,94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894 萬元

(6)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 11,459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行政院人事總處歷年來水電費均僅編列預算為 642 千元，並說明此係為首長宿舍與中興新村辦公室所需水電瓦斯費。故合理推估主要辦公場域之水電費支出為編列於一般事務費項下之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來支應。經查自 110 年至 113 年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9,099 千元、9,079 千元、9,406 千元與 9,004 千元，114 年編列預算數竟高達 11,459 千元，增加 2,455 千元，成長幅度為 27.27%，顯不合理。

惟，依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所頒布的「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113 年-115 年)核定本規定，各機關學校每年用電效率以提升 1% 為原則，本期訂定目標為 115 年整體用電效率較 112 年提升 3%。因此，各機關 114 年度理應提升用電效率、節電目標為 2%。

假設 114 年電價漲幅為 10%，扣除節電目標 2%，則 114 年電費支出僅能比 113 年成長約為 7.8% $(0.98 \times 1.1 = 1.078)$ ，成長 7.8%)。以 113 年管理費預算 9,004 千元，成長 7.8%後則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管理費應為 9,707 千元。原預算編列數為 11,459 千元，超編 1,752 千元，應予以刪除。爰該項預算減列 175 萬 2 千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用電效率提升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正本)

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3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0,798 千元

案由：

現行軍公教整通案性遇調整缺乏法源依據，軍人待遇條例、公務人員俸給法、教師待遇條例及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均未有通案調薪機制之規定，無論是 110 年 11 月立法院法制局研究報告「軍公教員工調薪機制之研析」、監察院報告「107 教調 0012」皆建議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於 2024 年 3 月 27 日、9 月 30 日表示，軍公教待遇調整法制化年底前一定會完成。經查目前仍在針對「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收集意見階段，法案尚未送至立法院，至今延宕多年、法案修正進度過於緩慢。

爰提案凍結「2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1000 萬元，待「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送至立法院，經司法法制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98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2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V~~] 減列數：3% [~~V~~] 凍結數：20% (38,159.6)
(5,723.9)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0,798 千元

案由：

鑑於人事行政總處所屬各機關及公立學校等人事單位部分主管及人員未能遵守「人事人員服務守則」第一、二、及第五點規定，如曲解人事法令，對非人事單位刁難又從不溝通，常以上位姿態指揮非人事之平行單位；人事行政總處身為人事行政中央主管機關無法善盡指揮監督責任，造就部分人事單位主管及人員未依人事法令規定執行職務，矇混機關及學校正副首長，欺壓非人事單位的公務員；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度「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減列 3%，另凍結 20% 預算數。

- 一、 為期人事人員真正專業，並貫徹一條鞭獨立人事制度，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函文各機關及公立學校等人事單位：(1) 嚴格遵守「人事人員服務守則」規定且列為考核(考績)依據。(2) 所有

99 1/2

145 1/2

人事行政人員，不得利用機關學校所訂定的行政規則（見地方制度法第30條、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第159條），^依存心規避其法定職掌、主管事項、或人事法律及命令（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及第3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條）所定應執行職務。~~（3）通知各機關及公立學校等：舉凡人事行政事項之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均回歸人事單位辦理。~~

二、人事行政總處亦應自我要求：^{是等}（1）每年度（自114年度起）各機關及公立學校等人事人員（含主管）^{依業務需要}均要接受地方制度法、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相關}法學緒論、各項人事法規及公務倫理等課程訓練並測驗及格。（2）重新檢視人事行政總處頒佈法令及函釋，^依人事行政總處頒佈（主管）之法律及命令規定之事項（業務），^{及機關內部之分工辦理}應回歸人事單位辦理；且不得以行政規則性質的函釋（見行政程序法第159條），將人事行政事項，交由非人事單位執行、辦理人事行政業務，而侵犯其他機關權限，抵觸法律及命令。

^{請人事行政總處就現有做法檢討精進並於3個月內提交書面}
~~待上述事項完成並將完成報告及已發函文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委員會同意後凍結部分始得動支。~~

99 $\frac{2}{2}$

145 $\frac{2}{2}$

(更正本)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書頁次：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2 款 3 項 2 目 節 03 公務人員培訓
與考用

科目(計畫)名稱：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執行及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704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案於第 2 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編列預算 5,704 萬 2 千元。

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組組長林文信在台南七股力暘光電弊案中曲解法令、護航廠商，今年 4 月遭台南地檢署起訴。能源署在林文信遭起訴後，怠於調整林文信職務，直到媒體在 8 月報導「涉弊官員審光電案恐上下其手」引發外界質疑後，9 月 4 日才核發派令將林文信職務調整為專門委員。

9 月 24 日，監察院表示林文信因涉光電弊案遭起訴，雖已調為專門委員，仍可能接觸光電業務，難謂無實質影響力，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的必要，監察院通過糾舉，移送經濟部長依法處理。

111 年，林文信曾獲頒模範公務員，人事行政總處於今年 9 月 30 日表示，須等到三審定讞才會決定是否撤回模範公務員、追回獎金。然現林文信已遭經濟部降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尚未撤銷模範公務員及追回獎金，行政機關兩者顯有邏輯不同。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6

更正

司法及法制 121 更正

刪減預算決議 2-3-7

案由：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智慧創新人事服務，

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922 千元(P40)，列有人事服務流程系統開發、人力決策系統開發及軟體購置

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

予精簡，以撙節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資訊軟硬

體設備費」計 ^{5,251/}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行調整

121

1

16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預算書頁次： 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212 萬 5 千元 ☒凍結數：50 萬元
_____ 分之_____ (或____%)

第 2 款 4 項 2 目 節 03 人力資源研究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訓練輔導及研究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125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2. 資訊服務費 21,25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125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經查該項資訊服務費自 110 年度起編列預算數為 19,245、21,376、19,658 與 113 年度的 19,658 千元，114 年度則編列 21,258 千元，增列 1,600 千元。

鑒於人事行政總處關於資訊軟體費用，年年不斷以精進、優化與擴充之名，編列高額預算，且多有單一廠商、限制性招標，軟體之開發與使用，牽制於特定廠商的問題。此外也發現，預算與實際決標金額大約有 5 至 10% 的落差。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軟體維護費率以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針對此類例行性年度連續計畫，提案刪減 1 成預算以節約公帑、控制成本、強化議價能力，即減列 212 萬 5 千元。並另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修正

案由：

考量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政府效能低落，
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司法院單位
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7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570,249千元)~~
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執行情形之

1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050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75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8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28 萬 3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編列預算 1,028 萬 3 千元。

查 114 年度司法院「派員出國計畫」包含「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副院長率員赴加拿大考察民事訴訟及調解業務等事項經費」與「派員赴日本考察法官人事制度及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人力配置等事項經費」，惟上開出國地點與 113 年度司法院「派員出國計畫」之「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副院長率員赴加拿大考察重要司法及憲法議題等事項經費」與「派員赴日本考察法律扶助制度運作模式、刑事及少年量刑等重要議題」高度重複，如此複製貼上預算書，顯然不符合零基預算之原則。

尤有甚者，司法院「派員出國計畫」與預算書編列根本不符，如 112 年 6 月許宗力院長率 6 人赴捷克憲法法院，該次計畫未編列於 112 年之預算，而是事後變更計畫，以「院長率員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等事項經費 851,000 元」、「大法官赴美洲地區考察違憲審查相關法制等 99,670 元」及「派員赴紐西蘭考察憲法訴訟相關法制等 190,000 元」等經費支應，司法院預算書隨便寫，錢拿到手想去哪就去哪，根本把立法院當橡皮圖章。

何況 112 年 6 月許宗力院長率 6 人赴捷克憲法法院，花了納稅人 114 萬 670 元僅寫了 28 頁報告，內容無比空洞，有 26 頁是行程摘要，未來展望只有半頁，而且九天的行程竟然只有三天有公務。

有鑑於「派員出國計畫」成效不彰，已淪假考察真旅遊，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1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4款1項1目節01人員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人事費

本年度預算數：6億7,584萬9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改善司法環境

說明欄預算數：6億7,584萬9千元

解凍條件：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改善司法環境編列預算6億7,584萬9千元。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改善司法環境編列預算6億7,584萬9千元。

改善司法環境乃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但近年來傳出各級法院過勞問題，且根據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109年新收件數449,446，終結案件數450,595，未結案件數63,985 平均每件所需日數85.46；110年新收件數407,426，終結案件數399,019，未結案件數72,392 平均每件所需日數100.36；111年新收件數455,594，終結案件數446,326，未結案件數81,660 平均每件所需日數99.78；112年上半年新收件數271,085，終結案件數262,083，未結案件數90,662 平均每件所需日數101.54，由此顯見，地方法院案件除年平均結案日攀升，除了案件的複雜度會拉長訴訟時間，更會讓基層司法人員為了結案深負壓力，且法院除了接收的新案，還有舊案要結，雙重壓力下在在顯示了司法人員的負擔攀升，也讓一線司法人員過勞。

為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與司法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113107704000047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5,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4 款 1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1,907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4 億 1,907 萬 2 千元。

有鑑於司法院國家預算應撙節，「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有高達 3 億 7,473 萬 3 千元為業務費，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 4 千元。

156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4-1-4

案由：

查司法院 114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憲法訴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憲法訴訟審判行政，編列業務費 4,995 千元(P43)，列有譯印編印相關資料、法學交流及學術研討等相關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業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300

科目自調

170

170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175 更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司法



11310770400005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500 分之 (或 30%) (264萬2千)

第 4 款 1 項 3 目 節 02 辦理刑事審判行 科目(計畫)名稱：審判行政 10%

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214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3 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 4,214 萬元。

有鑑於法院辦理強制處分之審核成效不彰，違反相關規定，導致縱放特定權貴，司法院應檢討改進。 10%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司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252.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65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說明欄預算數：265 萬元

2,650 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

購公務車 2 輛 2,520 千元及機車 1 輛

130 千元，合共如列數。

案由：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本計畫本年度編列 2,650 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公務車 2 輛 2,520 千元及機車 1 輛 130 千元，合共如列數。編列預算 265 萬元。

經查此預算係為購置汰換兩輛首長專用車使用，經清點，司法院計有首長專用車 16 輛以及副首長專用車 1 輛。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司法院共有七名首長出缺未補，考量車輛實際使用狀況，汰換兩輛首長公務車後，應尚有餘裕，且有多餘；故目前尚無購置車輛之必要，應予以刪除以撙節支出，節省公帑。爰減列該項預算 252 萬元。

18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司法院 預算書頁次：30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 項 7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 億 2,072 萬 2 千元 /

預算書說明欄：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欄預算數：15 億 2,072 萬 2 千元 /

1,520,722 千元，係捐助法律扶助基

金會經費，較上年度增列 102,011 千

元。 /

解冻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立法院多次提出決議、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須注意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本金補助過低，經費補助過高的問題，但 114 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 7 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 1,520,72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02,011 千元。立法院要求司法院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財務結構進行調整，特別是應增加對本金的補助，以確保基金會長期運作的穩定性，而不是僅靠年年增加經費補助來應付基金會的日常運營需求。然而，司法院的預算編列似乎仍偏重於經費補助，忽視本金不足的問題，且對立法機關監督權的漠視，甚至與立法機關的期望背道而馳。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司法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更正本)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書頁次：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4 款 10 項 1 目 節 03 辦理司法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973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2,973 萬 2 千元。

有鑑於金融重犯鍾文智炒作 TDR 坑殺投資人的訴訟案中，出現上級長官施壓承審法官要求上簽自請迴避的離譜情事，司法院調查報告不僅證實臺灣高等法院前行政庭長洪于智曾打電話給承審法官稱，李彥文院長指示承審法官，要上簽自請迴避。雖然承審法官告訴洪庭長，鍾文智聲請法官迴避已遭駁回，不應再自請迴避，但洪庭長仍說「上個簽就對了」，這不是施壓，什麼才是施壓？

根據《刑事訴訟法》，有法官應自行迴避的事由，也有當事人得申請法官迴避的事由，但並沒有上級長官施壓承審法官迴避。即便依照司法院所援引的《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 10 點第 4 款「法官於當事人聲請迴避經裁定駁回後，自行簽請迴避，或以非應自行迴避之原因簽請迴避者，均不予准許。但情形特殊者，得由院長酌情准許之。」也是需要承審法官自行簽請，而非上級長官可要求直接上簽。令人遺憾的是，白字黑字的規定，司法院前秘書長吳三龍將其解釋成，不用法官自行簽請，就能事先以抽象規定得由院長酌情准許法官簽請迴避。為了縱放個案，如此扭曲法律，難道以後所有的院長都能直接「關心」承審法官要求上簽自請迴避？法定法官原則根本淪為空話！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臺灣高等法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93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4-10-9

案由：

查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

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之
分支計畫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
設備費 342,916 千元(P33)，列有新建聯合檔案庫暨賦
證物庫大樓等經費；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
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
述「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12,000~~ 千元。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6,000

孫自調

202

✓

刪減預算決議 4-15-3

案由：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審判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25,051 千元

(P31)，其中列有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

執行等委外費用 18,900 千元，較 113 年度大幅成長

2.7 倍；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

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

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修正

刪減預算決議 4-15-5

案由：

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00 千元(P35)，列有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 191.5 億元分 14 年辦理，105 年至 113 年已編列 13.3 億元，然截至目前仍有歲出預算保留約 6.8 億元未動支，考量本案執行已 9 年仍在招標作業，為使預算編列有效執行，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400,000~~ 200,000 千元，俟招標作業發包簽約後，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208

208

(更正)

修正

案由：

考量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政府效能低落，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考試院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4320千元)~~70%，俟^{30%}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執行情形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

預算書頁次： 7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1,542千元)

第 5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業務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0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3 目「法制業務」項下「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編列預算 41 萬 4 千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有關職場霸凌案件，目前有關規範及懲戒判決？部有無相關因應措施或管理制度？均請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31 次會議紀錄，世界衛生組織（WHO）等國際會議特別關注職場霸凌議題，今日報告提及保障事件審理亦遇有職場霸凌個案，建議保訓會能將此議題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預防措施及態樣宣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考試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紀錄，後續將參考委員的意見，蒐集職場霸凌相關案例，並在案件達一定數量後進行歸納分析，建立未來審議是類案件之基準。

連續多年對於職場霸凌案件研議、蒐集資料、歸納分析，直至 2024 年卻還是毫無作為，致使不斷累積的霸凌案件終以生命的逝去揭開醜陋面目。

(1,542千元)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考試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法制化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3I07704000064

預算書頁次：7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210萬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或 %）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0 萬 元

114 年度考試院預算案於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車輛汰換」編列預算 210 萬元。

鑑於國家預算應撙節，考試院欲購置電動車予首長專用車使用，雖該預計汰換車輛購置於 2010 年或有必要進行評估是否汰換，惟 2020 年 4 月方購入 4 輛首長專用車，此外另有 7 輛首長專用車，實無必要另購置新首長專用車，爰減列該項預算 210 萬元。

(更正)

修正

案由：

考量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政府效能低落，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考試院考選部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31016千元)

70%，俟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

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

意。

始得動支。

預算執行情形之

(更正) (再更正)

司法及法制 232 更正

案由：

考量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政府效能低

落，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考試院

銓敘部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

~~(61,476千元)~~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

30% ~~50%~~

意。

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

預算執行情形之

始得動支。

232

更正

司法及法制 238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5 款 3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08萬元

案由：

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發」項下編列 8,089 千元，其中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考核等之銓敘審定等事項。惟日前銓敘部長在審查「警察人事條例」修正案朝野協商時，竟舉例說出八成的基層警察退休時是五二五俸點，若修法通過，以去年月退所得上限約是七萬四五四四元，若今年再調薪，會增加到七萬六七八〇元，這個數字比常務次長都還高等語，事後銓敘部又擦脂抹粉，說是外界誤解並刻意誇大指責，明明在全程錄音錄影下，部長所說出之驚悚言論，事後卻又不肯認錯，顯見其對自身所掌理之業務不嫻熟，爰提案減列該目預算 ~~700~~ 萬元。

108

238

11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銓敘部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95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3 項 3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95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銓敘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195 萬元。

有鑑於國家預算應樽節，銓敘部欲購置電動車予首長專用車使用，實無必要，爰減列該項預算 195 萬元。

(更正)

修正

案由：

考量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政府效能低落，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考試院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案中編列

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70%，~~俟執行30%之後始申~~

~~(30,617,424)~~
~~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預算執行情形
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5 款 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453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453 萬 5 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積極為提升公務員保障盡力，惟，從《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已逾十年未修正，前述辦法未設有罰則，等同形同虛設，近日頻傳公務員職場霸凌案件未能有效提前防範，考試院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難辭其咎。

爰減列該項預算 250 萬元。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5 款 4 項 2 目 節

【 】 歲入—增列

【V】 歲出—【V】 減列：~~24361~~ 千元 【 】 凍結：

案由：

第 4 項 2 目項下「保障暨培訓」共編列 25561 千元，提案刪減 24361 千元。

說明：

考試院保訓會主管之「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相關法令遲未修正，導致未能有效防範公部門霸凌案件發生，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4361~~ 千元。

1 萬 3 千 6 百 1 0 0

250

117



113K11104000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2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1,000 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用途別：一般事務費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9,711 萬 9 千元
2,096 6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監察院」編列 10 億 9,711 萬 9 千元。

監察院 114 年度「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高達 1 億 2,096 萬 6 千元，占各分支計畫預算總數的 55.4%，其中部分分支計畫比例更是過高，顯示預算編列與執行的透明度不足，且未能符合預算法及相關規定，應予以檢討並凍結部分預算。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一般事務費」應限於非教育訓練費、水電費等 17 項專項費用以外的支出，如押金、印刷、環境佈置等雜項支出。然而，監察院部分分支計畫的一般事務費比例過高，尤以「國家人權業務-教育、推廣與交流」分支計畫占比高達 84.5%。其中，該計畫預算中 6. 與 7. 項目支出 416 萬元可明確歸屬於「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等用途別科目，但其餘項目共計 3,212 萬 6 千元卻籠統歸入「一般事務費」，說明內容簡略，無法辨識支出性質，顯然未符合預算法第 37 條及相關規定。

此外，根據預算法第 97 條及相關預算編製規定，各項支出應詳實分類並充實說明，確保預算審議及外部監督的可行性。然而，監察院預算書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多數內容過於空泛，無法具體顯示支出的必要性與合理性，削弱了審議與監督機制的效力。

255 $\frac{1}{2}$

鑒於上述問題，監察院應重新檢討並詳細說明各項支出的性質與用途，避免將大額預算籠統歸入不透明的科目，確保公共資源用於合理且具體的需求，提升預算的透明度與執行效益。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俟監察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55 $\frac{2}{2}$

2 $\frac{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66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096 萬 6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6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監察院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96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

說明欄預算數：1,09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編列預算 1,096 萬 6 千元。

監察院首長、副首長及委員為考察與調查案件有關之制度、工作設施、運作經驗與策略，蒐集相關參考資料及駐外單位巡察，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故編列 1096 萬 6 千元之預算。

惟查監察院第六屆監察委員，109 年 8 月至 113 年 11 月提出調查報告僅 1090 案，成立彈劾案僅 94 案，監察院被譏諷為失去牙齒的老虎，面對執政黨壓力即退縮、無法落實職權加速官箴敗壞，職權未有效行使，出國考察以加大對政府監督層面實無理由。

又見監察院 2023 年赴加拿大之出國報告，心得建議僅有一頁，未見其考察實益，返國亦未落實於本國制度面或實際體現於監察權之有效行使。

為求妥適編列預算、免於無故耗費公帑，派員出國淪為觀光旅遊團並由全民買單，爰減列該項預算 1,096 萬 6 千元。

2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9,037萬6千元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9,046 萬 4 千元

有鑑於社會普遍認為監察院已喪失功能，淪為執政黨酬庸、供政治人物養老之機關，有違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期待，更嚴重傷害人民對於政府信賴；為有效樽節預算，避免無用機關持續浪費人民之稅金，爰減列該項預算 9,037 萬 6 千元。

890,464 — 人事費 800,088
[業務費 > 90,376
[將補助

259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275 更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監14



1131077040000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3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856 萬 2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1,500 萬 分之 (或 %)

第 6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議事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856 萬 2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預算 1,856 萬 2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早已失去人民信賴，多數國人更認為監察院應廢除，在成效不彰、民意多數不支持情況下，不應繼續浪費民脂民膏，爰減列該項預算 1,856 萬 2 千元。1,500 萬元

17

2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7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836萬5千元

第 6 款 1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調查巡察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83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836 萬 6 千元，經查，該項業務應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有效紓解民怨；增進調查績效，查察違法失職情事，然監察院的執行情形已使民怨四起，當官僚接受性招待，監察院卻選擇放任官箴敗壞，不履行彈劾職責，顯見監察院已無法徹查違法失職情事，監察行政作為失能，爰減列該項預算 1,836 萬 5 千元。

282

29



1131077040000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8,500 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825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825 萬 6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長陳菊 2023 年 10 月率團「赴加拿大訪查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出國報告共 55 頁，心得建議只有 1 頁，如此表現，無法令人民了解監察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際意義，對於國家人權保障絲毫不見具體功效，經常淪為大拜拜式的會議、觀光式的訪查，在國家財政有限之情況下，不應恣意浪費，爰減列該項預算 8,500 萬元。

$$\begin{array}{r} 118,256 \\ 85,000 \\ \hline 33,256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l} 72\% \\ 28\% \end{array}$$

293

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500 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50%)

第 6 款 1 項 5 目 節 03 教育、推廣與交流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803 萬 6 千元 ✓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097 萬 6 千元 ✓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5 目「國家人權業務」項下「教育、推廣與交流」辦理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 1,097 萬 6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0 千元)。

查自 2020 年 8 月 1 日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迄今，每年編列上千萬元用於人權教材開發、編譯、製作及人權教育推廣活動，如 112 年編列 12,369 千元，113 年編列費 11,619 千元，惟開發、編譯、製作人權教材之成果，教材推廣計畫等相關說明皆欠缺，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俟監察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

310

57



113K0120400000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55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6 款 1 項 6 目 1 節 01 營建工程

科目(計畫)名稱：營建工程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99 萬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編列預算 1,699 萬元。

察監院本年度例行維護國定古蹟區域之工程費達 1,100 萬元，惟去年度同用途別之預算僅 300 萬元，又監院今年度並無經主管機關核可後之重大修繕之計畫，故實難認有大幅增列日常養護費用之必要。

監察院雖為國家古蹟，建物興建年代已久，有定期維護及清潔之必要，惟仍須恪遵節約原則，以免浪費公帑。

爰凍結該項預算 550 萬元，俟監察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9



11310770400004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監察院

預算書頁次：4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2,150 萬 1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6 款 1 項 6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其他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50 萬 1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監察院預算案於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3 節「其他設備」編列預算 2,350 萬 1 千元，包含 1.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 3,350 千元，擴充應用系統 API (介接 T-Road) 及伺服器虛擬化平臺軟硬體設備、2. 辦理本院全球資訊網及員工入口網無障礙環境改善案 1,400 千元、3. 汰換本院已屆年限且效能不佳之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暨週邊設備 3,869 千元、4. 汰換效能不佳網路、伺服器暨儲存設備等計畫 11,650 千元。

有鑑於監察院國家預算應撙節，除全球資訊網無障礙改善外之其他設備汰換並無實際意義，爰減列該項預算 2,150 萬 1 千元。

$$\begin{array}{r} 23501 \\ -21501 \\ \hline 2000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l} 91\% \\ 9\% \end{array}$$

313

6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1,134萬9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_ (或 20%)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20,429千元)

維持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34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1 億 1,349 萬 6 千元。

2017 年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提及，「政府已於 2013 年初次審查中體認到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違反公政公約第 21 條規定，而自行承諾會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報備制，限制警察命令解散的權力……。」等文字。

又於 2022 年的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及審查中，台灣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仍提及了，為何政府需要 6 年多的時間釐清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中的「安全距離」和「強制排除」的含義？

然而直至 2024 年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審查會議第一輪會議，同樣的條文仍然在討論的範疇中，政府研議了 11 年的條文，從 2013 年承諾到現在的條文，至今仍未實踐，法務部耗費 1867 萬鉅資請國際委員審查顯然浪費公帑、毫無意義！

爰該項預算減列~~1,134萬9千元~~並凍結 20%，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7萬6千元

第 12 款 1 項 1 目 節 03 研討(考)暨進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修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01萬4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 (說明欄) 預算數：147萬6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部外聯繫、考察及新聞發布等相關經費編列預算 147 萬 6 千元。

有鑑於法務部辦理 112 年及 113 年司法記者參訪活動，以上開預算科目分別支應 421,681 元及 212,638 元，惟相關參訪活動並無必要，淪為招待媒體吃喝玩樂、入住高檔飯店、享用無菜單料理、喝酒歡唱，為撙節預算，爰減列該項預算 147 萬 6 千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35~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 2,500 千元☒凍結數：6,417 千元第12款1項2目節法務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48,165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解凍條件：2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 律師職前委外訓練經費 3,310 千元過高，為節省公帑，~~減列 500 千元~~。凍結 500 千元，且為避免不當使用，有說明委外細項之必要。
2. 辦理查賄、組織犯罪、毒品等相關業務說明會及宣導品製作經費 80 千元；辦理有關防制洗錢等議題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71 千元等 2 項，共 4,651 元，為節省公帑，有關媒體政策宣導，~~減列 2,000 千元~~。凍結 1,000 千元，且為瞭解有關媒體政策宣導成效，須就最近 3 年本預算支用之細目（媒體名稱、金額等項）詳細說明。
3. 捐助推展法律績優、辦理毒品防治工作團體及大學法律服務社等相關經費 4,269 千元；參加司法互助、引渡或遣送受刑人條約、協定談判、定期諮商及個案工作會議經費 648 千元等 2 項，共 4,917 千元，未臻明確，為節省公帑，應予凍結，俟提供 114 或 113 年度捐助名單及具體計畫始可動支。
4. 綜上，~~爰減列前揭法務行政之項下預算 2,500 千元~~。共凍結 6,417 千元，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凍結部分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13107704000115

114 年度中央 政府機關 (委員會) 提案表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8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300 萬元 分之 (或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1 辦理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4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編列預算 1,344 萬 7 千元。

有鑑於法務部未落實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之多項決議，如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追究違反偵查不公開者之責任，法務部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300

320

522

831

(更正本)

司法及法制 361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0~~ 54

應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500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00~~ 500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2 辦理檢察行政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251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251 萬元。

有鑑於「百億賭王」之稱的林秉文棄保潛逃，法務部卻毫無作為，且林秉文更於社群媒體嗆聲「回去時間自己決定」，如此囂張至極、視法於無物的林秉文，法務部長鄭銘謙竟然僅稱「歡迎投案」，法務部長之風骨蕩然無存，爰減列該項預算 ⁵⁰⁰~~1500~~ 萬元。

361



113K012040000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5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4 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080千元)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59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359 萬 9 千元。查法務部每年編列經費參與國際上各種組織或會議，以期「促進國際司法交流與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惟預期成果僅敘述：「促進國際及兩岸司法交流合作，持續推動與各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及其他形式之司法合作，共同打擊跨境犯罪」，不僅抽象空泛，臺灣國際司法地位仍未因此提升，亦無從知悉有何成效，更對國內犯罪打擊或防治毫無助益，為免預算執行成效不彰，違反財政紀律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法務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9

372

更正

司法及法制 375 更正

審查會保留提案—法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20%) 10%

第 12 款 1 項 2 目 節 05 補助毒品防制 科目(計畫)名稱：法務行政 (132,384 仟元)

特別收入基金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6,191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補助毒品防制特別收入基金」中「獎補助費」編列預算 6 億 6,191 萬 9 千元。近年國內走私與製造、施用毒品迅速成長，依下表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近年各級毒品查獲量成長快速。

尤其新興毒品氾濫，112 年食藥署濫用藥物通報系統中驗出依托咪酯類件數為 22 件，113 年 1 至 9 月已升至 1,281 件，增加 58.2 倍。毒品氾濫、毒駕（吸毒後開車）肇事案件頻傳。今年 7 月新北黃姓員警遭毒駕衝撞、10 月新北派出所劉姓所長遭毒駕拖行致死的重大社會矚目案件，皆與駕駛施用「依托咪酯（喪屍煙彈）」有關。

此外，除喪屍煙彈外，現行市場上亦有標榜含有 CBD 大麻二酚棉被與枕頭遊走法規灰色地帶。CBD 大麻二酚目前仍屬二級毒品，即使是藥用 CBD 也是管制藥品，因此公開販售是類枕頭與棉被已有違法疑慮，須請法務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該項產品適法性加以釐清，避免業者與消費者誤觸法網。

<法務部調查局-近年緝獲毒品案件_毒品重量統計>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年 10 月
第一級毒品(公克)	62,833.00	129,267.70	87,563.00	275,500.80	116,429.00
第二級毒品(公克)	211,749.40	700,098.04	1,185,867.91	1,695,702.15	2,191,419.12
第三級毒品(公克)	1,124,606.37	827,274.92	1,658,723.02	182,704,838.62	2,284,144.90
第四級毒品(公克)	359,592.55	4,001,386.00	1,182,892.54	563,282.21	2,932,485.80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法務部就毒品氾濫與危害提出遏制與源頭減量措施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105

375



113K012040000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法務部

預算書頁次：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20%)

第 12 款 1 項 5 目 節 01 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科技業務 (1,797千元)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98 萬 7 千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898 萬 7 千元。

114 年度法務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司法科技業務」項下「新世代智慧檢察 AI 科技計畫」編列預算 898 萬 7 千元。

查法務部自 110 年至 112 年間，進行 3 年期之檢察機關 AI 智慧輔助系統，協助檢察機關處理重複性及機械性高之工作，其重點為：(1)AI 酒駕案件結案書類初稿、(2)AI 產製人頭戶詐欺案件被害人匯款附表、(3)AI 系統自動辨識數位卷證、(4)介接警詢筆錄電子檔，年度預算編列分別係 11,692,000 元、11,000,000 元、9,000,000 元，經費總計 3,169 萬 2,000 元，且於 112 年間提交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績效報告中指出：(第 4 頁)「112 年度將持續擴充並優化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將「立案審查 AI 助理子系統」及「公訴閱卷 AI 助理子系統」功能整合，使檢察 AI 智慧輔助系統功能更強大。惟並未提供各地檢署之相關使用數據資料以供參酌，且直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止，仍僅分別於桃園地檢、台中地檢轄區之警分局試辦中，有法務部函本辦之統計資料可稽，顯見毫無實際執行成果，難以窺出該項計畫預算對檢察機關實務之實質貢獻，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統計數據及施行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3

376

司法及法制 388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10,000萬元 ☒凍結數：10,000萬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5 億 3,135 萬 6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兒少保護及矯正

說明欄預算數：165 億 3,135 萬 6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矯正署及所屬」兒少保護及矯正編列預算 165 億 3.135 萬 6 千元。

青少年事件乃社會安全中的其中一環，如今青少年重大犯罪事件層出不窮，導致許多家庭破碎，因此，為了有效實施兒少保護以及協助兒少矯正不當行為等，~~爰減列~~該項預算1億元。

凍結

待矯正署同司法判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388

更正

司法及法制 390 更正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

預算書頁次：¹³6 頁

科目(計畫)名稱：¹²⁻⁵⁻¹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212,50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2,5294元
(21,250千元)

案由：

按專業調查台灣網購市場現況，手機裝置為國人主要使用方式，且超過八成的網民使用手機裝置進行線上購物。是以，矯正署應檢討，當前對於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的方式，僅透過網頁的方式來辦理實在不足，而是應該開辦 APP，落實手機裝置購買友善之打造，並達到服務國人與矯正業務雙贏。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90

83



1131077040001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83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500 萬元☒凍結數：500 萬 千元
 分之 (或 %)第 12 款 5 項 2 目 節 03 辦理矯正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007 萬 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9,007 萬 5 千元。

有鑑於獄政管理屢傳疏失，如因非法吸金遭重判 14 年確定的周瑞慶，在高二監羈押期間竟買通監所管理員，協助挾帶錄音筆、信件等，讓周瑞慶得以從獄中遙控公司幹部，繼續詐騙吸金，違法時間長達將近三年，矯正署作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54

500 萬元

凍結 500 萬元，待

提出書面報告，經同

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矯正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2款5項2目 節 05

科目(計畫)名稱：矯正業務—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9,425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王子犯法與庶民同罪所闡釋的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精神，為法治國之根本，惟矯正署卻對受刑人差別待遇，對於特定人士如陳水扁前總統，即使其在保外醫治期間參予各項活動，例如：站台拉票、主持電台節目、開直播、演講、參與其子市議員的造勢晚會，登記參選不分區立委、北上請願、擔任女兒的訴訟代理人一審勝訴等，矯正署皆未廢止其保外醫治。反觀其他受刑人，在監察院報告中即使受刑人狀態呈現「休克性敗血症」、「呼吸衰竭」、「體溫低至 34.3、30.9 度」，都還只是戒護外醫，仍未獲得保外醫治的資格。顯見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查機制出現問題。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矯正署及所屬向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審查會保留提案——最高檢 89



1131077040001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可下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18

產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入—☒減列數：200萬元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 (或20%)

分之 (或 20%)

第12款7項2目節02督導肅貪暨重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1,486千元

大刑事案件辦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42萬8千元

解凍條件：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案由：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942 萬 8 千元。

有鑑於近年來偵查不公開亂象引發社會譁然，連檢察總長邢泰釗也於立法院備詢時對此表達痛心疾首，惟遲至今日，最高檢察署未有任何改善作為，甚至檢察總長遭看不下去的基層檢察官點名是歷史罪人，最高檢察署應研擬改善方案。

爰該項預算減列200萬元並凍結20%，俟最高檢察署於3個月內向
48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3K0450400026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最高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 1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30%)

第 12 款 7 項 2 目 節 02 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394千元)
大刑事案件辦理

用途別：業務費-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131 萬 4 千 元

解凍條件：6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最高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辦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 131 萬 4 千元。

經歷新冠疫情後，已有新形態之會議及交流模式，各機關皆應重新審視國外旅費必要性或尋找替代性，以利撙節國家財政。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最高檢察署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44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12款8項1目節 02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148萬4千 元

案由：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預算 148 萬 4 千元。

「幣安公司」協助全國地檢署、高檢署，幫檢察官、調查官及警察們上課，然而該公司在國際上劣跡斑斑，在美、加、印度等國都發生重大爭議遭罰。

幣安公司至少在美國、加拿大、印度等國都有發生重大爭議，包含幣安創辦人趙長鵬在美國被控容許涉及恐怖組織交易、未通報逾 10 萬筆可疑交易、銷售兒童虐待材料等，遭罰 43 億美元，並已於本月初入獄服刑；此外，幣安在加拿大也因為未合法登記、未申報 5902 筆大額交易，被裁罰 600 萬加幣；在印度，也是違反當地洗錢防制法規而遭到開罰，我國各檢察機關無疑是在幫助該交易所洗白。

爰減列該項預算 44 萬元。

(修正本)

司法及法制 408 更正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 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200萬元 ☒凍結數：200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8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43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預算 1,343 萬 7 千元。

有鑑於我國經常發生權貴犯罪輕鬆逃亡的離譜情事，自民國 107 年起社會各界要求政府完備通緝犯檢索系統。經查，「法務部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緝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查緝專案」、「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犯查詢系統」等查詢系統，至今依然殘破不堪。

具體而言，與前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關係良好之假球案黑幫份子林秉文，其涉嫌詐欺取財、洗錢案件經 300 萬交保後卻多次開庭未到，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遭法院發布通緝，逃亡中的通緝犯林秉文竟在臉書對本院委員罵張愷聲：「回去的時間是我自己來訂！」，更離譜的是，截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止，查詢前揭三個部會建置通緝犯查緝系統，通通沒有刊登通緝犯林秉文的相關資訊。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08

修正

單位名稱：臺灣高等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8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 科目(計畫)名稱: 檢察業務

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0,169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臺灣高等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 億 0,169 萬元。

有鑑於近年來各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亂象引發社會譁然，連檢察總長邢泰釗也於立法院備詢時對此表達痛心疾首，依據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第11點「案件偵查中，遇有媒體報導或外界傳述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內容時，應採取下列措施：(一)轄區之上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應主動派員追查消息來源及何人、何單位、由何管道外洩。」然而，遲至今日，臺灣高等檢察署未有任何改善作為，爰減列該項預算3,000萬元。

409

(修正本)

司法及法制 414 更正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8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14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185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185 萬 8 千元。

有鑑於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遭揭與民進黨新潮流大老、賤賣國家土地拒不還款的吳乃仁出入高檔餐廳、觥籌交錯，逾越檢察官倫理、敗壞官箴，臺北地方檢察署之督導顯有疏失，爰減列該項預算 800 萬元。

300 萬元

414

司法及法制 416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預算書頁次：2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2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14 項 2 目 節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 科目(計畫)名稱：檢察業務
及執行等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064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預算案於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6,064 萬 8 千元。

有鑑於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於 im.B 吸金詐騙案起訴品質粗糙，如起訴書及新聞稿聲稱已查扣不動產現值達 5 億 6428 萬餘元，宣傳檢方追查主嫌犯罪所得取得重大成果，但事實上，其中 3 億 4631 萬餘元來自主嫌曾耀鋒之「川晟建設」在桃園市中壢區成功段的 15 筆土地，就該 15 筆土地，川晟建設只有極低的持分（例如 1/216），換算實際面積，全部加起來總和也只有 18 坪多！如此好大喜功的宣傳，根本是對被害人們的二度傷害！爰減列該項預算 1,000 萬元。

200

416

(正本)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2 款 37 項 1 目 節 04 資訊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147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作業」中
「業務費」編列預算 6,147 萬 1 千元。

有鑑於我國經常發生權貴犯罪輕鬆逃亡的離譜情事，自民國 107 年起社會各界要求政府完備通緝犯檢索系統。經查，「法務部調查局外逃通緝犯查緝系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重要緊急查緝專案」、「臺灣高等檢察署通緝犯查詢系統」等查詢系統，至今依然殘破不堪。

具體而言，與前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關係良好之假球案黑幫份子林秉文，其涉嫌詐欺取財、洗錢案件經 300 萬交保後卻多次開庭未到，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遭法院發布通緝，逃亡中的通緝犯林秉文竟在臉書對本院委員囂張嗆聲：「回去的時間是我自己來訂！」，更離譜的是，截至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止，查詢前揭三個部會建置通緝犯查緝系統，通通沒有刊登通緝犯林秉文的相關資訊。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 12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 萬元 ☒凍結數：5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2 款 37 項 2 目 節 04

科目(計畫)名稱：司法調查業務

用途別：2054-一般事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8 萬 6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說明欄預算數：298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法務部主管」辦理國安宣導活動及製作犯罪防制影片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86 千元，係為宣導保護國家安全、防制滲透、機密維護等概念，強化並建立民眾犯罪防制及國安意識。編列預算 298 萬 6 千元。同筆預算項目 111 年度為 291 萬 6 千元作出六支動畫影片，所有影片點閱率至今未超過 2500 次。112 年度編列 241 萬 3 千元，卻在 113 年 3 月因戴姿穎肖像授權期限到期而下架。而 113 年度編列 223 萬 9 千元亦僅製作一支以中信兄弟為主題之 30 秒國安宣導影片，半年來點閱率未超過一萬次。顯見調查局於媒體宣傳政策上改以名人宣傳而非以量取勝，但內容抽象，難以期待能夠達成宣導國安之目的，且因肖像權致未能延續宣導，應檢討其媒體宣傳政策方向。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 萬元，俟調查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31077040001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調查局

預算書頁次：4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2500 萬 千元

____分之____(或 20%)

第 12 款 37 項 3 目 節 03 通訊監察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0,4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調查局預算案於第 3 目「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項下「通訊監察工作」中「設備及投資」編列預算 5 億 0,400 萬元，係購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所需硬體及資安設備等經費。

為打擊犯罪，¹¹³114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有關網路流量紀錄之修法，故調查局編列上開預算以建置網路流量紀錄相關後端分析系統，惟該經費耗資甚鉅，調查局未清楚說明該經費評估之依據，難以判斷其合理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2500 萬元}俟調查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部分

(更正)

修正

15-1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70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5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2,748 萬 4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

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1億2,748萬4千元，凍結~~70%~~，~~僅執行30%~~，
~~從始申請凍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
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予動支。

001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37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10億

第15款1項1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保險業務

用途別：01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20,001,076千元

案由：

「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勞動部114年度於勞動保險業務項下，編列1,200億107萬6千元於推動勞動保險業務。

總統府於106年召開「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由當時的陳建仁副總統擔任召集人，並於會後彙集各界意見擬具『2017年金改革方案』十大重點，至今過去多年，只見勞動部僅實現了撥補政策，更為重要的改革版本至今仍未提出，依據勞動部110年的精算報告數據，勞保平均一年將虧損1000億元，因此撥補實為緩不濟急，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的修正草案，並儘速由行政院送進立法院審議。

為保障我國廣大勞工之權益，勞動部應儘速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草案。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114年度「勞動保險業務」10億元，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凍結數：⁵⁰⁰⁰~~10,000~~萬元

分之 (或 %)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2,909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友善就業環境

說明欄預算數：5 億 2,909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友善就業環境編列預算 5 億 2,909 萬 7 千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北分署)一名吳姓公務員於 113 年 11 月 4 日被發現陳屍辦公室。爾後爆發出因職場霸凌而輕生，並且於死亡前多日加班，造成該公務員不僅身心俱疲，且喪失寶貴生命。

有鑒於此，爰凍結該項預算^{5千萬}~~1~~億元，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署目前人員編制、上下班時間統計以及未完成公文狀況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20% ☒ 凍結數：30%

第 15 款 1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276 萬 9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吳姓公務員輕生，隨著前分署長謝宜容職場霸凌的惡劣行徑曝光，辦公室豪華裝潢也引起討論，根據政府電子採購網顯示，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去年 10 月 31 日開標，由位於桃園市的業者以 144 萬 6000 元得標。

謝宜容 2023 年 3 月上任後，即對辦公室進行改造，添購高級辦公家具，並擺放鹿角蕨等多種植物。在「綠化」辦公室的名義下，專為綠植補光設置多盞軌道燈，並要同仁努力照顧植物，而多盞照明燈超出電費標準，北分署還被行政院聯合大樓管委會檢討。

勞動部北分署辦公室美輪美奐，卻是踐踏著同仁的工作環境換來的，爰此，減列該項預算 20% 並凍結 30%，俟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裝潢調查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 〕 凍結數：10%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策劃政策推廣 本年度預算數：1,789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今(114)年 1 月 7 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鼓勵 5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者，參與勞動市場。三讀條文明定政府應積極推動壯世代就業，發展友善職場環境，建立合宜媒合及培訓機制，推動彈性工作模式，在尊重及反歧視原則下創造壯世代適性就業環境。

壯促法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壯促法施行時，已有完善的促進壯世代勞動參與率、留在原有職場發揮所長、延緩退休、友善壯世代職場環境等具體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勞動部於 3 個月內就規劃制定相關政策與計畫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更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25 更正

15-1-4
01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5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¹⁰30% [V] 凍結數：¹⁰20%

第15款1項4目_節0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科目自行調整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38萬7千元

案由：

有鑑於勞動部每年皆辦理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暨表揚等各系列活動，藉以鼓勵全國優秀與勤奮勞工，本為美事一樁，但由勞動部所提出之「五一勞動節記者會」結案報告可看出，每年記者會相關活動經費與內容浮濫灌水，以110年為例，「五一勞動節記者會」計畫人數包含勞工、眷屬、工作人員及長官共計250人，但實際參與的勞工及眷屬僅114人；112年預估190人的活動，受邀出席之勞工及眷屬僅有106人，其餘皆為勞動部長長官及工作人員，計畫經費嚴重不實。

勞動部每年更訂下五星級飯店，招待對象卻不只勞工楷模與其眷屬，勞動部官員也併同住房，甚至還有官員將飯店房間升等之情事，活動規劃更特別找知名歌手翁立友與部長合唱，只為滿足部長個人私慾，經費尚不含拍攝行銷等經費，實為假藉表揚勞動楷模，行浪費公帑之實。

爰此，減列該項預算¹⁰30%並凍結¹⁰20%，勞動部需盤查並載明歷

025 1/2

335 1/2

年實際參與人數與詳細內容，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
精進五一勞動節表揚勞動楷模之活動規劃，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42

025 $\frac{2}{2}$

335 $\frac{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19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 歲出—〔 ☒ 〕 減列數：800 萬 〔 ☒ 〕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714 萬 7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4 年度「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計畫編列 9714 萬 7 千元，項下子計畫包含：1. 落實勞動基準法，保障勞工法定權益。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3. 健全合理工時制度。4. 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5. 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

經查，勞動基準法迄今已施行 40 年，每年仍有數千件違法案件數，僅以近五年而言，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案件數共計達 3 萬 5 千多件，平均一年仍約有 7000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足見勞動部於落實並督促雇主遵守勞基法上，常年均未善盡主管機關之權責。

我國近五年來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常見態樣，首位即為延長工時未確實給付報酬，且就我國 112 年之年總工時為 2020 小時，亞洲僅次於新加坡，甚而比日韓還高，實難相信我國工時足使勞工能有效兼顧工作與家庭以達「健全」地步。又針對「低薪化」問題，然勞動部雖有因應社會情勢調整基本工資，卻始終未擬定有效、積極策略，以致於年青族群低薪情況被形容為「國恥」，更是造成我國生育率持續降低之元兇，允宜重新檢討改善。

至於「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按性別平等工作法 112 年修正通過後，新法加重雇主性騷擾防治責任，然勞動部對於上開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執法與宣導、落實，仍未見顯卓成效，部分國內大型企業在性騷擾防治及後續處理機制上，仍有嚴重缺失，以致侵害勞工身心健康、甚而造成被害者自殺之不幸事件。以上種種，均顯示勞動部在本項計畫業務上，存在宣導怠惰及執法不彰情形，實不利於改善我國勞動環境，更有損我國已發達經濟體之國際形象。

綜上所述，勞動部雖長年編列本項計畫預算，執行提升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然均未看出具體督導成效，對勞工權益及職場平等之推動積極度亦顯有不足，是否需要編列如此多之預算額，不無疑義。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8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勞動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1-8-1
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6 萬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5 款 1 項 8 目 1 節 01 交通及運輸 科目(計畫)名稱：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26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勞動部預算案於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預算 126 萬元。

對於警消組工會議題，勞動部長洪申翰在無任何官方民調佐證下，僅憑個人一面之詞表示「有爭議」，然而根據台灣民眾黨委託精確市場研究有限公司於 2024 年 11 月底進行的調查，針對「是否支持開放警消及公務人員籌組工會以保障自身權益」的問題，有超過 70% 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同份調查亦詢問「洪申翰接任勞動部長，您是否對此人事安排感到滿意」，結果僅 28.5% 的受訪者表示滿意。這顯示，台灣社會對於警消籌組工會的爭議程度，明顯低於對洪申翰接任勞動部長的質疑與不滿。為撙節國家財政，爰減列該項預算 126 萬元。

046

~~045~~

15-2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48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illegible]

第 15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工保險局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0億5,811萬8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10億5,811萬8千元，凍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7/更正

15-3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70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5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285 萬 3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1億7,285萬3千元，凍結70%，候執行30%，
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_勞動力發展署__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元

〔√〕歲出—〔√〕減列數：__1000__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90 萬 2 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業務」下，編列預算 2 億 90 萬 2 千元，其中「有效應用跨國勞動力及強化聘僱管理制度」項下，辦理促進跨國勞動力留才久用、亦有包含聘僱移工之行政審核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與評鑑等。

惟查，就業服務法雖規定私立就服機構移工死亡或受人身傷害等異常事件之通報義務，然對於通報程序如何進行，卻僅反應於評鑑制度之文書審核及行政指導文書上，以致實務上對於通報程序落實程度良莠不齊，更有發生評鑑 A 級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移工死亡後、未通報外國駐華辦事處，以致侵害移工權益乙事。私立就服機構評鑑制度已淪為官樣文章，無法確切反映私立就服機構從業人員之職能水準，亦難周全保障在台移工之權益。

勞發署作為主管機關允宜檢討現行機制或促進就服法之修訂，然卻未見積極作為。再者，就跨國勞動力管理業務上，更常有檢查員訪查雇主、私立就服機構，卻疑似違規製作檢查筆錄、未落實檢查之情事發生。勞發署作為跨國勞動力主管機關，未有效執行管理業務，也無妥善利用培訓機制，強化私立就服業從業者之專業職能，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與執行成效，實有疑義。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修正

15-4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一般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5 款 4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 ~~4 億 0,363 萬 1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4 億 0,363 萬 1 千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84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21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3000萬

第15款4項3目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1.486千元

案由：

根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統計，112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占整體職災死亡人數逾50%，其中營造業墜落職災死亡比例高達60%~70%，因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今(113)年推動「營造業墜落打擊年」，目標將營造業墜落死亡人數降低至68人，惟今(113)年截至10月，已有高達72名營建工程業勞工因墜落、滾落致死，減災計畫顯未達成效。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3000萬，俟勞動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方案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EOPLE'S
PARTY

(更正)

修正

15-5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預算書頁次：18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5 款 5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基金運用局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37 萬 4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3,437 萬 4 千元，凍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

~~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勞動基金運用局~~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097

修正

更正本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10% ☒ 凍結數：凍結 20%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5,762 萬 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勞動力發展署北分署爆發霸凌案，延伸出勞動部濫用就業安定基金裝修辦公室、舉辦部長個人演唱會等疑雲。原本應該用於提升勞工福祉的就安基金長期被濫用，一年濫花超過 8 千萬元。

其中，北分署不僅動用就安基金 145 萬元裝潢北分署員工休息室，還支出 413 萬元整修一樓展場及二樓視聽教室；勞發署本署今年花費 2250 萬元裝潢會議室與採購設備；雲嘉南分署更大興土木，整修了餐廳外牆、警衛室等，花費超過 3 千萬元。

勞動部及各分署更將就安基金當作社群基金，發包廠商經營臉書與網路行銷，將民脂民膏拿來為首長擦脂抹。

就安基金遭大量不當挪用，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10%，凍結 2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就業安定基金運用盤整支出明細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8(更正本)

業務費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或 %）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勞動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1億9,977萬1千元，凍結70%，換執行3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修正

17-1

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76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4 億 0,252 萬 2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34 億 0,252 萬 2 千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另查衛福部以長照基金撥付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經費，原民會自 114 年 1 月起安排並非專家學者之無給職族群委員訪視文化健康站為由，支付高額出席費等費用，顯有違法不當支用預算，衛福部應立即要求原民會停止辦理此違法不當情事。

並向社
會福利
衛生環
境委員
會提出
預算執
行情形
之專案報
告，經同意
後，始得
支。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預算書頁次：95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 〕凍結數：30%科技業務-第 17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用途別：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301,646 千元

案由：

立法院於今(114)年 1 月 7 日三讀完成「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以下簡稱壯促法)，三讀條文明定政府應從健康促進與延緩失能觀點，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以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並就預防保健、心理衛生、醫療與復健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保障壯世代權益。

壯促法將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使壯促法如期順利施行，衛福部應就壯世代健康生活促進、健康環境之打造、支持壯世代第三人生於社會中持續貢獻與回饋、藉醫療投資增進智慧精準醫療維護壯世代身心健康等面向，制定具體政策與計畫，以達活耀老化之目的。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衛福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應出計畫摘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50萬}5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保險行政工作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78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社會保險業務」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3,478 萬 3 千元。

查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得請領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個月為止…」施行細則亦於第 58 條明定：「依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請領給付者，除於本法施行前已領取原住民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者外，應備原住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向保險人提出。」

原住民族地區因資訊落差，族人不一定知悉可請領的相關補助措施。以 113 年為例，可請領人數為 46,979 人，實際請領人數為 43,989 人，未請領人數達 2,990 人，請領率僅為 93.64%，顯示仍有不足。過往如 3 倍券政策或新冠疫情勞工補助，均能以直接撥付的方式處理，顯示現行科技技術足以解決相關請領問題。

爰請衛生福利部與相關部會研議增加請領率以及直接撥付模式，縮短資訊傳遞落差，提升補助措施的到位效率與覆蓋率，切實保障族人權益。爰凍結該項預算^{50萬}500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上開規劃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3-A

(更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133 更正

17-1-6
04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5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元 [V] 凍結數：~~50%~~ 10%

第17款1項6目_節衛生福利部推動性騷擾防治法中長程個案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872萬3千元

案由：

有鑑台大爆出職場性騷擾醜聞，引起譁然，據調查台大婦產部C教授遭控對多名女住院醫師性騷擾，導致受騷擾女醫師身心受創，甚至得看身心科，112年12月就有受害者向台大院方檢舉才爆發，但到113年2月院方才開始調查。

除了C教授，台大醫院骨科部王姓主任三年也涉在辦公室內對一家藥廠派駐醫院的女研究助理性騷擾，也讓該助理心生恐懼。外界私下甚至已稱台大醫院為「性騷醫院」，慨嘆「陽光照不進白色巨塔」。凍結該項預算10%。

爰此，俟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性騷擾防治調查報告，並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歲出

機關別： 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67科目： 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原列金額： 931,010 千元〔 ☒ 〕凍結： 83,000 千元

案由：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及廚工薪資，已多年未曾調整。軍公教待遇逐年提高，包括約聘雇人員在內，114 年度調整幅度達 3%，然衛福部卻未將文健站照服員及廚工一併列入調整薪資之適用，經本院委員多次發函及質詢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其納入調薪，並按長照服務法之規定由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支應，衛福部卻以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影響預算分配為由予以拒絕。惟查現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長照基金之主要來源為遺產稅及贈與稅稅率由百分之十調增至百分之二十以內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第一款)、菸酒稅菸品應徵稅額由每千支(每公斤)徵收新臺幣五百九十元調增至新臺幣一千五百九十元所增加之稅課收入(第二款)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第四款)等，其中遺產及贈與稅、菸酒稅及菸品應徵稅額均屬國稅，按同條文第三項之規定，此二項增加之稅課收入，不適用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且 113 年底修正通過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亦不影響 114 年度預算。衛福部拒絕調整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照顧服務員及廚工薪資之理由並不成立。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 114 年一般行政預算-人員維持費 83,000 千元，待衛生福利部調高上開照顧服務員及廚工薪資，並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136A

17
25

17-1-7
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3,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1 項 7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維持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28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7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編列預算1 億 4,287 萬 5 千元。

根據近五年(109~113)之統計，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員工遭不法侵害—霸凌事件中，衛生福利部之申訴案件量高達 167 件，佔整體 569 件申訴案之 29.35%；成立案件 22 件，高達衛生福利部申訴案件數 13.17%，居所有公部門第 2 名，且申訴案件數量有逐年增加趨勢，雖霸凌情事之認定、態樣等或有不同主客觀因素，惟逐年遞增之情況，亦顯現衛生福利部對於部內及所屬之霸凌問題輕忽與懈怠。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所屬及附屬單位霸凌事件之原因、被申訴者所涉最高職務、霸凌態樣、霸凌持續時間、霸凌地點等統計之分析，先行提供資料並說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0分之1(或 %)

第17款1項8目節10韌性國家醫療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整備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7億5,255萬元

解凍條件：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奉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9 日院臺衛字第 1131007042 號函核定，總經費 7,663,00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本年度編列 1,752,550 千元，2024 年執行成果應先提出報告，用以評估目標達成度及效益，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凍結該項預算0分之1，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1-12
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0%)

第 17 款 1 項 1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48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
編列預算 1 億 3,448 萬 1 千元

鑑於我國長照經費嚴重不足，只占 GDP 約 0.26%，遠遠落後於世界潮流外。OECD 成員國平均長照經費支出占 GDP 的 1.7%，鄰近國家日本 2%，且早在老年人口達 14% 之前，日本已經通過介護保險法，於 1989 年開辦「長照保險」。南韓近年急起直追，目前已達 1.1%，是臺灣的四倍以上。

臺灣的長照經費卻始終沒有制度化，收入來源主要來自菸酒稅、菸捐、房地合一稅及遺產稅，以未來成長幅度有限的特定稅源作為收入，但支出又逐年增加，長照基金難以獨立自主收支平衡，未來恐需仰賴公務預算撥補，允宜積極比照德日韓等先進國家建立社會保險制度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就「長期照顧社會保險制度推動可行性評估」及「長照基金未來 10 年需仰賴政府撥補之金額估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5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500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500

☒凍結數：1,000 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1 項 12 目 節 08 打造永續共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好地方創生計畫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000 萬 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於第 1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 3,000 萬元。

近期多起公務機關職場霸凌事件被媒體曝光，反映出公務員心理健康受工作環境影響的困境。其中，衛生福利部內部，包括社會保險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等單位，不僅無法有效杜絕職場霸凌問題，反而成為此類事件的發生機關，暴露出該部在內部管理及心理健康維護上的嚴重不足。

此外，社群媒體上亦有多起針對衛生福利部內部霸凌行為的公開投訴，顯示該部現行申訴及調查機制無法提供員工安全、有效的反映管道。衛福部遲遲不願意公開霸凌調查報告，呂建德次長更數次表示，公開報告可能讓受害者面臨秋後算帳，但同樣的情形下，勞動部卻能公開調查報告，顯示衛福部其實只是推託，並無誠意面對問題。

根據衛福部報告，對於劉玉娟主秘的調查結果顯示，來自 140 份問卷中，有 47 份指出劉玉娟有歇斯底里大聲咆哮行為，52 份指出她有言語肢體或心理暴力行為。儘管如此，衛福部僅對 17 人進行訪談，且無法清楚說明這些訪談對象是如何選定的。儘管有 50 多份匿名問卷反映劉玉娟的霸凌行為，最終調查報告卻結論為「霸凌案不成立」，這樣的調查結果令人質疑。為何 50 多份的問卷，僅用 15 人的訪談就能推翻？

劉玉娟主秘要求他人自殺的錄音流出後，雖然被記兩支申誡並免兼社保司司長，但仍然保留主秘職位。外界質疑，衛福部將其視為幕僚單位的問題，未能對其職權的巨大影響負責。根據衛福部的規程，主秘的權責包括極其重要的機密文件處理，這讓部內員工對其權力感到恐懼，且不敢說真話。面對這樣的內部管理情況，如何能期望員工真心反映問題？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在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上的疏忽與推拖不力，已顯而易見地反映出其在內部管理、心理健康支持及維護員工權益上的重大疏失。部內未能依規定及時處理調查，並對受害者的保障不足，致使問題未能有效解決，進一步損害該部在公共服務中的公信力。衛福部在此事件中的瀆職，已經不容忽視，應立即進行深刻檢討，並負起應有責任，對內部管理與員工心理健康提供更有力的保障與支持。

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7-2
華新豐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本年度預算數：14 億 1,988 萬 1 千元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
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修正

17-3
經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102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7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5 億 3,789 萬 4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25 億 3,789 萬 4 千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預算執行情形之專
案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 萬元 〔V〕凍結數：凍結 2000 萬

第 7 款 196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用途別：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本年度預算數：622,174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今年三月，含蘇丹紅工業染料辣椒粉風波延燒，導致社會出現食安疑慮，且凸顯食品安全出現系統性問題，源頭未管控、邊境檢驗警覺低，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未發揮功效，據了解，食用蘇丹紅過量，可能使肝腎具毒性、並導致過敏反應等危害。

我國食品邊境管理採風險控管，基本採 2% 至 10% 一般抽批，若驗出不合格，則採 20% 至 50% 加強抽批，若再違規，則 100% 逐批查驗。中國輸入的辣椒粉於去年 5 月陸續被檢出含有蘇丹色素；今年 9 月，有業者從埃及進口胡荽子粉，又被檢出含致癌物蘇丹色素，足見一年多來，食品邊境檢驗之破口尚未補足。又，衛福部雖澄清逐批查驗，但實則未然，有說謊之嫌。

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度「食品管理工作」2000 萬元，並減列 2000 萬元，俟提出邊境檢驗檢討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衛福部 105 年 12 月 5 日官網早已針對緊急事後避孕藥（Levonorgestrel）變更為指示藥即有說明，有關緊急事後避孕藥，是用於無事前避孕之緊急避孕措施，以降低「非自願性懷孕」的可能性之藥品。經查，在我國認定的歐美及亞洲等十大先進醫藥國家中，例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瑞士、法國、比利時、瑞典、韓國等國，皆已將緊急事後避孕藥列屬非處方藥；而日本亦於 2023 年開始試辦，於社區藥局販售緊急避孕藥。美國婦產科學會更明確指出，避孕藥是非常安全的藥品。

為確保婦女對於該藥品之可近性，國際緊急避孕聯盟（ICEC）及國際婦產科聯盟（FIGO）合作草擬之《緊急避孕藥給藥和服務指南》中，建議應確保藥品的供應，使婦女無須經醫師診察即可自主服用。多數社會大眾也支持事後避孕藥轉類為指示藥物，顯示「方便即時取得」與「提高女性自主」的用藥觀念已成為趨勢。

職是之故，當政府營造「友善生育」環境之際，如何讓女性願意且能夠安心、自由的選擇何時懷孕，建立讓女性有取得藥物可近性、方便性的友善環境，應該也是政府應當負起的重要責任。加以，衛福部自 105 年 12 月 5 日官網早已針對緊急事後避孕藥（Levonorgestrel）變更為指示藥即有說明，且相關後續作業並皆已進行中；爰此，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正視女性的自主權與用藥權益，將緊急事後避孕藥（Levonorgestrel）轉類開放變更為指示藥品，俾確保女性生育自主權。

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一□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 1%)

第 17 款 4 項 3 目 節 12 完善健保醫療 科目(計畫)名稱: 健保業務

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7 億 8,8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完善健保醫療費用總額及給付機制」編列預算 107 億 8,800 萬元。

相關研究¹指出，藥品採購利潤從 2015 年的 306 億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470 億元，藥品採購利潤對醫院財務表現具有明顯的正面影響，特別是大型醫院，藥品採購利潤已成為其財務穩定的重要來源。該現象反映出台灣醫療體系面臨的結構性問題——健保給付已無法有效支持醫院的運營，醫院不得不依賴藥價差來填補本業虧損。健保特約醫院對於非醫療服務（尤其是藥品採購利潤）過度依賴，這不僅扭曲了醫療服務的本質，也限制了新藥的引進與使用。

綜觀目前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營運情況，藥價差不可能消弭於無形，衛福部應參酌日本成功降低國保藥價差的成功經驗，全面盤點並研擬相關政策，思考如何將藥價差降低至合理的程度（<5%），減少醫療機構對藥品採購利潤的過度依賴。

爰凍結該項預算 1%，俟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83~~ 291

¹ Huang, W. F., Fu, J. K. C., Chueh, C. H., Chen, H. H., Shen, L. J., & Tsai, Y. W. (2024). Pharmaceutical procurement profits and universal health coverage: Reform to a sustainable healthcare and financing system. *Journal of the Formosan Medical Association*, 123, S242-S250.

17-4
至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近年來健保財務虧損嚴重，然據美國可及性藥品協會(Association for Accessible Medicines, AAM)之研究，2021 年，美國的 64 億張處方箋中，有 91%係屬學名藥或生物相似性藥物，為美國醫療照護體系省下 3,730 億美元，顯見處方箋以成分名而非商品名開立之實益已有實證。加以，處方箋以學名藥、生物相似性藥開立，已為先進醫藥國家之潮流，且對節省醫療保健支出具有極大實益。

基此，為使我國健保穩健經營，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並守護國人用藥安全及健康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針對「推動牙科診所處方標示藥理成分方便民眾就醫用藥」試辦計畫，依原時程儘速辦理，除確保民眾用藥無虞，減緩健保醫療支出成長壓力，更俾利落實「健康台灣」政策。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長期以來，健保已是國人健康保障的重要支柱；然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我國健保自開辦至今，指示用藥依法非屬健保規定給付範疇，惟健保署自94年起執行指示用藥之收載檢討作業，迄112年6月底仍有841項指示用藥列入給付範圍，檢討進程緩慢。加以，我國受人口老化影響，健保藥費支出逐年攀升，根據審計部統計，各該年度指示藥品之申報金額，平均每年仍耗費約20億元公帑，實有未當。

基此，鑑於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勢將帶來更多醫療需求，加以健保財務日益嚴峻，為導引健保資源有效配置，在保障病人權益及減少社會衝擊為前提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即根據審計部審核報告意見，於1個月內研謀檢討改善方案，落實檢討指示用藥給付之允適性，以提升健保資源利用效率。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決議

案由：

按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5 日以院臺規字第 1050175399 號函，明確規定各機關研擬之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應至少公告周知 60 日，縱使有 2 點特殊情況可排除此一規範，但原則上，本就應該至少以 60 日期間為標準，才能保障人民知情及陳述意見權。

惟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歷次藥價調整在公告作業上，雖採提前公告，給予各相關行業約有一個月之緩衝時間因應，然該預告期間迭經外界反應預告期間不定、甚至期間過短，不及回應相關意見，造成備藥困難，進而影響民眾用藥權益。

職是之故，為強化與國際規範接軌、落實開放透明政府，以利保障人民知情權、陳述意見權以及全國民眾用藥權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即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藥品新價調整原則，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合理性，依規定公告周知 60 日為標準，俾符法制。

(更正)

修正

17-5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7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署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3,658 萬 7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8 億 3,658 萬 7 千元，凍結 ~~70%~~ 3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
出預算執行情形
之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
動支。

修正

葉務費。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一 ☐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 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或 %)

第17款6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052 萬 4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3 億 3,052 萬 4 千元，凍結 50%，俟執行

~~30%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外，始得動支。

17-7
裝務費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出一 ☐減列數： _____ 萬 千元
 ☐凍結數： _____ 萬 千元
 _____ 分之 _____ (或 %)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972 萬 5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衛生福利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 億 5,972 萬 5 千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並向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
報告，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更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29 修正

18-1

業務費
P.8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

表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8 款 1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部

用途別：_____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4,876 萬 8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5 億 4,876 萬 8 千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
報告，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329

18-1-3.
05-20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

預算書頁次：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8 款 1 項 3 目 節 05 環境影響評估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企劃及管制考
整合與管理 核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759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環境部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企劃及管制考核」項下「環境影響評估整合與管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759 萬 6 千元。鑒於近期中火二期與高雄大林蒲七接兩項能源開發案，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僅經過一次專案小組審查便迅速通過，引發外界質疑環評審查是否過於草率。

此外，自從去年 5 月 20 日內閣改組後，過去多由民間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會議召集人，現今專案小組經常由環境部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特別是能源與園區的相關案件，作法引起爭議。而按程序召集人多由部長簽准奉核。

環評委員會雖為獨立機構，綜合上述疑慮，為釐清環評審查程序與品質，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環境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環評審查之相關疑義，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修正 356 更正

1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業務費

單位名稱：環境部氣候變遷署

預算書頁次：

支出一般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8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氣候變遷署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4,658 萬 5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1 億 4,658 萬 5 千元，凍結 3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
報告，經同意後始
得支。

356

更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62更正

18-3.

業務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 千元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8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署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1,182 萬 6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5 億 1,182 萬 6 千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
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30 %

第 18 款 3 項 3 目 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資源循環及廢棄物管理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4,950 萬 3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垃圾山問題日益嚴重，截至 2023 年底，全台共有 84 萬噸一般廢棄物，分散暫置在全台 53 個掩埋場。其中有 60 處垃圾暫置場距離學校不到 2 公里，還有 8 處垃圾暫置場鄰近水源保護區，嚴重影響居民及孩童生活品質與安危。

根據環境部統計，自 2019 年至 2023 年間，台灣一般廢棄物之每年總量均突破 1000 萬公噸；然全台 24 座焚化爐每年垃圾焚化總量，僅 630 萬至 650 萬公噸。且家戶垃圾的塑膠類廢棄物比例急速攀升，由 2018 年的約 17% 增至 2022 年的約 28%，顯著的稱加量，顯見垃圾堆放已成為台灣的嚴重問題。

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30%，要求環境部盡速提出「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俟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8-4 業務費

業務費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出—☐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___萬 千元
 分之 (或 %)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9億1,104萬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9 億 1,104 萬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之後始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
委員會提出預算執
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更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82 更正
修正

1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業務費

單位名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千元

 分之 (或 %)

第18款5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管理署

用途別：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億5,868萬2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2億5,868萬2千元，凍結70%，俟執行30%後始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
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
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
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重支。

382

(更正)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

392更正修正

18-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業務費

單位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

表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

☐凍結數：_____ 萬 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 18 款 6 項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環境研究院

用途別：_____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066 萬 1 千元

案由：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滾動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將環境部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 2 億 7,066 萬 1 千元，凍結 70%，俟執行 30% 後始申請解冻並需經院會同意。

30%，並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